左手老子 右手孔子

读懂中国大智慧

曹峰 著

www.pdf.com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道法自然(1)
- 第2节：道法自然(2)
- 第3节：道法自然(3)
- 第4节：道法自然(4)
- 第5节：道法自然(5)
- 第6节：道法自然(6)
- 第7节：道法自然(7)
- 第8节：道法自然(8)
- 第9节：道法自然(9)
- 第10节：道法自然(10)
- 第11节：上善若水(1)
- 第12节：上善若水(2)
- 第13节：上善若水(3)
- 第14节：上善若水(4)
- 第15节：上善若水(5)
- 第16节：上善若水(6)
- 第17节：上善若水(7)
- 第18节：上善若水(8)
- 第19节：上善若水(9)
- 第20节：上善若水(10)
- 第21节：上善若水(11)
- 第22节：上善若水(12)
- 第23节：上善若水(13)
- 第24节：上善若水(14)
- 第25节：仁者爱人(1)
- 第26节：仁者爱人(2)
- 第27节：仁者爱人(3)
- 第28节：仁者爱人(4)
- 第29节：仁者爱人(5)
- 第30节：仁者爱人(6)

- 第31节：仁者爱人(7)
- 第32节：仁者爱人(8)
- 第33节：仁者爱人(9)
- 第34节：仁者爱人(10)
- 第35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1)
- 第36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2)
- 第37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3)
- 第38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4)
- 第39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5)
- 第40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6)
- 第41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7)
- 第42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8)
- 第43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9)
- 第44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10)
- 第45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1)
- 第46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2)
- 第47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3)
- 第48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4)
- 第49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5)
- 第50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6)

第1节：道法自然(1)

上篇　老子的智慧

老子所倡导的自然无为、柔弱不争、崇俭节欲的思想，在中华民族历史上一直闪烁着智慧之光，在当代同样具有时代意义。它可以帮助人们正确地处理人际关系，调节心理状态，选择行动方案，豁达地面对人生道路上的许多问题。老子的人生智慧，将为人们构建完美的人生提供肥沃、厚实的精神土壤。

道法自然：无为而无所不为

因势利导，治大国若烹小鲜

老子作为道家思想的创始人，他的智慧具有鲜明的理性色彩。老子说：“不尚贤，使民无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老子认为，不推崇贤能以免人们争功邀名，不看重宝物以免人们竞相为盗，不炫耀可以引起欲望的东西以免人们心思惑乱。老子的智慧体现在遵循自然之理，顺势以举事，而不能妄因己见，为所欲为。因此，他数有“为无为”、“无为无不为”之说。对这种无为而治的领导智慧，老子有一种形象的比喻，就是“治大国若烹小鲜”。鲜者，鱼也，烹小鱼无须翻挠，待时可成；治大国同样不必兴作，顺势便能收到功效。

对于为什么要无为的问题，老子从无为的最终有为和有为的最终无为两方面做了论证。对于前者，他主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上德无为无不为”，“取天下常以无事”，“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对于后者，他则主张“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

那么如何才算无为呢？老子认为应当是“去甚、去奢、去泰”，即因势利导，舍弃一切过度的措施，取消一切不适当的政

举，去除奢费行径。老子激烈地斥责了统治者的“有为”，他把人民的饥饿、贫困归因于统治者的贪婪和有为，可谓一语中的。

老子无为而治的智慧是一种别出心裁的理论。老子所主张的无为并不是消极的无所作为，而是要求乘时顺势而动，不违背自然和社会法则去恣意妄为。恣意妄为只会事与愿违，顺应自然才能建功立业。正因为老子无为而治的思想命意在此，所以它才可能被后世一些有头脑的统治者所采用，才会在后人中产生历久不衰的影响。今天，不尊重客观规律，凭着个人的冲动和喜好办事的还不乏其人，对这些人来说，应当认真学习一下老子的智慧。

顺应自然，无为而无所不为

老子认为，世界的生成模式是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里的“一”，指阴阳未分前，宇宙混沌一体；“二”，指宇宙分为阴阳；“三”，即阴、阳、和；所谓“三生万物”，即通过阴阳对立、和合，生成新的统一体。

由于“道”是一个无形无象的形而上存体，因此无法用一个固定的概念对它进行命名、称呼。任何名称一旦确定，所指的关系就确定了，即对象的物质体的特性也就确定了。譬如我们用“地球”这个概念指称地球，那么“地球”二字的范围也就被规定了，月球、太阳等就不能再用“地球”来指称。“道”是一个永恒的、不可限定的存在，所以不能用一个具体概念去指称。

老子认为，“道，可道，非常道”，即道是不能用语言来表述的，它无形、无声，“视之不见”、“听之不闻”、“博之不得”。一句话，是虚，是无。所以，“道生万物”，即“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道是自然而然的，对万物的生长，它不强制，不干预，顺其自然。它产生万物而又不据为己有，有利于万物而不认为是自己的功劳，不以万物的主宰自居。这种“玄德”，是自然和社会的最高法则。

由道出发，老子认为人要“虚其心”、“知足”、“不争”、“无为”、“自然”。

对于我们而言，只有认识这些规律，顺从这些规律、适应这些规律、利用这些规律，才能不断发展、壮大自己。

规律要顺从而不是违背。可是，纵观我们人类的昨天和今天，在人类对万物的认识中，对规律的作用和性质还是没有足够的认识。许多人只知孜孜追求名利，拼命去实现各种欲望，对宇宙和自然的规律却不屑一顾，做了许多违背规律的事情。

第2节：道法自然(2)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是告诉我们，宇宙和自然的大道是普遍无限和绝对永恒的，是难以描述的。难以描述，是因为我们人类思维、语言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由此我们应该知道，不管你对“道”的认识如何，都是有局限的，所以，不应停留在原地而不思进取。要想不断发展和强大自己，必须不断地加以认识，这才是认识“道”的正确方法。

我们一旦真正认识了“道”的深邃难测、微妙难识的本质，也就打开了认识世界万物的根源和运动、发展、进化的奥秘，也就找到了我们立身处世的原理，我们便会在这宇宙和自然的大道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

韦睿，出身名门望族，是汉朝丞相韦贤的后人。自幼即受郡守祖征的赏识，认为他是“干国家，成功业”之才。当南齐陷入混乱之际，他审时度势，认为梁武帝萧衍还可算是治世之才，便决定辅助他。韦睿曾任太子右卫率、辅国将军、豫州刺史，领历阳太守，后迁调合肥，因功晋爵为侯。

梁武帝决心北伐，韦睿奉命统部北伐，屡建奇功。他素来体弱多病，虽在前线作战，也未尝骑马，只乘坐白木板舆，手执白如意，督励将士。平常与士卒同甘共苦，爱兵如子，但令出必行，所以战无不胜。魏人军中有谣：“不畏萧娘与吕姥，但畏合肥有韦虎。”众军士对他畏惧万分。

当前方军情紧急的时候，梁武帝派亲信曹景宗与他会师，而且特别对曹景宗说：“韦睿，卿之乡望，宜善敬之。”因此，曹景宗见韦睿，执礼甚谨。但每当战胜，曹景宗与其他将领，都争先上报表功，唯独韦睿迟迟报告，不愿争功。有一次，在庆祝胜利的宴会上，韦睿与曹景宗同席，酒酣兴至，大家倡议赌钱来作余兴，约定以20万为赌

注。曹景宗一掷便输，韦睿赶紧把一张骰子翻转，变成曹景宗是赢家，韦睿自己还连声说：“奇怪！奇怪！”

其实，萧梁朝代开创之初，所有的臣僚将佐的才干，没有人的才干能超过韦睿的才干。然而，梁武帝明知他的才能，但始终不委任他作统帅，反而用一个才略平平的临川王——萧宏来当元帅，而且又派曹景宗与他并肩作战，时时刻刻都心存疑忌。好在韦睿自知苟全于乱世，隐避林下，并非上策，只有如此行其自处之道，不贪名利，不争功劳，在功成之时，自行谦退，以免猜忌。因此他得以寿终正寝而殁，遗嘱只要求穿常服薄葬。在他死的时候，感动得梁武帝亲临恸哭，完结他一生苟全于乱世，“功遂身退，天之道”的名句。

去奢去泰，人生应顺其自然

《道德经》曰:“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老子提出“去甚，去奢，去泰”，意谓圣人应顺应自然，常保尊贵的地位，做事一定不要过分，不要奢侈，不要过头，不要勉强他人，这样才能常有而不失，常胜而不败，常贵而不贱。

老子要求把太甚的、过分的、极端的、奢侈的、多余的东西去掉。老子“去奢”的思想在当今仍有很重要的意义。“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这是唐代诗人李商隐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概括。我国历史上曾涌现出晏子、杨震、于成龙等尚俭去奢的廉吏，为后人所称道。奢侈是最危险的东西，虽然它没有牙齿，却可以吃掉你的理想；它没有双脚，却可以引导你走向歧途；它没有烟味，却可以熏黑你的灵魂；它没有砒霜，却可以毒害你的情操、意志和人格……因此，去奢至今仍重如千钧。

杨震，字伯起，古弘农郡华阴县人，生于公元60年。他的祖辈属华阴世家大族，历代封侯。由于父亲离世过早，家道衰落，自幼生活贫寒。但他少有大志，敏而好学，而且从当时九卿之一的太常桓郁研习《今文尚书》，终成一代宗师。入仕前他也像父亲一样，在华阴县牛心峪讲学，相传“从者如流，其峪多槐，故称杨震槐市”，时间长达

20年，学生多达两千。公元112年3月，杨震调任山东东莱太守。两年后，杨震又调任河北涿州太守。由于他为政清廉，所以尽管当时全国盗寇横行，但他所治辖的东莱、涿州等地的民情和局势却较为安定，很受辅政的邓太后和大将军邓骘的赏识，所以公元117年6月，他升为太仆；12月，调迁为太常。在这之前，朝廷的“博士选举多不以实”，而杨震到任后，即荐举明经名士杨伦等五人为“五经博士”，“显传学业”，受到当时学界人士的普遍称赞。

第3节：道法自然(3)

公元123年10月，杨震改任太尉，掌管国家军事。他刚一上任，汉安帝刘祜的舅舅、官为大鸿胪（掌管外交）的耿宝，即在他的面前替大宦官中常侍李闰的哥哥说情，让其提拔，他严词拒绝。耿宝又对杨震说：“李常侍国家所重，欲令兄辟其兄；宝唯传上意耳。”就是说提拔李闰的哥哥是皇上的意思，他只不过是传达一下罢了！杨震回答说：“如朝廷欲令三府辟召，故宜有尚书敕。”杨震不肯从命在人事上“走后门”，耿宝也只能恨恨而去。阎皇后的哥哥、身为执金吾（掌管京师警卫）的阎显，也来向杨震推荐自己的亲信，杨震也同样没有同意。后来汉安帝刘祜诏示为乳母王圣大规模修建住宅，中常侍樊丰以及侍中周广、谢恽等一帮宦官更加相互煽动，弄得朝廷乌烟瘴气，满朝文武大多敢怒而不敢言。但杨震不能容忍，他又给汉安帝刘祜上疏，声泪俱下，痛陈厉害。但是刘祜荒淫无道，对杨震的话不但不听，还怒目而视。后京师及有些地方连续三次地震，国家局势岌岌可危，也不见刘祜有丝毫的醒悟。不久，刘祜听信谗言，派人收回了杨震的太尉印绶。杨震感到十分失望，闭门绝客，不与外人相见。樊丰、周广等奸臣更不顾一切地对杨震进行诬陷，于是刘祜又将杨震贬为庶人，诏令遣归华阴原籍。

杨震回归华阴途中，行至洛阳城西夕阳亭（在今陕县境内），思前想后，悲愤地对自己的几个儿子和家人说：“为官不能效忠于国，不能报答于民，千古落骂名，生有何益？”还说：“死者，士之常分。吾蒙恩居上司，疾奸臣狡猾而不能诛，恶嬖女倾乱而不能禁，何面目复见日月！身死之日，以杂木为棺，布单被，裁足盖形，勿归冢次，勿设祭祀！”说毕就饮鸩酒而死。其时为公元124年3月，杨震年寿64岁。杨震死后，弘农太守移良秉承王圣、樊丰等人旨意，派人在陕县将杨震灵柩扣住，不让回里，且露棺道侧，不

准埋葬。还谪遣杨震的儿子杨牧、杨秉、杨奉等人代驿吏、邮差传行文书。当时的过路人看到此情此景，无不伤心落泪。

杨震“性公廉”，“不答州郡礼命”。他的家人和子孙“食不鱼肉，行不车骑”。有些亲朋故旧劝杨震在为官之后添置产业，买些田，盖些房，他不愿意，说：“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

公元125年11月，顺帝刘保即位，樊丰、周广等人皆被处死。杨震的门生虞放、陈翼等上疏要求查实杨震的冤案。顺帝刘保感其忠心，“下诏除二子为郎”外，“赠钱百万，以礼改葬于华阴潼亭（今在潼关境内）”。临改葬时，顺帝刘保诏弘农太守“祠以中牢大礼”，还亲自草诏祭道：“故太尉震，正直是与，俾匡时政，……朕之不德，用彰厥咎，山崩栋折，我其危哉！今使太守丞以中牢具祠，魂而有灵，傥其歆享。”

杨震一生刚正不阿、清廉正直，不恋金钱，不为了个人私利而与世俗权贵同流合污，从而做到了常有而不失，常胜而不败，常贵而不贱，留下一世清名，为世人景仰。而当初与其同一时代的一些玩弄权术、牟取私利的权贵们却或遭贬、或被赐死，落得个千古骂名，为后人所不齿。

弃智则智，取法于天地自然

老子认为人应该取法天地自然。自然界水流花开，鸢飞鱼跃，春华秋实，这一切都不是刻意追求的结果。大自然是无意识的，但处处充满了生机；天地并不想去实现什么，但又样样都实现了。而人类的无穷私欲却很少能得到满足，万丈雄心最终大多都化为泡影，千般愿望又有几多能够实现？不知多少人曾有过“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哀叹，不知多少人曾留下“壮志成虚”的遗憾。既然如此，人类何不像大自然那样以“无为”的态度对待世事、对待人生呢？处处顺应自然的规律，不背离自然去追求个人的

目的，这样反而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老子所谓“无为而无不为”，一无所求却什么都能得到，毫不贪婪却任何愿望都能实现，无目的然而又合目的，“事无事”然而又无事不能办成。

第4节：道法自然(4)

卖弄小聪明只是自作聪明，投机取巧更是愚不可及，因为这样违背了自然无为的生活态度。老子认为只有抛弃机巧才是大巧。“最圆滑的东西好像有所欠缺，可是它的作用不会衰竭；最充实的东西好像仍旧空虚，可是它的作用不会穷尽；最正直的好像弯曲的，最灵巧的好像笨拙的，最好的口才好像结结巴巴的”。“大巧若拙，大辩若讷”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大智若愚”，已经成了我们民族的一种智慧，它和“无为而无不为”一样，是老子“正言若反”这一独特反向思维的典型例子。老子认为人类纷争和烦恼的病根不是由于无知和愚蠢，而是由于大家过分地机巧滑头。如果社会上人人都诚实，那么谁也不会受到欺骗；如果个个都待人忠厚，那谁也不会被别人欺凌；如果大家都为人淳朴，无疑更容易取得他人的信任，也更容易把事情办成。弄巧必成拙，大愚却不愚。

世人常误把自私、贪婪看成机灵，把大公无私当作傻气。他们像蠹虫一样为了填饱自己的肚子，宁可蛀空别人的大梁；他们为了煮熟自己的一个鸡蛋，不惜烧毁别人一栋房子。然而，自私者到头来总是一事无成，坑害别人最后必然坑害了自己。

老子说：“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

天地之所以能够长久，就是因为天地不为自己而活着，也正是因为不为自己生存它反而能得以长生。假如人能像天地那样不把自己的利益放在前头，就会赢得大家的尊敬和信任；要是总把别人的冷暖放在心头，就会被大家拥戴为首领；要是从来不打自己的小算盘，也许更易于成就一番自己的大事业。

老子这种不用机巧的巧妙，不用智慧的智慧，使他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大智若愚的典型。

仁慈崇俭，不敢为天下先

老子曰：“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

老子“三宝”的第一宝是“慈”。慈，包含有柔和、爱惜之意，即爱心加上同情。慈，不仅是仁慈加于人，而且还要不做害人之事，不说损人之话；仁爱加于兵，使之“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同样可以“慈心”于一切物，戒杀生以惜物命，慎剪伐以养天和。就是要“慈心”于胸中，使之“慈祥”、“平和”之气充盈其中。慈是三宝的首要原则，用慈进攻可以得胜，退守则可坚固。

老子“三宝”的第二宝是“俭”。“俭”即含藏培蓄，不奢侈，不肆为。“俭”的内涵有两层：一是节俭，吝惜；二是收敛，克制。老子要求人们不仅要节约人力、物力，还要聚敛精神，积蓄能量，等待时机。这就是说，对于“俭”，不仅只在用财当俭，一切事情均可用“俭”，“俭”于饮食可养脾胃，“俭”于嗜欲可聚精神，“俭”于思虑可除烦恼，“俭”于言语可养气息，“俭”于酬酢可息身劳，“俭”于夜读可安神思。

老子“三宝”中的第三宝是“不敢为天下先”。老子的“不敢为天下先”也有两层含义：一是不争，谦让；二是退守，居下。老子的“三宝”是他对于道和德的社会实践意义上的总结。老子身处战乱，目击了太多的暴力和残酷场面，深深地感受到治国安邦离不开这三宝，因而才极力加以阐

扬。老子认为使用这三宝于社会诸领域就能取得胜利，反之，会导致失败。

老子两千多年前提出的这些思想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优秀品质，至今仍给我们深刻的启示。不管是过去和现在，老子的“崇俭”思想都是极其重要的。它凝固在中华民族精神之中，成为中国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翻开中国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将过人的机智与俭朴谦逊的美德集于一身的人物形象，晏婴可以说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

晏婴，字平仲，后人尊称他为晏子。晏婴出身于齐国贵族，长期居于要职，在当时列国间享有很高的声望。他在个人生活方面一向清廉而俭朴，受到后人的高度赞扬。孔子曾说：“晏平仲真善于同别人交往！人们同他相处越久对他就越加尊敬。”司马迁更是充满感情地说：“如果晏子活到现在，我即便为他执鞭驾车，也感到十分幸福！”

第5节：道法自然(5)

公元前556年，晏嬰的父亲、齐国大夫晏弱死去。当时，卿大夫的丧礼是非常隆重的，且不说小殓（为死者穿衣）、大殓（再次为死者穿衣并以尸入棺）、代哭（死者家属轮流哭丧守灵）、迁柩朝祖（将棺柩迁入祖庙停殡）这套繁文缛节，单就送葬规模来看就已十分惊人：送葬时，在前面和左右两侧牵引柩车的人成百上千，为使送葬队伍顺利通过，出殡前常常需要重新拓宽道路，甚至不惜拆除一些重要的建筑设施。这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丧仪，除能维护贵族的体面外毫无意义。为矫正时弊，警醒世人，年轻的晏嬰顶住流俗的压力，勇敢地对传统丧仪做了改革。按照礼制规定，为晏弱送葬时应有遣车（装载随葬牲体的送葬车）五辆，晏嬰却只安排了一辆；按规定灵柩下葬后主持丧礼者还要请参加典礼的宾客们聚会一番，举行繁琐的拜宾、送宾等仪式，晏嬰减掉了这套程序，安葬完毕即刻返回家中，让送葬的亲朋好友自行离去。对这种违背常情的做法，不但当时的人感到大惑不解，就连后来某些儒家学者也未能看出其中的深意。有一次，孔子的弟子曾参和有若两人谈起晏嬰的为人，曾参称许晏子知礼，有若说：“晏子办理父亲的丧事，仪法草率，简慢宾客，怎算知礼？”曾参反驳说：“你哪知道晏子的良苦用心！当国家混乱无道时，一个君子是耻于礼仪完备的。国家奢侈成风，君子就应大力提倡俭朴，丧仪的简化正是晏子的高明之处。”现在来看，曾参对误解晏嬰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晏嬰当然也不是因为对晏弱感情淡漠才简化丧仪。在停殡期间，晏嬰身着粗布丧衣，脚穿草鞋，每日以粥代食，夜晚睡在临时搭成的草棚里，下铺粗苫，头枕茅草。这种接近于士大夫阶层守丧规定的仪法连晏氏家臣也觉得过于俭苦，他劝告晏嬰说：“您现在已继任为大夫，这样守丧不合您的身份。”晏嬰回答说：“只有那些高居卿位的人才算得上大夫。像我这样刚刚继承父爵的人怎敢僭

用大夫之礼？”晏婴以这样“低级”的标准为父守丧，除了向世人说明自己简化丧仪完全是为矫正奢侈之风外，还有意同那些不顾廉耻、服丧期间便无所顾忌地纵情声色的贵族们区别开来。

在祭祀制度方面，晏婴也做了大胆的改革。按当时的礼制规定，大夫一级贵族祭祖时应当采用以羊和猪为祭品的“少牢”之礼，而晏婴却自降一级，采用了只以猪为祭品的士级祭礼，而且故意同注重牲体肥壮的传统用牲习惯唱反调，只用一些病瘦的小豚充当牺牲。后来某些旧礼的卫道士们以夸张的口气说：“晏平仲可真是节俭到极点了，他用来祭礼先人的豚肩（猪腿）连小豆（一种器物）都盖不过来，这样的人简直没有器量！”实际上，晏婴对祭祀的改革同他简化丧仪的做法一样，都是从“国奢则示之以俭”的目的出发的。在他看来，不过正则不足以矫枉，只有勇敢地向传统礼仪挑战，用事实说明节俭的意义，才能彻底扫除弥漫在齐国上下的奢侈风气。

晏婴生活的时代，正是齐国政局最为混乱的时期。齐国王室日趋衰弱，卿大夫的势力却越来越强，特别是在国氏、高氏等原有的大族外，又兴起了一些新的卿族如崔氏、庆氏、陈氏等。在新老卿族以及卿族与国君之间，围绕着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展开了尖锐激烈的斗争。不少卿大夫一夜之间成为炙手可热的独裁者，但立足未稳便被更强的对手所推翻。权贵们依恃富有不修德政而导致迅速灭亡的事实，使晏婴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聚敛无度的危害。因此，他在担任大夫后有意识地立身于争权夺利的漩涡之外，始终不渝地奉行着俭朴廉洁的生活原则。

为表彰晏婴当年反对崔、庆专权的举动，齐景公特将邶殿（今山东昌邑西北）附近的六十座小邑赐给晏婴，晏婴却拒绝接受。子尾问道：“凡人没有不求富裕的，你为什么不接受赐邑呢？”晏婴回答说：“人在富裕方面必须有个限度，不可追求欲望的满

足。庆氏的封邑满足了他的欲望，也恰恰导致了他的灭亡。我现有的俸禄当然不够丰腴，加上邶殿六十邑后也许会感到满足，但这样一来恐怕就要大难临头，连原有的小邑也难保住了。我不接受邶殿之邑，并非生性厌恶富裕，而是为了巩固现在仅有的家业。况且按照礼制的要求，每人占有的财富必须符合制度，就像布幅要有一定的宽度一样。为富不仁，见利忘义，贪婪纵欲，只能自取灭亡。我岂能为满足自己的私欲而破坏国家的制度？”

第6节：道法自然(6)

公元前544年，吴国大臣季札访问齐国，与晏婴一见如故，甚表倾慕。季札预感齐国的平静形势下仍潜伏着大族火拼、社会动荡的危机，他建议晏婴交出自己的封邑和有关政务，以免卷入战乱之中。这个建议正合晏婴的意愿，随后，晏婴就向齐景公提出“纳邑与政”的请求，将所辖封邑以及管理封邑的职权全部交还给国家。从此，晏婴的生活更为节俭。在晏氏家中，“食不重肉，妾不衣帛”。晏婴本人常常穿戴着洗旧的衣冠朝见国君，一件狐皮外衣穿了三十多年也不舍得扔掉。在其他贵族官员们费尽心机追逐利禄的时候，晏婴却一直安于这种清贫淡泊的生活。

有一次，齐景公对晏婴说：“你现在的住宅邻近闹市，周围吵嚷嘈杂，尘土飞扬，而且地势低洼，又潮湿，又狭窄，怎能长住？我给你换栋宽敞明亮的房子如何？”

晏婴辞谢说：“现在这所房屋已经住过晏家好几代人，我的功业比不上祖先，却能承受祖先的恩惠，住上这样的房屋，已经够奢侈了。况且邻近闹市，购物便利，也是一条好处，哪敢麻烦您为我换房？”

时隔不久，晏婴前往晋国商讨两国通婚事宜，齐景公知其不在，强令晏家周围的居民搬到别处，拆毁他们的住宅，为晏婴建造了一座堂皇华丽的新居。晏婴返回齐国，对眼前的事实感到十分痛心。他在拜谢了齐景公的好意之后，便毫不犹豫地派人拆毁新居，修复周围的住宅，请那些流散各地的邻居们返回故里，并向众人解释说：“大家早已卜居此地，相邻相亲，这是神明安排我们有这段缘分，神意岂可违背！君子不为非礼之举，百姓不做不祥之事，这是古代遗制，我哪敢背离古训？”在晏婴的反复请求下，齐景公也不再坚持原意。结果，晏婴仍然安居旧宅，邻里之间和睦如初。

晏婴一生经历过齐灵公、齐庄公、齐景公三世，从崔、庆家族垮台后，晏婴的政治地位越来越高，成为齐景公最得力的辅佐。到齐景公后期，晏婴已是年迈的老臣，但嘉言懿行愈发传播四方，在列国间享有崇高的威望，但他却从不以德高望重而自傲。

有一次，晏婴乘车出门，车夫的妻子从门缝中偷偷观望，只见自己的丈夫策马急奔，意气扬扬，一副自豪自得的神气。等丈夫回家，她忍不住提出分手的请求。车夫追问缘由，妻子回答说：“晏子身高不过六尺，辅相齐国，名显诸侯，但我今天看他坐车的神态，却是那样庄重，那样深沉，似乎满怀忧国之思，毫无傲慢自满的表情。而您呢，身长八尺，体魄伟岸，却只能为人驾车，还洋洋得意，以为自己是天下最幸福、最了不起的人，我为您感到羞惭，因而请求离去。”后来这位车夫一改旧时姿态，变得谦虚、稳重起来。晏婴发现这种变化后询问其中的原因，车夫便原原本本地讲述了事情的过程。晏婴对车夫勇于改正缺点的做法表示称赞，并推荐他到官府中担任重要的官职。

公元前522年，齐景公染上严重的皮肤病，继之又转为疟疾，一年之内未能痊愈，前来探视慰问的各国使者络绎不绝。齐景公的宠臣梁丘据等人说：“这次国君得病，我们拿出最丰厚的祭品祈求鬼神消灾免祸，但君主的病却有增无好，这是负责祭祀、祷告的祝史们用心不诚所致。别国不了解情况，还以为是由于我们祭品不丰、不敬鬼神！现在应该杀掉为首的祝固、史嚚，也好对各国使者有个交代。”齐景公听后颇觉顺耳，就将此事告知晏婴。

晏婴说：“早年在宋国召开弭兵大会的时候，楚大夫屈建曾向晋大夫赵武询问已故晋国名卿范会的德行。赵武答道：‘范氏治家井井有条，为政不讲私情。他家的祝史祭祀时总是如实地向鬼神诉说，毫无愧怍之色。因为家中没有彼此猜疑之事，祝史也从不向神灵诉求什么。’屈建将这番话告知楚康王，楚康王慨叹说：

‘范会治家理政使神人无怨，他能辅佐五君称霸诸侯真是理所应当啊！’”

景公迷惑不解地说：“现在正谈想杀祝史的事，你为何扯那么远呢？”

第7节：道法自然(7)

晏婴回答：“一个有德之君，国事、家事俱不荒废，鬼神、人民都无怨声，一举一动不违礼制，这样祝史言辞诚信，无愧于神灵，国家才会受到福祉。但是在昏君那里，外内邪僻，上下怨痛；沉迷声色，放纵私欲；摧残民力，聚敛不休；暴虐成性，肆无忌惮；不顾谤言，一意孤行。这时，如果祝史如实告知鬼神，就等于暴露国君的罪行，如果隐恶称善，就是欺骗神灵，祝史们进退维谷，左右两难，只好虚言媚神，于是鬼神降祸，国无宁日。刚才我举范会‘神人无怨’的事例，就是想说明道理比祝祷更为重要啊！”

景公又问：“那么应该怎样做？”

晏婴说：“不可滥杀祝史。看看当今齐国的状况吧：山林湖泽之利都被官府垄断；境内关卡重重，关吏肆意盘剥；世袭贵族，强购民物，大兴土木，丧尽廉耻；国家政令无常，横征暴敛；宫中妻妾，恃宠跋扈，巧取豪夺于商市；左右小臣，狐假虎威，发号施令于边鄙。百姓痛苦万状，无不诅咒国君。祝祷如果有益，诅咒岂能无损？在齐国这块辽阔的土地上，诅咒者该有多少？宫中几个祝史再有本领，怎敌得过亿人的诅咒？国君还是缓杀祝史，赶紧积善修德吧！”

齐景公听后心悦诚服，便下令取消山泽之禁和关税，减轻百姓的负担。

晏婴痛斥奢侈浪费，抨击征敛无度和严刑峻法，无情地抨击统治者的愚昧和腐朽，不但本人厉行节俭，而且还不遗余力地倡导和推行节俭，这些都已远远地超越了他当时所处的历史局限，而具有永久的思想价值。

恬淡为上，不战而胜的智慧

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古之极。

将帅，善于领导的不逞勇武，善于作战的不轻易动怒，善于克敌制胜的不用与敌人交锋，善于带兵的对士兵关爱谦下。

老子认为，逞勇尚武便嗜杀好斗，想以强大的武力屈人，这违背了天道不争的原则，违背了以慈用兵的盛德。以武力屈人必然激起武力的反抗，违背天道更为天道所不容，逞勇尚武嗜杀成性一定会招致天怒人怨，天怒人怨哪能不一败涂地?

即使用兵也应当以“恬淡为上”，真正的“善战者”不会轻易动怒。有“道”者不会无缘无故地对别人、别国侵伐暴戾，兴兵不是为了自卫便是为了正义而战。以正义战胜邪恶不同于意气之争，所以无须盛怒后的血气之勇。

“百战百胜”似乎是对一个将军最高的评价，“杀得敌人片甲不留”好像是一次战役的最大胜利。不过，“不战而胜”才是真正的“善战”将军，未等交战敌军就全部降服才是真正的胜仗。诉诸战争原本就是事出无奈，在战场上歼灭敌人也实属下策，最好是在兵刃未接之前就降服敌人，这不是靠兵力强大以凌人，而是因道德的高尚而感人。

古今良将无不爱兵若子，将军只在战时对士兵发号施令，平时对他们的冷暖麻木不仁，以致“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这样的军队不将士离心士气消沉才怪。将军只有对士卒有发自内心的慈爱，士卒才会与将军同心同德，愿意为将军而生，乐意为将军而死，这样的军队才攻无不克、战无不胜。

司马穰苴，原名田穰苴，春秋末年齐国人，是田完的后裔。田完曾任陈国大夫，后因避陈乱，奔齐，得到齐桓公的收留和重用，封为齐卿。司马穰苴是田氏庶出旁支，后流落民间，家境寒微，他本人也是个无名的小军官。因其治军有方，被尊为大司马，所以后人亦称其

为司马穰苴。司马穰苴深通谋略，长于兵法，为齐国收复失地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是春秋战国时期著名的谋将。

齐景公时内乱屡起，宫室衰微，以齐景公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势力对平民进行残酷无情地剥削和压迫。更惨的是国人动不动就遭到砍脚的酷刑，以致造成了“踊贵履贱”不正常的社会现象。

齐国的混乱招致邻国的乘机兴兵进犯。晋国从西面进攻齐国，燕国从北面入侵。齐军连连吃败仗，形势十分危急。此时连可以带兵出征的统领都找不到。齐景公坐立不安，丞相晏婴推荐田穰苴，介绍说：“田穰苴是位文能服众，武能威敌的干才，谋略过人……”

第8节：道法自然(8)

齐景公正为国事而焦虑，一听说有位干将，哪有不用的道理，于是下令召见田穰苴，试与他讨论军事问题，田穰苴对答如流，滔滔不绝，果然是位智勇双全的统帅之才。

田穰苴满腹韬略，深谙治国平天下之道。他指出，治国应重礼仪，态度温和谦逊，体恤黎民，严己宽人，含蓄忍让。治军则需要果断，为了国家的利益，君王之命亦可以不受，对士兵应该爱惜，不应该仗势欺人。要振奋士气，充分发挥每个士兵的积极性，以道义去鼓励他们，以智慧和勇气去率领他们，这样才能克敌制胜。正确地实行赏罚是至关重要的。赏罚都是要有据并及时，使人能体现到为善之利和看到做坏事的后果。但是赏罚不能乱用。

田穰苴特别指出了作战的六要素：一是顺应天时；二是应其地利；三是备足物资；四是上下一心；五是讲究兵器的配合使用；六是掌握敌人的情况。齐景公听完田穰苴的治军方略，大喜过望，立即拜他为大将军，率领军队去抗击入侵之敌。

田穰苴领命拜谢之后，说：“我出身卑贱、职位低微，如今位于大夫之上，恐难以服众，望大王派一位地位尊贵的宠臣做监军。”

齐景公觉得有理，就派宠臣庄贾做监军。田穰苴退出王宫时，郑重地跟庄贾约定：“明日午时我们在军营门口相会。”第二天一早，田穰苴先赶到军营，他命令士兵立木来观测日影，摆出水漏计算时辰，等庄贾一到，便整军出征。可是，庄贾凭恃国君的恩宠，素来骄纵，哪把国家的安危、百姓的疾苦放在心上，心想：既然有将军统兵，自己是监军，就没有必要急匆匆地赶赴军营。加上前来送行的朋友不断劝酒，他竟把约定的时间忘了。身穿戎装的田穰苴午时还不见庄贾，就召集部队，点好人马，宣布军队纪律。直到下午，醉醺醺的庄贾才到。这时，田穰苴就问军正：“按照军法，如

何？”军正：“当斩。”于是田穰苴将庄贾斩于三军之前，三军将士见这位新任统帅竟敢把国君的宠臣杀了，无不战栗畏惧。

在行军途中，田穰苴亲自过问士兵的吃住，如掘井等这样的琐事也要关照安排妥当。他对部下问寒问暖，还为生病的士兵请医送药，甚至把分配给主将的钱粮也拿出来与士兵们分享，而自己则领取与士兵同等的粮食。

三天后，田穰苴检阅军队，准备迎敌。这时候，齐军士气无比高涨，就连生病的士兵也不甘示弱，纷纷请求参战。晋军见田穰苴率领的齐军军容严整、斗志昂扬，知道难以取胜，便匆忙撤军。燕军闻讯也引兵退回燕国。田穰苴乘胜追击，将失陷的国土全部收回。老子认为“不战而胜”的将军最了不起，所以，田穰苴不愧为一位文韬武略的名将。

顺其自然，以平和之心对待名利

老子的“无为”思想是不做那些违背本性、背离自然意志、束缚心灵和异化人性的事，如儒家所追求的礼制，又如世人所热衷的功名利禄，在老子看来，都是违反自然人性的、使人异化的东西。

老子的“无为”，就是不妄为，顺其自然的意思。“无为”不但是老子所提倡的生活态度，也是老子的一个哲学观，被他运用于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如政治上的无为而治等。“行不言之教”与“处无为之事”都是希望统治者能不去发布不符合自然规律的教令，不去勉强实现自己的主观意志。明智的统治者往往通过自身对百姓的示范效应来“行不言之教”。

“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反映在处世原则上，就是一种顺其自然，不争功名的思想。在今天看来，还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鲁国名臣季文子，以勤俭名传天下。他的妻子持家也十分俭朴。勤俭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的一项基本准则。后来，季文子做了官，他的妻子并不因此而显示自己的荣耀，仍然俭朴如初，以俭朴为荣。

季文子担任鲁国宰相后，家中富裕起来，但他的妻妾仍然不穿丝织品，喂马不用粮食。

孟献子的儿子仲孙它劝告他说：“您是鲁国上卿，妻妾不穿鲜衣美服，马也不喂粮食，别人会认为您吝啬爱财，不仅影响了您的形象，而且对国家也不体面。”

第9节：道法自然(9)

季文子说：“是吗？我看到国都中的那些老年人，他们都是穿粗布衣，吃蔬菜，我怎么敢像您说的那样奢侈呢？况且我听说，君子是以道德来为国家争取荣誉的。品德好，能使我有所得，又能使别人有所得，这才是可以做的。如果过分地奢侈腐化，沉溺于纸醉金迷，又怎能守护国家呢？”仲孙它听后惭愧地告辞了。

鲁国的百姓听说了这件事，都交口称赞季文子的美德。他们也都以相国为榜样，养成了自觉节俭的良好风尚，鲁国也以民风淳朴闻名于各国。

刘伯温是明太祖朱元璋手下的重要谋臣。他善于把握全局，料事如神，指挥若定；他为人刚正不阿，执法严明，不怕直言忤人；他心胸开阔，宽以待人，不以私怨而害公务。此外，他还以功成不居而为人称道，这一点确实与张良有相似之处。

朱元璋论功行赏群臣时，追赠刘伯温的祖父、父亲为“郡公”，可见他对刘伯温的重视。但在加封刘伯温本人时，刘伯温坚决不接受。朱元璋准备让刘伯温作丞相，刘伯温说：“我这人过于好直言，不能见容于人，天性又不能对付繁琐事务，因此，不适于做丞相。即使勉强任职，恐怕辜负皇上的厚望。”因此，朱元璋只授他为弘文馆学士。次年，刘伯温就辞去官职，回到故乡，过着平民生活，从不炫耀自己。地方官多次来拜见，他都不肯接见。有一次知县化装成普通百姓，到他家来求见。刘伯温对百姓一向热情接待，这次也不例外，叫厨房做了饭菜招待客人。过一会儿，知县说出自己的身份，刘伯温吃惊地说：“我不过是您属下的一名百姓，何必劳您如此谦恭？”此后刘伯温再也不与这位知县来往。由此看出刘伯温确实是一个淡泊名利的人，功成身退，甘愿过一种平淡自然的生活。

北宋名相司马光并非一直春风得意，在他失意赋闲时，也曾一度消沉。好在他热爱读书，喜欢交朋友，与友人一起举杯小酌，谈古论今，时光也好打发。

司马光当宰相后日理万机，案头文书堆积如山，其中有不少是旧友来信。这些人在给司马光的信中，多半是回忆旧情，欲勾起他的怀旧情结，然后就是叙述个人目前处境如何不好，大有怀才不遇之叹，继而暗示或者恬不知耻地表示希望得到司马光的提携……司马光对这些来信并不是每函必复，对其中啼饥号寒者有时也给以恰当的接济；对有意进取功名者复函表示鼓励；对厚颜讨官要爵者则置之不理。

司马光也并非全然不念旧情。公务之余，他也有时忆起故旧，对旧友中那些德行好、有才气的，他是忘不掉的。

有一天，史馆的刘器之来拜望司马光。谈完公事后，司马光问刘器之道：“器之，你可知道，你是怎样进入史馆的？”

“知道知道！若不是您的推荐，器之将依旧是布衣寒士……”

不等刘器之说完感恩图报之类的话，司马光又问他道：“那么，你可知道我为什么要推荐你？”

“知道知道！这完全是君实兄有念旧之情……”

“哈哈！这点你就说错了！我的故友旧交倒是很多，如果仅因念旧而荐人，那朝廷里岂不是到处都有我的旧友？”

刘器之听后一时茫然，他静静地等待司马光说下去。

司马光果然接着说道：“在我赋闲居家时，你经常去我那里。我们在一起谈文论史，各抒己见，有时还争得面红耳赤。回想起那段生活，还真有些意思。我当时心境不好，你常常宽慰我，鼓励我。我那时无权无势，能有你这样的朋友，真是幸事！后来我做了官，如今已是宰相，那些过去的泛泛之交，甚至仅见过一面、对答过

几句话的人，都纷纷给我来信，借叙旧为名，行要官之实。可只有你是从不给我来信的人！你并不因为我居高位而生依附之心，对我一无所求，依旧读书做学问！对失意人不踩，对得意人不捧，这就是你与其他人的最大的不同，也是我竭力向朝廷推荐你的原因。”

刘器之听罢，起身对司马光深深一揖：“君实兄知我，我由此更知君实兄！”

第10节：道法自然(10)

刘器之得到司马光的推荐，正是因为他能以平和的心态对待功利，顺其自然。

不为而成，自然而然地取得成功

春秋时代，晋国的赵襄子拜王良为师，学习驾驶马车。王良是当时名扬宇内的驭手，为了伺候这位贵族大人，王良在教授赵襄子的时候哪敢不竭尽心力。他们先一起到野外驾马车，王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教会赵襄子驾驶马车的技术。赵襄子为了逞能，一个人驾着马车跑出去了几天，好像已经掌握了驾车的本领，俨然就是一个熟练的驭手。

不久，赵襄子与王良举行一次驾驶马车的比赛。比赛一开始，赵襄子就落后了一大截，他不服气，以为是王良的马好些，要求与王良换马以后再比，王良笑了笑，把自己的马解下来套在他的马车上，比赛又重新进行。这次赵襄子反而落后得更远。他觉得王良换过来的马还不如自己先前的那匹，于是他又提出要求，再把马换回来。

王良又笑了一笑，一声不吭地把刚才换过来的马又换回去。第二次换完马后比赛继续进行。这次赵襄子简直没有办法与王良比，王良驾着马车像风一样奔去，而赵襄子的马时快时慢，时走时停，把他急出了一身冷汗。这匹马好像存心和他闹别扭，把他气得不得了，狠狠地用鞭子把马打了一顿，又要求与王良换马。

王良还是笑了笑，答应他的要求。第三次换马再赛，赵襄子更是慌了手脚，马越来越不听话，比赛实在无法再进行下去。赵襄子是晋国的六卿之一，在这次比赛中丢尽了面子，自然是十分恼火。很显然的，问题不是出在马的身上，而是自己的驾驶技术不到家，说不定王良还留有几手绝招没有传授给他，想到这儿，他把怒气全发到王良身上：“你在教我驾驶马车的时候，还有些技巧没有传授给我吧?”

王良连忙解释说：“我岂敢这样呢？技术倒是全部授给您了，在您面前我不敢也不想保留什么，只是你在运用这些技术的时候有些偏差罢了。驾驶马车中最重要的，莫过于使马的身子稳住车子，人的注意力与马的动作相协调，这样马才能跑得快，跑得远。驾车的人万不可老是干扰马的动作，一会儿要它这样，一会儿要它那样，马没有办法就一个劲儿往前冲。您的问题正是出在这里。比赛时您落在后面就是想赶上我，跑在前面又担心被我赶上。而驾着马车赛跑，不是在前面就是落在后面，无论是前是后，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的身上，怎么可能去配合马的动作呢？驾马车比赛，跑的是马而不是人，要让马去唱主角，人只能够去引导它，而不是去干扰它。你却恰恰相反，这怎么不落后呢？”

这个典故说明了一个人应该利用适当的时机办事，依照客观的条件立功，掌握万物的特性，并从中获利。这就是老子所谓的“不为而成”，意思是说自己不盲目地去做，要自然而然地取得成功。

生死一体，欣然接受世间一切

生与死是人类永远猜不破的大谜。道家的创始人却把死和生翻来覆去地思考，他们对于这方面的看法既深刻又有趣。老子崇尚一种自然的人生态度，同样地也主张以一种自然的平常心来对待生死。他认为一个人应该不贪生不恶死。

孔子的学生子路有一次对孔子说：“老师，请问死是怎么一回事？”孔子对这个老是喜欢提古怪问题的弟子早就有些不耐烦，他把脸一沉，说：“生的道理我还没弄明白，怎么懂得什么是死呢？”把子路呛得一鼻子灰，把头一缩，再也不敢开口了。儒家把全部的心思都花在社会与人生上，他们对死亡谈不上什么高明的见解，可能也是事实，孔子自称不懂得死是怎么回事也许不是客气话。

试想一想，如果把船藏在山谷的深泽中，再踏实隐秘不过了，不是吗？然而大地是不断在运动的，有些山谷成了高山，有的高山又夷为平地，山谷如果有所变化，那么，船当然也就藏不住了。

高山和深谷都会有所变化，何况是有着肉体的人呢？有些人一发现自己的脸上有了皱纹，或者是头上有了几根白头发，就发愁不已，这就是不懂得自然的道理。对于生老病死要能听其自然，这样才能拥有一个潇洒自在的人生。每一个人都热爱自己的生命。热爱自己、珍惜生命并没有错。《伊索寓言》中有一个故事：有一个老人上山砍柴，把柴扛在肩上走了很远的路，他又累又渴，不得不把柴放在路边，好歇一会儿，此时他顺口说了一句：“唉！还不如死了的好。”死神听了这话，连忙跑来问他说：“你需不需要我的帮忙呀！”老人并没有要求死神把他带走，反而说：“请你把那捆柴放到我的肩上！”寓言中的这位老人心态上的变化，很有意思，也颇见人生的道理。

中国古代有许多人祈求长生反而弄得短命。不少皇帝为了长生不老而求仙供佛，结果不是送了自己的性命，就是害了别人的性命。古往今来求仙拜佛的人有千千万万，长生不死的却找不到一个。秦始皇曾派徐福带着数千的童男童女入海求仙，到神话中的仙山蓬莱去采不死药。徐福入海后并没有看到什么仙山，回来后骗秦始皇说：“海里有一条大鲸阻挠去蓬莱山的航道。”秦始皇亲自带人到海边射死了一条大鲸，但还是没有采到什么不死药，没过多少年，他就一命呜呼了。

人有出生的一天，就必定有死亡的一天，这就像有黑夜就必定有白昼一样，是自然的规律，是每一个人都逃避不掉的。所以，我们应该生的时候不欢天喜地，死的时候也不呼天抢地。无拘无束地来，无牵无挂地走，不忘记自己的来处，也不追求自己的归宿。事情来了就欣然接受，把死和生全扔在脑后，一切顺应自然的规律。

坚守清静，回归生命的本性

老子说：“尽量使心保持虚寂，要切实坚守心境的清静。从万物的生长发展中，观察循环往复的道理。事物尽管变化纷纭，最后还是各自返回它的本根。返回本根就叫做‘静’，也称为‘复归生命的本性’。”

我们常常认为，万事万物中的“静”是相对的，是暂时的，这个世界永远不会风平浪静，只会有无休无止的纷扰和竞争。相反的，老子认为世界上的“有”（万事万物）来源于“无”，其源头是“虚静”，通过发生、发展，又回到原来的“静”。这就像一粒小麦，通过发芽、生长、成熟，又回到原来小麦“静”的形态。万物都静静地守着自己的本性，默默地吸取着大地的雨露，享受着天然的寿命，春荣冬枯，最后又回到天然的寂静。

第11节：上善若水(1)

上善若水：德行是做人之本

抱朴守拙，保持淡泊虚静的心境

所谓抱朴，就是抱守本真，不为私欲所惑。要求人们要保持和坚守纯真朴实、秉直憨厚之本性。

在老子看来，人是自然的产物，自然性就是人的本性，人的本性是自然的。所以老子提倡“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食色之欲，自然的生存欲求是人所向往的，但是，除了自然之欲外，还有人为之欲，这主要是指人追求享受的声色犬马之欲、财货之欲以及对权势、名望、地位的欲求。对这些声色犬马和名利之欲，老子主张要减损，甚至要加以绝弃，因为这些身外之欲是有害于人生的。老子认为寡欲、节欲对人生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能保持淡泊虚静的心境，并在淡泊宁静的心境中体道、观道；二是圣人无欲，可以治天下。

清初封疆大吏之中，有个叫于成龙的，他政绩卓著，彪炳史册。他是山西永宁人，由知县、知府而至总督，有“天下第一廉吏”之称。清初，官员薪俸极低，但于成龙不是为了发财才去做官的。他有句名言：“埋头做去，不患不到圣贤地位。”

1661年，于成龙骑着一匹老马，带着几个仆人，赴任广西罗城知县。罗城在广西九万大山之下，需要跋涉几千里、历时几个月才能到达。大乱之后沿途人烟稀少，强盗、猛兽出没，实在危险；加之北方人不习南方水土，旅途劳顿常常生病，又得不到很好的医治，轻易就会死去，因此视南方为瘴疠之乡。行前，于成龙把家产文券交给了长子，说：“我从此顾不上管你们了，你好好治家，也别惦念着我。”

初到罗城，于成龙所见所闻皆触目惊心。罗城历时二十多年的兵火之乱刚刚结束，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遍地榛莽，百姓

鸠形鹄面，如惊弓之鸟。所谓县城，只有居民六家，没有城墙；所谓县衙，既无围墙也无大门，只有茅草屋数间，四周荒草没膝。于成龙堆土石为几案，在门前埋锅造饭，开始办公。由于此地民族矛盾很紧张，加之猛兽出没，他晚上睡觉都枕着一口刀。

百废待兴，于成龙首先抓两件事：安定地方社会秩序，恢复经济。他决定减缓人民的赋役，建学宫，设养济院，使人民休养生息，让人民安居乐业，并申明保甲，严禁携带兵器。一旦发生杀盗案件，他都秉公执法，从严惩办。对长期威胁罗城地区安定的少数民族山寨势力，临之以兵，晓之以理，结之以义，从而与他们建立了和睦的关系，罗城地区的社会秩序很快安定下来。于成龙又鼓励人民发展生产，认为这才是使罗城得以稳定、富裕的长久之计。每逢耕种时节，他都深入民间，四处察看。看到努力耕作者，就一再问候、鼓励；看到懒惰者，就严厉地批评；看到耕作不得法者，他就耐心教导。人民一看到他来了，就欢呼着从田野上跑来，围在他身边，向他施礼，问长问短。在不长的时间内，罗城就富裕起来了。他又发动人民扩建罗城，召民来居，使这个破败的边陲小城出现了一派兴旺的景象。

第12节：上善若水(2)

于成龙和罗城人民建立了亲如家人的关系，他一般不穿官服，也不摆官架子，经常深入民间，访问疾苦。罗城本来就不大，因此，县城里每家的情况他差不多都了如指掌。罗城人民亲切地称他为“阿爷”，就连家中的婚丧嫁娶都来找他商量。百姓见他生活很苦，就不时送些钱物来，于成龙不收，百姓急得直哭。淳朴、善良的边疆人民的一片热心感动得于成龙也经常落泪，他耐心地劝说道：“我一个人在这生活用不了多少东西，你把这些东西拿回去给父母用，就同给我用是一样的。”

于成龙在罗城六年，政绩卓著，升任四川合州（今合州）知州。1667年的一天，天未亮，于成龙穿着洗得发白的官服，带着一个随从悄然离开了罗城。清晨，罗城人民闻讯奔走呼号，追出几十里，当看到那熟悉的身影消失在万山之中时，都不禁哭了起来。

明末，四川是饱受战火的地方。为了安定地方、恢复经济，于成龙就任合州知州后，立即废除了一些扰民的积弊，在官场中提倡俭朴，他本人则身体力行。人们经常看到，身为知州的于成龙不乘轿，也不摆仪仗，只骑一匹瘦弱的老马，带着一个随从出现。大乱之后人口锐减，土地大片荒芜。他召集流民，贷给耕牛、种子，让他们垦荒，一时百姓从者纷纷，户口迅速增加，既解决了人们的吃饭问题，也为国家增加了收入。他又建学宫、祭孔子，恢复地方的文化事业。

1680年，于成龙升任直隶巡抚，不久，又升任江南、江西总督。清代初期的吏治比较清明，康熙帝更是一代贤明的君主，因此，于成龙按步升迁，二十年间从七品知县升至封疆大吏，但他始终是一个深受人们爱戴的清官。

清代前期官员的俸禄极低，虽贵为总督、巡抚，每年俸银也只有不到十两，这对于那些挥金如土的大官僚来说，尚不够一衣一餐之用，即使节俭使用，不搞排场，也只能维持中下等的生活。但对大多

数官员来说，并不在乎俸银的高低，因为他们另有生财之道，这就是通过“火耗”来贪污。每年，官吏要把从民间征收来的大小不一、成色各异的赋税银子重新熔铸，使其成色、大小一致。在熔铸中必然要有损耗，于是，官吏便在法定赋税之外再征收一定比例的银子，来弥补这一损耗。其实火耗不足1%，而官吏却要征收10%～50%的火耗，各级官吏从中分贪。对此，朝廷是默许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这样来的。于成龙只靠俸禄生活，此外一钱不贪，因此，他生活清苦并非故作姿态，而是不得不如此。1681年，康熙帝特地下诏，表彰他“廉明著闻”、“一介不取”，并念其家计薄凉，赏银一千两、马一匹，以示鼓励。

于成龙除早年任罗城知县外，其余都是在富庶地区担任要职，发财很容易，但他十分清廉，为官多年从不带家属随任，随身财物也仅是一个竹箱、两只锅、书籍文卷数十束，此外便身无长物了。

于成龙初任直隶巡抚，立刻下令严禁各级官吏分贪火耗，并罢免了几个违反规定的州县官吏，震动了官场。直隶地近北京，历来为朝廷重视，八旗军民势力较大。他们仗着自己的特殊身份，常做些为害地方、欺压百姓的事，于成龙对此做了很多工作。他编保甲，严连坐，锄豪强，还经常亲自或派人深入民间访察，凡有犯法者严惩不贷。他还注意民间疾苦，每有灾荒他都力请赈济，妥善安排。康熙帝称他为“天下第一清官”，并希望他能始终一节。

于成龙多年为官，没能奉养母亲，这一直是个憾事。他在就任江南、江西总督之前，母亲去世，他回乡葬母，然后赴任。按照清代制度，沿途地方对他有接待之责，但他自雇一辆骡车，从不打扰地方，悄然无声地到达任所。他任江南、江西总督期间，革除积弊，安定地方。为了了解民风世俗，他经常微服出访，一时在民间传为美谈。为了提倡清廉，他告诫部下：“若一味爱钱，只恐子孙纵会做文字，绝不出头。更恐神鬼怨恨，生出瞎眼子孙，上长街唱莲花落，要

看字也不能够了。莫笑老夫迂谈。”江南风俗多尚侈丽，于成龙却常身穿布衣。见长官如此，一些官吏也不得不收敛。于成龙年事已高，但俭朴如初，他每餐粗茶淡饭，常年以青菜佐餐，很少吃鱼肉，所以江南人民善意地给他起了个绰号——“于青菜”。

第13节：上善若水(3)

1684年，于成龙卒于任上，终年68岁。临终时，将军、都统和僚属检点其遗物时，只在一个竹箱里发现几件衣服，案头摆着一些饮食器皿，几罐盐豉。身为封疆大吏而清寒如此，数千年史册中曾有几人？消息传出，百姓罢市聚哭，家家绘像祭祀。在于成龙去世以后，康熙皇帝亲自给于成龙书写了碑文：“朕读周官六计廉吏，曰‘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吏道厥唯廉重哉。朕用是观臣僚，有真能廉者，则委以重寄，赐以殊恩，所以示人臣之标准也。”其实，康熙皇帝所说的“六廉”与于成龙的不负朝廷、不亏黎民、两袖清风的为官之道就是老子主张的“抱朴守拙，不为私欲所惑”思想的具体实践。

不自矜伐，谦虚使人进步

老子说：“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不自我表现，反能显明；不自以为是，反能昭彰；不自我夸耀，反能见功；不矜持傲物，反能长久。这主要教导人们不要主观，不要自满，不要骄傲，谦虚才能使人进步。

在我国古代，像老子所说的不“自见”、不“自是”、不“自伐”的人物如“大树将军”冯异、常山赵子龙等，值得我们效法。

在我国古代武将的军职称号中有裨将军、偏将军、大将军；也有冠以威武字样的将军头衔，如车骑、骠骑、武威、建威、龙骧、虎牙将军等。然而在东汉还有一位称作“大树将军”的将领，这就是著名的战将冯异。“大树将军”并非正式的官衔，而是当时军队士卒们封给冯异的别号。

冯异自幼好学，熟读《左氏春秋》、《孙子兵法》等书。他原系王莽政府的一名郡掾，在家乡河南颍川郡任职。一次他去属县巡查视

察，被刘秀的汉兵抓去了。幸亏他的从兄冯孝及乡友丁琳、吕安等均参加了刘秀的起义军，经他们的推荐，刘秀又认为冯异确系人才，故赦而录用他。冯异认为刘秀气度非凡，可以与之共图大业，故决心归附他，回城率众投降了。

冯异既有统率正规部队和治理郡县的才能与素养，又具备良好的作风。首先，他为人谦逊，在路上与其他将军邂逅时，他总是先引车让路。其次，他率领的队伍整齐，进止皆有规矩，成为刘秀全军的模范。特别在每次战役结束后，部队要驻扎休整，将军们大多围坐争功论赏，独有冯异从不居功自傲，总是只身一人坐在大树下默默无言地思考战斗的经验教训。久而久之，人们看到他这种与众不同的作风，便称呼他“大树将军”。当他们攻破邯郸后，刘秀准备把收集的散卒分配给诸将，结果，兵士们都踊跃地报名，自愿归“大树将军”麾下。这种士卒们自发的爱戴之心，不仅使刘秀十分器重冯异，而且使“大树将军”这个称呼迅速在全军中传播开来。他们认为“大树将军”不单不居功自傲，而且把功劳归予将士群众，所以获得了将士的亲附。从此，“大树将军”在人们的心目中已成为一个可敬可爱、可信可亲的形象了。

公元30年春，冯异去京师时，盘踞在陇古的隗嚣却趁机蠢蠢而动。一到夏天，守在西方的诸将全为隗嚣所败，军情十分吃紧。光武帝乃命冯异迅速进驻栒邑。当冯异尚未到达时，隗嚣的大将王元已带领两万人马下陇，并分遣巡逻的先遣部队进取栒邑。此时，冯异主张在敌人大军未到前就去抢占栒邑。可是诸将均因战败胆寒而异口同声地说：“敌人兵盛，乘势而来，其锋势栗悍而不可挡。应该驻军便地，慢慢地做出稳妥的作战方略来再图进取。”冯异说：“敌人临境，贪于小胜而深入进军。倘若栒邑失守则三辅动摇，关中不保，这是我担忧的主要原因。如今我军攻击的力量虽尚不足，但守之有余。故应该抢占栒邑，以逸待劳。”冯异不顾众将的反对，亲自带领人马，偃旗息鼓，悄悄地进驻栒邑，先把城门关起来。

王元的巡逻部队到达时，还不知道城中已有守军而大模大样地毫不戒备。冯异趁敌人麻痹大意，出其不意地突然树旗击鼓轰然而出。敌人惊惶失措地四处奔逃，冯异的军队乘胜追击数十里，并大破之。正巧祭遵将军的兵马又大破王元的军队于淠地。于是其他诸豪均叛隗嚣而归降汉军了。

第14节：上善若水(4)

冯异不仅在战斗中能运用恩信使对方不战而降，而且在他的军队所到之处还能为百姓申理冤狱，关怀疾苦。就是被他俘虏的大批敌军，他也遣送他们返回家园去重务旧业，绝不妄杀一人。

上善若水，是故柔弱胜刚强

老子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

老子认为，天下最柔弱的东西，往往能战胜最坚强的东西，就像水，水是善于利万物而不相争的，它乐于往人们所不齿的低处走，却能无坚不克，因为它不争，所以没有忧患。因而老子说，水最合于“道”。

水的凝聚力极强，一旦融为一体，就荣辱与共，生死相依，朝着共同的方向义无反顾地前进，故李白有“抽刀断水水更流”之慨叹。因其团结一心，水威力无比：汇聚而成江海，浩浩淼淼，荡今涤古；乘风便起波涛，轰轰烈烈，激浊扬清。

水至柔，却柔而有骨，信念执著追求不懈，令人肃然起敬。九曲黄河，多少阻隔、多少诱惑，即使关山层叠、百转千回，东流入海的意志何曾有一丝动摇，雄浑豪迈的脚步何曾有片刻的停歇；浪击礁岩，纵然粉身碎骨也绝不退缩，一波一波前赴后继，一浪一浪奋勇搏杀，终将礁岩撞了个百孔千疮；崖头滴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咬定目标，不骄不躁，硬是在顽石身上凿出一个窟窿来，真可谓以“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

“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水最有爱心，最具包容性、渗透力、亲和力，它通达而广济天下，奉献而不图回报。它养山山青，哺花花俏，育禾禾壮，从不挑三拣四、嫌贫爱富。它映衬“荷塘月色”，构造洞庭胜景，度帆樯舟楫，饲青鲥鲢

鲤，任劳任怨，殚精竭虑。它与土地结合便是土地的一部分，与生命结合便是生命的一部分，从不彰显自己。

水不拘束、不呆板、不僵化、不偏执，有时细腻，有时粗犷，有时妩媚，有时奔放。它因时而变，夜结露珠，晨飘雾霭，晴蒸祥瑞，阴披霓裳，夏为雨，冬为雪，化而生气，凝而成冰。它因势而变，舒缓为溪，低吟浅唱；陡峭为瀑，虎啸龙吟；深而为潭，韬光养晦；浩瀚为海，高歌猛进。它因器而变，遇圆则圆，逢方则方，直如刻线，曲可盘龙，故曰“水无常形”。水因机而动，因动而活，因活而进，故有无限生机。

虽然也有浑水、污水、浊水甚至臭水，但污者、臭者非水，水本身是清澈、透明的。它无颜无色、晶莹剔透；它光明磊落、无欲无求、堂堂正正。唯其透明，才能以水为镜，照出善恶美丑。人若修得透明如水、心静如水，善莫大焉。

水不汲汲于富贵，不慑慑于贫贱，不管置于瓷碗还是置于金碗，均一视同仁，而且器歪水不歪，物斜水不斜，是谓“水平”。倘遇坑蒙拐骗，水便奔腾咆哮，此乃“不平则鸣”。人若以水为尺，便可裁出长短高低。

很多时候，显山露水并不一定就令人信服；恰恰相反，也许不露锋芒更具震慑力。在武术中，太极虽柔却刚而有力。柔往往可以克刚，人们早就意识到这一些，而且很早就已经开始利用这一点去战胜其强大而刚硬的对手。中国古代曾经是辩士的天下，他们往往靠其不烂之舌而能退几十万雄猛的敌兵；各国君主厚待他们，其实也是明白了柔能克刚的道理。

“柔”被弱者利用，可以博得人同情，也很可能救弱者于危难之间。弱者之柔很少有害，往往是弱者寻找保护的一个护身符。穆嬴夫人就是靠了她的柔情而使赵盾等君臣放弃了废弃太子另立国君的念头。

春秋时期，晋国君主晋襄公死了，太子夷皋年龄很小，少不更事。朝内一片混乱，诸大臣各有主张，都想立一个对自己有利的人为国君。在这些臣子中，有两个人势力最大，一个是赵盾，一个是贾季。赵盾想立襄公的弟弟公子雍，而贾季想立襄公的另一个弟弟公子乐。眼看着年幼的儿子就要失去继承君位的权利，夷皋的母亲穆嬴使出了以柔克刚之计。每逢群臣朝会议事，穆嬴就抱着小太子在朝堂痛哭，说：“先君到底在哪一点上有过失？年幼的太子有什么罪？太子虽然还小，但总也还是先君亲自册立的，难道谁说废就可以废吗？废掉嫡嗣而去从外边迎立新君，你们把太子放在哪里？你们不怕坏了祖制吗？你们眼里还有先祖还有君王吗？先君啊，今日我们孤儿寡母任人欺凌，你就不能睁睁眼显显灵吗？”她往往掩面长泣，太子年幼，见母后伤心流涕，虽不明白怎么回事，却看也看得伤心，也就在一旁跟着放声大哭。到伤心处，母子抱成一团，泣声如咽，场面甚是凄凉感人。群臣即使不以为然，却也不免有些心酸，次数多了竟也开始逐渐地有了做贼心虚的感觉。穆嬴还经常在散朝后抱着太子去赵盾家里，以情动之，说：“先君倚重您，临终之前抱着这个孩子把他托付于您。先君的殷殷叮嘱，无尽的信赖、担心而又满怀希望的目光，妾身都还清清楚楚地记得，您难道就忘了吗？先君担心太子年幼，但因为您那么恳切地答应照顾太子，他也就放心地去了。而今您却要废黜太子，您难道不想一想先君对您的厚待和重托吗？丈夫岂可不忠君？丈夫岂可不守信？百年之后，您打算如何去见先君呢？而且，太子何辜啊！”赵盾一面于情不忍，一面担心这样下去会闹得人心惶惶，国内将不得安宁，而且会让自己失去人心，自己拥立的新君也将失去人心，那样岂不是得不偿失？于是他与群臣商议，派军队去拦截秦国护送公子雍的军队，不让公子雍进入晋境，仍然立太子夷皋为君，就是晋灵公。

第15节：上善若水(5)

“柔”若被正者利用，则正者更正，为天下所敬佩。正者之“柔”，往往是为人宽怀，不露锋芒，忍人所不能忍。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出于众，人必诽之。汉武帝时，公孙弘身居高位，但是生活极为简朴，从不像有的公卿那样穷奢极欲。朝官汲黯认为他很虚伪，于是向武帝报告说：“公孙弘地位在三公之列，俸禄那么多，却经常身穿布衣，出入都从简，一点都不像朝廷高官的样子，处处显出一副穷酸相，这其中一定有诈。”

人不一定要为恶才遭致灾祸，像公孙弘一样，平日兢兢业业为国效劳，为人也心胸坦荡，并没得罪什么人，也从来不算计别人，只不过生活简朴了一点，却也几乎成了罪过。汉武帝原本就是多疑的人，即使没有人在他面前搬弄是非，他也是对每一个人都有所猜忌的。而现在有人来跟他说公孙弘“有诈”的话，在他那多疑的心里岂不又添了一层疑惑？汉武帝一下子提高了警惕，召见公孙弘，问他关于汲黯所说的事。公孙弘见皇上脸色阴沉，估计自己将有可能大祸临头，一不小心就可能性命难保。但他一向光明磊落，君子之心坦荡荡，所以他并不畏惧，从容地谢罪说：“陛下所说臣常穿布衣的事确实是有的。九卿之中和微臣最要好的莫过于汲黯了，现在他质问于我，也确实是挑中了我公孙弘的毛病，三公常穿布衣，确实有巧施骗术沽名钓誉之嫌，有些不合常情。而且管仲做齐国的宰相，得到齐王多次馈赠，财物多得可以和国君相比拟；齐桓公称霸以后，也乖越了一般君主的本分。好像财富总是与地位高低成正比的，很少有位高而生活清苦的。但是也并非都如此，晏婴做齐景公的辅臣，吃饭不加肉，妻妾也不穿丝织衣服，齐国照样治理得很好。所以治理国家需要的是有才能的大臣而不是有财富的大臣。现在我公孙弘做御史大夫，穿麻布衣服，不求华丽生活，只是觉得无需那么挥霍，简朴一点并没有什么损失和不便，反而能为国家节省些财富，有什么不好呢？

别人若怀疑我这样做是另有其他目的，甚至是不可告人的目的，那就太抬举我了。”

汉武帝不仅接受公孙弘的说辞，而且认为他说得很有理，这种简朴之风应该全国提倡。从此汉武帝更加器重公孙弘。公孙弘身居高位而两袖清风，从不谋一己之私利，纵然如此却还有人要无事生非在皇上面前诋毁他；但是他并不放在心上，在皇上面前从容不迫地讲明自己的立场和理由，并且丝毫不怨进谗言之人。这是何等的温文儒雅！他的这种“柔”让人感到一种隐隐的内力，足以穿透一切厚障，榨出他人楚楚衣冠下掩盖着的渺小来。

“柔”还有可能被奸者、邪者所利用，这就很可能是天下之大不幸，他们往往欺下罔上，无恶不作。在强者面前奴颜婢膝，阿谀奉承，在弱者面前却盛气凌人，欺行霸世。他们以“柔”来掩盖真实的丑恶嘴脸，让人看不到他们的阴险毒辣，然后趁你不注意狠狠地戳你一刀，这才是最可怕的。宦官石显虽不能位列三卿，但却利用皇帝对他的宠信而日益骄奢横逸，滥施淫威。在皇帝面前他却显出一副柔弱受气的小媳妇神态，不露一点锋芒，以博得皇帝的同情和信赖，借此却又更加胡作非为。严嵩是一代奸相，可谓赫赫有名，恐怕要永留大名于青史了。奸贼在皇帝面前往往是以忠臣的面孔出现的，总是显得比谁都忠于皇上、忠于天朝；而在皇帝背后却欺凌百姓，玩弄权术，恶名昭著。正是这种人才善于耍手腕，以他们的所谓“柔”来战胜他们的敌人，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往往长于不动声色，老谋深算，满肚子鬼胎，对手往往来不及防备便遭暗算。

所以柔并不等于弱，刚也并不一定等于强，关键在于人怎样去利用它，怎样恰到好处地利用它。

自我约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老子认为，天下人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也就必然同时知道什么是丑了；知道善之所以为善，也就必然知道什么是恶了。所以，难与

易互相成就，长与短互相对比，高与低互相映衬，声与哑互相附和，前与后互相追随，这是永恒普遍之理。有智慧的圣人用“无为”来处理世事，实行“不言”地教导，让万物自然地产生而不去人为地创造。

第16节：上善若水(6)

老子告诉我们，应该学习圣人，圣人即是明白“道”之要义的人，圣人会采取“无为”和“不言”的态度来对待世上的一切，这就叫做顺其自然。

认识宇宙和自然的规律是必需的，给予概念与名相（概念：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反映客观事物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人类在认识过程中，把所感觉的事物的共同特点加以概括，就成为概念。比如从白雪、白马、白纸等事物里抽出它们的共同特点，就得出“白”的概念。名相：一切事物有名有相，耳听到的为名，眼看到的为相。因此也有人认为，即是概念也）是无法避免的，那我们又该如何做到顺其自然呢？这就要求我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一个有正确价值观的人，必然是一个有着自我制约机能的人，同时他也知道自己最需要的是什么，不需要的是什么。一个有了正确价值观的人，在他认识自然规律、按规律去办事时，即使他因有概念和名相而有了美与丑、善与恶的分别，但他也懂得努力去追求美与善，而尽可能抛弃丑与恶，这样就自然而然地避免了贪婪，做到一切顺其自然了。

唐朝懿宗之时，由于他的荒淫奢靡，世风日下，官吏贪赃枉法极为猖獗。当时有个叫杨牧的就是个贪婪成性的奸诈之人，他用联宗的手段巴结上了当时宦官左军中卫杨玄阶，当上了宰相。在他当权期间，曾经“收钱百万”，就连他的门吏童仆也狗仗人势，巧取豪夺。他的女儿嫁给尚书右丞裴坦的儿子时，带了很多嫁妆，器皿用具都用犀牛角和玉石装饰着。裴坦是个廉洁奉公、严于律己、不与不正之风同流合污的人，他有着远见卓识、高风亮节，一看到儿媳妇陪嫁的财物如此丰盛，用具如此奢侈，不但不高兴，反而怒气冲冲地说：“这些东西将来必定会毁灭我的家。”于是下令把它们全都销毁了。不久，杨牧这个鼠目寸光、放纵贪婪的小人终因受

贿事发，被贬为端州司马，后来又被流放到荒远的欢州，途中被赐死。

可见，裴坦头脑清醒，不追逐奢靡之风，不贪图非分之财，这种品格是值得赞赏的。而杨牧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最后落得可悲的下场，是值得我们引以为戒的。

一个人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他自然就会像裴坦一样，不会产生过多的私欲，他会一切顺其自然而不强求。一个有了正确价值观的人，他还会如老子所说：“夫惟弗居，是以下去。”即便他有了成就，他也不会自恃、占有，所以他的成就就永远不会失去。

淡泊明志，解除贪婪的枷锁

不崇尚、器重贤能的能力，会使人们没有争当贤能的欲望；以难得稀有的财货为贵，会使人们产生偷盗和抢劫的欲望；不用能够引起冲动的事引诱人们，人们的心就不会乱。

因此，圣哲者治理政事所采取的方法是满足民众的温饱，永远使人们的意识保持在无欲望的状态，即使有少数人明白如何去争名夺利、满足私欲，他们也不敢真的去做了。如果能够这样“无为”地去实践，那么天下也就没有不长治久安的了。

这是老子提出的安民政策，接着又给统治者提出了具体的办法：“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知者不敢为也。”许多人认为，老子“常使民无知无欲”的主张是愚民思想。其实不然，事实上老子并不主张去除人的正常欲望，他目的是使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他实际是主张“少私欲，视素保朴”。这一主张对我们的立身处世也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人都有欲望，贫穷的人想变得富有，低贱的人想变得富贵，默默无闻的人想变得举世闻名，没有受过赞誉的人想得到荣誉，这是无可非议的，但问题在于欲望和能力之间是必须成正比的。修身养性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寻求欲望与能力之间的和谐。在欲望和能力之间产

生严重不协调时，或者抑制欲望的膨胀，或者增加自己的能力。世界上，美好的东西实在数不胜数，我们总是希望得到尽可能多的东西，其实欲望太多，反而会成了累赘。还有什么比拥有淡泊的心胸，更能让自己充实满足呢？选择淡泊，抛弃贪婪吧！

第17节：上善若水(7)

清朝乾隆、嘉庆年间，辽阳有一位叫王尔烈的才子，他从小就很会赋诗作文，书法也写得潇洒飘逸，聪明伶俐，才智出众。长大做官以后，清廉不贪，有两袖清风之誉。有一次，王尔烈从江南科考回来，恰逢嘉庆皇帝登基继位，皇帝召见他说：“老爱卿家境如何？”王尔烈回答：“几亩薄田，一望春风一望雨；数间草房，半仓农器半仓书。”嘉庆说：“老爱卿为官清廉，我是知道的，朕现在派你去安徽铜山铸钱，你去上几年，光景就会不错了。”王尔烈到了铜山铸钱，那里有座清朝御制通宝的铸钱炉。他在那里工作了三年，又奉诏回到京城，嘉庆召王尔烈上殿，问：“老爱卿，这一回可以安度晚年了吧？”言外之意是，这一回从钱堆里爬出来，该有不少“收获”吧？王尔烈听了以后，笑了笑：“臣依然是两袖清风，一无所存。”嘉庆说：“不会吧，你再查查看！”王尔烈只好又回手一掏，从袖套里掏出三个铜钱来，只见一个个磨得溜光雪亮，原来是铸钱时用的模子。嘉庆皇帝见王尔烈如此清廉，十分感动地说：“卿真可谓廉洁奉公，两袖清风！”

王尔烈并不富有，而且是很清贫，可他自己过得充实满足。但生活中的许多人并不如此，他们有太多的追求。

许多人不断地追求钱财，其实只是被内在的贪欲推动着，人们似乎觉得只有钱财才能带给自己安全感，所以疯狂地聚敛钱财。这种人把钱财看得比性命还宝贵，为了钱什么事情都敢干，投机行险，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那么等待他的也将是法律的严惩。

知人者智，做自己命运的主人

知人者智，自智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

善于识别他人品行和才能的人是最明智的，能够正确地认识自己缺点的人，才是最聪明的人。战胜别人的人才是有力量的，而战胜自己的弱点、缺点的人才算坚强。知道满足的人是富有，努力勤行的人是有志气。不离失根基的人才能长久，身死流芳不朽的人才是长寿。一句话，自知、自胜、自足、自强的人才能长久。

此句话的要旨是对自己的认识体现一个“虚”字，反对一个“满”字。只有认识自己，把握自己，战胜自己，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退一步讲，每个人的真正敌人是自己；真正进行较量的对手是自己；一生中苦苦追寻的是自己；一生中最难把握、最难战胜的还是自己。从认识论看问题，自知就是实事求是地、辩证地看待自己。不知自己，则无以知人；不知别人，则无以知己。

中国人历来提倡这种“自知之明”的情操，认为这是前进的动力和阶梯。最伟大的人格力量是能自觉地向自己的弱点、缺点挑战：要以正义向邪恶挑战，以勤奋向懒惰挑战，以公正向偏见挑战，以真诚向虚伪挑战，以谦和向骄狂挑战，以达观向忧郁挑

战……挑战不是目的，而是最终要“降服你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自胜者”，成为自己的主人。

历史上的刘邦为什么能在楚汉之争中最后取得天下？关键一点，他能认识别人，谦下用人，同时也能正确认识自己，他在称帝后讲的三个“我不如”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刘邦年轻时就胸怀大志，喜欢广交朋友。30岁时，当了秦朝沛县的泗水亭长（乡村小官）。公元前209年7月，陈胜、吴广首倡起义，天下纷纷响应。起义浪潮很快波及到沛县，刘邦与萧何、曹参等一起杀死沛县县令，正式宣布起义。他重用贤士，善于集中集体的智慧，使队伍从小到大，由弱变强，逐步发展成为一支重要的武装力量。他曾数败秦军，直捣咸阳，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后来又经过4年楚汉战争，歼灭项羽，统一中国，建立了西汉王朝。

刘邦不计小节擢用陈平，是中国历史上的一段佳话。陈平是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少年时家中贫困，与哥哥、嫂子住在一起。为了生计，他经常帮助人家办理丧事。已经到了结婚年龄，还娶不上媳妇。

第18节：上善若水(8)

陈平身处逆境，却胸怀大志，他刻苦读书，勤于实践，增长了见识和才能。他曾经主持乡社分肉，因为公道正派而得到乡亲异口同声地称赞。陈平感叹地说：“可惜！如果让我治理天下，也会像分肉一样秉公办事。”

在反秦斗争风起云涌的形势下，陈平离家出走，投奔了魏王。他屡献奇计，而魏王却不予采纳，这时，有人在魏王面前说陈平的坏话，他便离开魏王，投奔了项羽。他略施小计，就帮助项羽收服了殷王司马印。但项羽心胸狭窄，用人多疑，陈平觉得他成不了大事，又离开项羽而投奔刘邦。通过魏无知的举荐，被刘邦任为扩军都尉（负责调节诸将的关系）。

一个降将无尺寸之功，却一下子成了汉王的心腹，刘邦的老部下纷纷不平。大将周勃和灌婴对刘邦说：“陈平虽然仪表堂堂，却未必有真才实学。我们听说他在老家时与嫂子私通，品行不端；他因为没有得到魏王和楚王的重用，才来投奔汉王。您对他加官晋爵，他却不能忠于职守，利用职权之便，经常接受诸将的礼金。陈平是一个反复无常的小人，请您好好考察一下。”

刘邦听了将信将疑，就把魏无知叫来，责备说：“陈平的品行这样坏，你为什么不说清楚，反而一味吹嘘他多么有才能呢？”

魏无知说：“我推荐的是陈平的才能，大王责备的是陈平的品行，这是两回事。如今楚汉相争，势不两立。失人者败，得人者兴，要想打败楚王，您就得重用像陈平这样的人才，以协助筹划良策。至于盗嫂受金之事，您又何必介意呢？”

刘邦听了魏无知的话，觉得也有道理，但心里还不踏实。又召见陈平，责问：“你先是追随魏王而不称心，后来投奔楚王私自离去，现在又同我一起共事，这很容易引起大家的怀疑啊！”

陈平坦率地回答说：“我之所以离开魏王和楚王是有缘故的。前者固执己见，不纳忠言；后者志大才疏，任人唯亲。我听说您重视人才，纳贤任能，所以才来归附。我刚到汉营，身无分文，不得不接受诸将的礼金。如果您认为我的计策可取，就把我留下；如果你听信别人的闲话，不用我的计策，大家送给我的钱原封未动，请您收回我的官印，我就此告辞。”陈平的一番话，打消了刘邦的疑虑，他立即向陈平道歉，同时赐给他很多钱物，立即升任他为护军中尉，监督和考察全军将领。从此以后，陈平作为刘邦的重要谋士，不遗余力地为他出谋划策。

楚汉战争时期，刘邦同项羽在荥阳展开决战。项羽率领几十万大军不断攻击荥阳，使汉军在正面战场上陷入困境。这时，陈平向刘邦献计，利用项羽“意忌信谗”的弱点，施行离间计。刘邦觉得可行，便拨给陈平铜钱四万斤，收买楚军将领，离间项羽与诸将的关系。

陈平通过贿赂楚将和散布流言，说钟离昧等大将因为屡建大功而不能封王，想联合汉王歼灭项羽。项羽听到流言，便起了疑心，于是派使者到汉营探听虚实。刘邦早已设下圈套，让人先准备一桌丰盛宴席，当楚使一到，又故作惊诧地说：“我以为是亚父范曾的使者，原来是项王的使者。”急忙叫人撤了，换上一桌很差的饭菜。

楚使回去一汇报，项羽果然怀疑范曾暗通刘邦。范曾建议速攻荥阳本来是一条妙计，项羽却拒不采纳。范曾看出项羽怀疑自己，便对项羽说：“天下大局已定，你自己好好干吧，让我留着这副老骨头回老家去吧！”于是，拂袖而去。项羽从而失去了足智多谋、屡建奇功的首席谋士。

刘邦读书不多，是个“大老粗”。他一度认为，真正有用的是马上征战的武将，而读书人往往是靠不住的。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十分讨厌儒生，甚至称其为腐儒、竖儒。但是，他对

那些有真才实学的儒生，不仅丝毫不加歧视，而且尊敬、信任和重用。

公元前209年，当刘邦进军高阳（今河南杞县西）地区时，儒生郦食其找到刘邦身边的一名骑兵，说：“我听说沛公为人傲慢，但是很有韬略，真是我敬慕的人物，我想跟随他干一番事业，请您先给我介绍一下。”

第19节：上善若水(9)

骑兵说：“沛公十分讨厌儒生，见面时，你千万不要说自己是儒生。”

第二天，郦食其去见刘邦时，刘邦正让两个侍女洗脚，对郦食其表示了轻蔑之意。郦食其见此场面，故意慢腾腾地走到刘邦面前，不行大礼，只是长揖不拜，大声问道：“你带兵来到这里，不知是帮助暴秦攻打起义的诸侯，还是帮助起义诸侯讨伐暴秦呢？”

刘邦一听，勃然大怒，骂道：“可恶的儒生，暴秦无道，大家都争先恐后地攻打它，为什么还要说助秦的话呢？”

郦食其沉着从容地说：“如果你想推翻暴秦，为什么对长者如此无礼？你好好想一想，行军打仗要有良谋，如果你对贤人智士如此傲慢，谁还会为你献计献策呢？”

刘邦一听，立即起身行礼，恭恭敬敬地向郦食其请教。

郦食其说：“你的兵马不满万人，又缺乏训练，要去攻打关中，如同虎口探险。不如先去攻取陈留。陈留是天下要道，乃兵家必争之地，而且城中粮食充足。占据陈留以后，招兵买马，扩充军队，等到兵强马壮，就可以横扫天下。”

刘邦正为军粮不足而犯愁，急忙问道：“攻取陈留，先生有何妙计？”

郦食其说：“我与陈留县令相识，可以劝他投降献城。如果他不投降，你就率师攻城。”刘邦听后十分高兴。

郦食其连夜赶到陈留城，劝说陈留县令降刘反秦。但是县令不愿起义，却留郦食其住下。夜半时分，郦食其出其不意地割下县令的脑袋，回到刘邦大营。

第二天，刘邦带兵攻城，把县令的脑袋高悬在竹竿上示众。守军一见，立即打开城门投降。刘邦在陈留获得大量粮草、兵器，为西进关中奠定了基础。

当楚汉双方的战略地位开始转化的时候，郦食其又不失时机地向刘邦建议反守为攻。他指出，应该乘项羽东去之机，立即收复成皋和荥阳，同时设法把楚汉之外、据地最广的齐王田广争取过来，以造成天下归汉之势。刘邦立即采纳这一建议。郦食其又自告奋勇地前往齐国，说服齐王田广降汉，不战而得齐国七十余城。同时，汉军也一举收复了成皋和荥阳，从而取得了战略优势。

刘邦对萧何的基本态度是重用不疑，因为萧何有杰出的治政理财才能。楚汉战争时期，刘邦在前线指挥作战，萧何在关中独当一面，主持后方建设。他主管法令、宗庙、社稷、宫室、县邑和一切大小杂务，权力很大。但是，刘邦对他深信不疑，凡是萧何送来的报告，他都一一批准实行，一时来不及上报的，他也允许萧何“便宜行事”、“先斩后奏”，使萧何可以大胆放手地办事，在关中安抚百姓，颁布法令，保证兵源，供给军粮。

楚汉战争初期的形势对刘邦十分不利。公元前205年的彭城一战中，汉军死伤二十多万人，刘邦只率领数十骑突围，连家属也成了项羽的俘虏。但由于萧何不断提供兵力、物力的支援，所以刘邦得以重振军威，最终战胜项羽，统一天下。楚汉战争结束后，刘邦论功行赏时，把萧何排在第一位。

韩信能攻善守，具有杰出的军事指挥才能。但他有时不顾大局，谋求个人权位。刘邦针对韩信的特点，用其所长，避其所短。

韩信出身贫困，青年时代曾受胯下之辱，许多人看不起他。后来，参加了项梁起义军，却一直没有得到重用，于是，又投奔于汉军。通过夏侯婴的推荐，刘邦任命韩信为治粟都尉（管理粮饷的军官）。韩信觉得自己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才能的机会，便从汉营逃亡。萧何听说这件事，来不及同刘邦商量，就披星戴月追回韩信，并建议刘邦封韩信为大将。刘邦通过了解，发现韩信确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将才，决定委以重任。

为了树立韩信的威望，刘邦设置将坛，举行隆重的拜将仪式，任命韩信统率三军。拜将仪式结束以后，刘邦请教韩信说：“丞相极力推荐你，你将给我提供什么良策？”韩信精辟地分析了项羽虽强亦弱、刘邦虽弱亦强的原因，提出了定三秦、灭项羽的战略部署。刘邦听了打心眼里佩服，只恨自己认识韩信太晚了。

第20节：上善若水(10)

韩信拜将以后，攻城略地，屡建奇功，同时也滋长了骄傲情绪。他灭亡齐国以后，想自立为齐王，便派人向刘邦求封。刘邦当时正与项羽激战，日夜盼望韩信支援，没想到韩信竟然不顾大局，要求封王，不禁怒火中烧，破口大骂。经张良和陈平的提醒，他恍然大悟，立即转怒为喜，慨然允诺了韩信的请求，使项羽的韩信叛刘邦的计划破产，赢得了楚汉之争天平上关键的一个筹码。

韩信在楚汉战争中，充分发挥了军事指挥才能。他明修栈道，暗渡陈仓，杀死章邯，收复三秦；用木罂渡军，平定魏地；背水一战，大破赵军；还用水淹战术杀死了项羽的猛将龙且，夺取了齐地。公元前202年，他在垓下（今安徽境内）布置了十面埋伏，迫使项羽自杀于乌江，为灭楚建汉立下了赫赫战功。

刘邦在楚汉战争中，之所以能从劣势变为优势，最终打败项羽，统一天下，知人善任是重要原因之一。刘邦用人的基本政策是，凡是能为他的政治目标出力献策的，不管其出身经历如何，他都量才录用，并按功劳大小封爵授官。彭越出身渔民，以后又曾为“盗”，英布因犯秦法，被处以面上刺字的黥刑，他俩都因功而封王；以屠狗为业的樊哙封舞阳侯；马车夫夏侯婴官至太仆；曾以编织谋生的周勃，后来担任太尉（掌管全国军事）；布贩子出身的灌婴做了御史大夫；农民起义领袖郦商封曲周侯。

刘邦称帝不久，在洛阳南宫的一次宴会上问群臣：“我为什么能得到天下，项羽为什么失去了天下？”文臣武将纷纷发言，各抒己见。王陵首先说：“您平时待人傲慢无礼，动不动就发脾气，但是赏罚分明，量才录用。你派人攻城略地，取胜以后，就给人记功，与天下均利，所以将士都愿意为你效劳。项羽刚愎自用，嫉贤妒能，谁有才能就会受到怀疑，谁立了功反而受到迫害，这是他失去天下的原因。”不少大臣附同王陵的意见。

刘邦认为他们没有讲到点子上，说：“你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我不如张良；治理国家，稳定后方，安抚百姓，源源不断地供给军饷，我不如萧何；统率百万大军，攻城略地，战无不胜，我不如韩信。这三个人，都是当今豪杰，天下奇才，我能重用他们，这就是我能够得到天下的缘故。项羽只有一个范曾，尚且不能重用，这就是项羽失败的原因。”大家听了心悦诚服，纷纷下座拜伏。

多藏厚亡，贪欲是人生的祸源

“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在老子看来，追求名誉、财物与保全生命是绝对不相容的。实际上他认为保全生命最重要。他认为过于爱名利必定要付出很大的耗费，庞大的储藏必遭巨大的损失。多藏，就是指对物质生活的过度追求。一个片面追求物质利益的人，必定会采取各种手段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有人甚至会以身试法。“多藏必厚亡”，意思是说丰厚的贮藏必有严重的损失。这个损失并不仅仅指物质方面的损失，它也指人的精神、人格、品质方面的损失。贪求私欲者往往被财欲、物欲、色欲、权欲等迷住心窍，攫求无已，终至纵欲成灾。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是老子处世为人的精辟见解和高度概括。知足，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发展极限，超出此限，则事物必然向它的反面发展。因而，每个人应该对自己的言行举止有清醒而准确的认识，凡事不可求全。贪求的名利越多，付出的代价也就越大。积敛的财富越多，失去的也就越多。

和珅，满洲正红旗人，1750年生于北京西直门内驴肉胡同的一个普通四合院里。幼年的和珅长得玲珑剔透，十分惹人喜爱。他在咸安宫官学学习了十年。咸安宫官学学习的主要课程是满文、汉文的翻译，用的汉文课本是《三字经》以及《四书》、《五经》之类。少年的和珅非常聪颖，在同学中，他的学习一直最出色。他不仅很好地完

成了学业，而且在他的老师——当时已颇有名气的吴省兰、吴省钦等人的指导下，学会了填词做诗。

第21节：上善若水(11)

和珅的父亲承袭了祖上三等轻车都尉的爵位，家庭生活算不上窘迫，但和其他的豪富比起来却是远远不及。和珅自幼耳闻目睹的是大人们在官场上的勾心斗角，在风月场中争风吃醋的奇闻艳谈，感触最深的是金钱的力量。他知道，只要有了权，才可能有钱。因此，他千方百计地寻找挤入仕途的机会。

和珅聪颖过人，机遇非常好。1769年，身居高位的英廉看中了他，并把自己一手抚养大的孙女许配给他为妻。许亲时英廉已是刑部尚书兼户部侍郎、正黄旗满洲都统的高官了。和珅有英廉这个“岳祖”做靠山，前程一片光明。也就在这一年，和珅承袭了父亲三等轻车都尉的爵位。

在“岳祖”英廉的帮助下，1772年，和珅被授予三等侍卫职，不久被挑选补充粘杆处侍卫。粘杆处正式的官称是尚虞备用处，为掌管办助侍卫处与护卫营，保卫皇帝并随侍皇帝钓鱼娱乐的机构。粘杆处侍卫因为平时要伴随皇帝左右，出入大内禁苑，因此要可靠的八旗子弟担任。也正因为他们能接近皇帝，一旦得到皇帝的垂青就可以飞黄腾达。和珅担任的侍卫比蓝翎侍卫低一级，不可能随时见到皇帝，但他认为机会总会到来的。

有一次，和珅和许多侍卫一起护卫乾隆皇帝出宫。乾隆坐在轿中阅览边境送来的军事情报，看到一份报告上说有一位要犯因看管不严而逃脱，感到很生气，遂自言自语地背诵了《论语》中的三句话：“虎兕出于柙，龟玉毁于椟中，是谁之过欤？”意思是说：“老虎、犀牛从槛里逃了出来，龟壳美玉在匣子里毁坏了，这是谁的责任呢？”身边的侍卫们听了，都愕然不知所云，互相询问皇上说的是什么。这时和珅却应声道：“典守者不得辞其责！”这也是《论语》中的话，意思是“管这件事的大员负有推卸不掉的责任”！乾隆听了，十分高兴，问和珅：

“你读过《论语》吗？”和珅回答：“读过。《四书》、《五经》都能粗通一二。”乾隆又问他的家庭出身、年龄，和珅都答得十分得体。乾隆见和珅长得眉清目秀，仪态优雅，回答得口齿清楚，颇有几分好感。从此，和珅深得乾隆的恩宠，在短短的两三年时间里，由小小的侍卫连升三级，先是做仪仗队总管，后被提拔为“御前侍卫，兼副都统”，成为乾隆皇帝面前的红人。这时，和珅才二十五岁。

1776年，和珅由御前侍卫兼副都统升为户部侍郎，并被授任军机大臣兼内务府大臣。乾隆皇帝对他“骚驳向用”（专意任用不疑），又让他“兼步军统领，充崇文门税务监督，总理行营事务”。

户部侍郎、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步军统领，这些官职很有实权，而崇文门税务监督更是个来钱的肥差。许多官员都明里暗里向和珅送礼纳贿。和珅趁这个机会，狠狠地捞了一把。

和珅善于揣摩逢迎，已摸透了乾隆的心理。他见乾隆处处以圣祖康熙为自己的楷模，就投其所好，常常借着歌颂康熙的威德来赞颂乾隆的恩泽四海和武功盖世。一次，他听乾隆说到“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话，就趁机向乾隆描述了江南的水光山色，还讲了康熙皇祖下江南的盛况。于是，乾隆决定效法圣祖巡游江南。和珅提议的这次南巡，既博得了乾隆的高兴，自己也借监造龙舟和主持迎接圣驾的机会发了一笔横财。

1780年正月，乾隆命和珅和吏部侍郎喀宁阿一起往云贵查处云贵总督李侍尧贪污案。和珅很快查清了李侍尧的罪状，上奏朝廷。乾隆看到和珅办案迅速、干练，遂改变了原来让和珅留用云贵总督的打算，让他定案后立即回北京。和珅还没到北京，就被提升为吏部尚书；不久又命在议政大臣处行走。5月，和珅回到北京。为了表示嘉奖，乾隆不久又提升和珅为御前大臣、镶蓝旗满洲都统。

对和珅来说，除了加官晋爵，最大的喜事是与皇上结成了亲家。和珅的儿子是1775年出生的，刚满六岁时，乾隆亲自给取了大名，叫丰绅殷德，并指为自己最小的女儿十公主额驸（女婿），等到成年，就举行婚礼。与皇帝结成了儿女亲家，和珅的地位便有了长久的保障。这一年后，和珅又被授予领侍卫内大臣，并兼理藩院尚书事；1781年11月，又兼理兵部尚书，管理户部三库事务；1782年，调任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管理户部。协办大学士是宰辅之一。和珅自1776年担任过文渊阁提举阁事、翰林院掌院学士等主管文事的要职。此外，和珅还多次充当经筵讲官，获得了至少在名义上为“天子师”的殊荣。“钦定”诸书、科举、经筵，这都是乾隆时期最重要的文化事务。和珅参与或主持文化事务，对当时文化政策的制定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第22节：上善若水(12)

由和珅建在京郊的私家庄园别墅淑春园，便可以见到和珅富甲天下之一斑。淑春园始建于乾隆初年。乾隆晚年，和珅受宠日隆，势倾朝野。原来位于西直门内驴肉胡同的宅第尽管一再扩建，但毕竟不大符合和珅“权相”的身份了。因此，乾隆把淑春园赐给了和珅。和珅成为淑春园的主人之后，将淑春园改名为十笏园，以寓其怀揣十笏、手拿大权之意。之后，兴师动众，对全园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改建，掘地为湖，叠石为山，建成了一座山水相间、风景秀美的园林。全园的建筑布局仿照圆明园，假山、土岗、石塔、岛屿错落有致，其中石舫、孤屿和圆明园的蓬岛、瑶台一模一样。房屋所用木材都是楠木，式样仿照大内宁寿宫的建筑，富丽堂皇，雍容华贵。为了修建淑春园，花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算，单是园内的一座太湖石，就花费了数千金才运来，以至后人有“曾移奇石等黄金”的感慨。

淑春园里除了和珅的妻妾及儿子、儿媳，还有和珅请来的幕僚吴省钦、吴省兰、李璜等人。他们为和珅出谋划策，是和珅的“智囊团”。此外还有大量的家奴、婢女。和珅利用职权，大量使用公役人员，步军统领巡捕营在和珅私宅供役的就有一千多人。

淑春园的生活是华贵奢靡的，和珅与家人们每天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 “男人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

1796年元旦，乾隆皇帝正式宣布退位，把皇位让给琰，年号为嘉庆。然而，乾隆的让位只是“退居二线”而已，并没有真正放弃权力。因此，这时和珅仍官居高位，受到乾隆的宠信重用。作为“儿皇帝”的嘉庆虽不满意，也只好暂且忍耐。

1799年正月初二，乾隆去世。三天后，身着孝服的嘉庆召见群臣，命令百官特别是负责监察的台监官员，指责朝政弊端，检举大臣不法情事。任给事中的著名学者王念孙心领神会，首先起来检举和

珅，得到了许多大臣的响应。初九，嘉庆下令将和珅及与和珅关系密切的户部尚书福长安革职拿问，并委派大员调查和珅的罪状，查抄和珅的家产。

当查抄者把查抄和珅的家产清单拿出来，大家看了无不吃惊。清单的一部分列着：房屋两千余间；田地八千多顷；银号十多处，本银六十万两；当铺十处，本银八十万两；金库赤金将近六万两；银库内元宝、京锞、苏锞将近九百万个；珠宝库、绸缎库、人参库都装得满满的。当时，清廷岁入银为七千万两。而和珅的这部分家产总值银达八亿两之巨，比清廷十年的总收入还要多，可见其赃物之多、财富之巨。和珅的两个家人被抄没的家产也值银七百万两。查抄的和珅家产大部分落入嘉庆皇帝私库，所以民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1799年正月十八日，即在乾隆皇帝去世半个月之后，嘉庆皇帝下诏赐和珅自尽。由和珅之死可以看出贪欲是人生的祸源。

海纳百川，做人方能成功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老子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江海所以能成为一切小河流的领袖，就是因为它善于处在一切小河流的下游。这就是江海容纳百川的“海量”。人亦应如此，有山谷那样的胸怀，有大海那样的气度，就会“有容乃大”，成为一个思想境界高尚、文化知识广博、朋友众多的人。

虚怀若谷的本质是：不自负，不自满；不武断，不固执。看到别人的长处，虚心学习，反省自己的不足，自觉加以克服；注意倾听别人的意见，乐于接受别人的帮助。在这方面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就是一个很好的典型。虚怀若谷是一个人能够成才、成功的重要条件。每个人都应努力培养自己虚怀若谷的品德。

顾炎武出身于官宦人家，他的祖上三代都曾中过进士，在明王朝中做过三品的高官。顾炎武自小好学，优越的家庭环境又为他的学习

创造了良好条件。他十岁即开始读《左传》、《史记》、《国语》、《资治通鉴》等史书以及《孙子》、《吴子》等兵书。顾炎武与一般的读书人不同，他不满士大夫空谈的风气，也看透了科举制度的弊病，因而他除了读史书、经书以外，还读了大量有关地理、税制、用兵、采矿、贸易等实用的书，以求有用于社会。

第23节：上善若水(13)

当时，明王朝处在危机四伏的境地。顾炎武在十五岁时，参加了由一些士大夫组织的社团——复社，反对以魏忠贤为首的宦官势力，与朝中的权贵斗争。1644年，清兵入关夺取北京，建立清王朝。第二年清兵南下，统一全国。顾炎武积极参加了抵御外族入侵的斗争，曾先后两次参加抗清武装，但两次反清均遭失败。顾炎武于是流浪江湖，联络反清志士，继续从事反清斗争。

1657年，顾炎武来到山东，以后在山东、河北、北京、山西、陕西等地游历，并且拜师访友，研讨学问。顾炎武晚年隐居陕西华阳，著书立说，他的主要著作大都在这一时期完成。

顾炎武知识渊博，对国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仪象、河漕、兵农以及经史百家、音韵训诂之学都有研究，是当时闻名天下的著名学者。顾炎武虽然知识渊博、学问精深，但为人谦虚，经常虚心向其他学者请教，尊师敬师，从不自恃知识渊博而骄傲自满。

顾炎武作为我国一位杰出的思想家和著名学者，能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实地考察，确立进步的社会改革观。他主张改革社会应从正风俗开始，教人树立坚强的意志来抵制恶浊的社会风习；反对当时的科举制度，指出科举制度的弊病和改良方法；反对专制集权的帝王，主张以民为本，强调民为贵，君为轻。此外，顾炎武在许多方面，都提出了具有进步意义的改革主张。在学术上，顾炎武著作种类繁多，计有六十二种，五百二十八卷，主要著作有《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音学五书》、《韵补正》、《亭林诗文集》等。顾炎武还是一位富有民族气节的爱国者，明朝灭亡之后，他坚持反清复明，坚决不做清朝的官，至死不变。他还提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样具有强烈爱国意识的至理名言，为后人所传诵。

自知为上，不断丰富自我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这句话的“知不知，上”是说知道而不自以为知道，最好，在认识上体现一个“虚”字。这“知不知”，就是说人要明白人之所知极其有限，不可能全知一切；人生天地人世间，有时仰不知天，俯不知地，外难知他人，内不识自我。所以老子说只有知道自己有所不知，才能知不知而后知，才能不断地在求知领域中开拓前进。老子认为，如能做到这点，也就是最好的。“不知知，病”是说，不知道而自以为知道，这就是病。在认识上表现为一个“满”字。如不知而自以为知，只看到事物的表象就认为洞察事物的真谛，一知半解却认为全知，这样的认识态度就不正确，老子认为是一种“病”，所以也无法取得真知识，有时还会引出祸害来。

诸葛亮平定南中之后，经过了两年准备，于公元227年冬天带领大军驻守汉中。因为汉中接近魏、蜀的边界，在那里可以随时找机会进攻魏国。

蜀军经过诸葛亮几年严格训练，阵容整齐，号令严明，士气十分旺盛。自从刘备死后，蜀汉多年没有动静，魏国毫无防备，这次蜀军突然袭击祁山，守在祁山的魏军抵挡不了，纷纷败退。蜀军乘胜进军，祁山北面天水、南安、安定三个郡的守将都背叛魏国，派人向诸葛亮求降。那时，魏文帝曹丕已经病死。魏国朝廷文武官员听到蜀汉大举进攻，都惊慌失措。刚刚即位的魏明帝还比较镇静，立刻派张带领五万人马赶到祁山去抵抗，还亲自到长安去督战。诸葛亮到了祁山，决定派出一支人马去占领街亭（今甘肃庄浪东南）作为据点。让谁来带领这支人马呢？当时他身边还有几个身经百战的老将。可是他都没有用，单单看中了参军马谡。

马谡这个人的确是读了不少兵书，平时很喜欢谈论军事。诸葛亮跟他谈论起打仗的事来，他就谈个没完，也出过一些好主意，因此诸葛亮很信任他。刘备在世的时候，看出马谡不大踏实。他在生前特地

叮嘱诸葛亮说：“马谡这个人言过其实，不能派他干大事，还得好好考察一下。”但是诸葛亮没有把这番话放在心上。这一回，他派马谡当先锋，王平做副将。

第24节：上善若水(14)

马谡和王平带领人马到了街亭，马谡看了地形，对王平说：“这一带地形险要，街亭旁边有座山，正好在山上扎营，布置埋伏。”

王平提醒他说：“丞相临走的时候嘱咐过要坚守城池，稳扎营垒。在山上扎营太冒险。”

马谡没有打仗的经验，自以为熟读兵书，根本不听王平的劝告，坚持要在山上扎营。王平一再劝说马谡也没有用，只好央求马谡拨给他一千人马，在山下临近的地方驻扎。

张蕼率领魏军赶到街亭，看到马谡放弃现成的城池不守，却把人马驻扎在山上，暗暗高兴，马上吩咐手下将士，在山下筑好营垒，把马谡扎营的那座山围困起来。

马谡几次命令兵士冲下山去，但是由于张蕼坚守营垒，蜀军没法攻破，反而被魏军乱箭射死了不少人。

魏军切断了山上的水源。蜀军在山上断了水，连饭都做不成，时间一长自己先乱了起来。张蕼看准时机，发起总攻。蜀军兵士纷纷逃散，马谡要拦也拦不了，最后，只好自己杀出重围，往西逃跑。

王平带领一千人马，稳守营盘。他得知马谡失败，就叫兵士拼命打鼓，装出进攻的样子，张蕼怀疑蜀军有埋伏，不敢逼近他们。王平整理好队伍，不慌不忙地向后退，不但一千人马一个也没损失，还收容了不少马谡手下的散兵。

街亭失守，蜀军失去重要据点，又丧失了不少人马。诸葛亮为了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决定把人马全部撤退到汉中。

诸葛亮回到汉中，经过详细查问，知道街亭失守完全是由于马谡违反了他的作战部署，马谡也承认了他的过错。诸葛亮按照军法，把马谡投下监狱，定了死罪。

诸葛亮认为王平在街亭曾经劝阻过马谡，在退兵的时候，又用计保全了人马，立了功，应该受奖励，就把王平提拔为参军，让他统率五部兵马。

马谡失街亭就是得了“不知知”这种病。由此可以看出，在认知事物过程中，只有正视这种“病”，看到这种“病”，才不至于犯这种“病”。也即是说，只有知道人容易不知而自以为知的毛病，才不至于不懂装懂，也才会在认识领域中不断丰富自我。无疑，老子提倡的是一种优良的学习态度，提倡虚心，反对自满，在当今仍具有重要意义。

第25节：仁者爱人(1)

.....

下篇孔子的智慧

孔子思想，通亘古今，博大精深，历久弥新。让我们在孔子的大智慧中陶冶自己的身心，大而成就自己的事业，小而也能够解决人生的各种问题和烦恼。

2000年世界各国诺贝尔奖得主在巴黎集会，发表了宣言，其中说：“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去，就要从中国的孔子那里去寻找智慧。”

仁者爱人：善借人力方能勃发

里仁为美，孟母三迁择善邻

在孔子的教育思想中，非常重视后天的环境、行为对人的影响。他认为相近的习性在不同环境、行为影响下，往往会导致不同的发展趋势。所以孔子强调有仁厚之俗，才是理想的居住场所。

进一步引申孔子的思想，可以看出孔子也强调“仁”是人的安身立命的场所。“里仁为美”强调学问的安顿处所，要以仁为标准，达到仁的境界。“择不处仁”则意味着学问、修养，没有达到仁的境界，就不算是有智慧。他的这种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

孟轲是孔子之后儒家学说重要的代表人物，是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的继承人，与孔子一起被合称为“孔孟”。

孟轲小时候，家住在墓地附近。年少的孟轲经常看到墓地有人抬死人埋葬，他就模仿埋葬死人的游戏。孟轲的母亲就说：“这里不是你能住的地方。”

于是孟母就把家搬到一个集市附近。在这种环境里，孟轲所看到的都是商人在集市上的叫卖行为，于是就跟着学起来，做游戏也学着

商人做买卖。孟母又说：“这里也不是你能居住的地方。”

于是孟母又把家搬到一个学宫附近。在这里孟轲所接触到的和见到的都是祭祀活动，孟轲所做的游戏也就是学祭祀、礼仪等。孟母见到了非常高兴，说：“这个地方你可以住下去了。”于是孟轲就在那里长期居住下来。在这种环境的熏陶下，孟轲从小就学习礼仪，健康成长。人们都说孟母善于利用环境潜移默化地教育孩子。

有一次放学回家，孟轲的母亲正在纺织，见他回来，就问道：“学习怎么样了？”孟轲漫不经心地回答说：“还不是和过去一样。”孟母见他无所谓的样子，十分生气，就用剪刀把已经织好的布剪断了。孟轲不知道母亲为什么发这么大的火气，十分害怕。孟母说：“你荒废学业，就像我剪断这布一样。有德行的人学习是为了树立名声，是为了增长知识，所以平时能够平安无事，做起事情来就可以避开祸害。你如果现在荒废了学业，就不免于做下贱的劳役，而且难以避免祸患。”孟轲非常震惊，他从此勤学不止，后来拜孔子的孙子子思的学生为老师，学习礼、乐、射、御、书、数等技艺，终于成为一名著名的学者、天下有名的大儒。

实践仁道，矢志不渝

孔子说：“坚信道，又喜欢学业，用生命来保护道的完善。不进入有危险的国家，不在发生祸乱的国家居住。天下太平就出来做官，天下不太平就隐居。国家太平，自己贫贱，这是耻辱；国家不太平，自己富贵，这也是耻辱。”

在儒家看来，一个真正实践仁道的人，其追求是不受时代、环境所影响的，能够一直坚持自己的思想原则。但是，他并不是一味地固执地坚持，而是在危乱的时候就隐居起来，在天下有序的时候再出来。因为世道乱的时候社会上的思想也必然是混乱的。

但从总体上来看，孔子还是认为，一个读书人就应该对社会、国家有所贡献，即使在乱世的时候，也“知其不可而为之

”，竭尽自己的力量去挽救社会。这表现了儒家的“入世”思想。与此相对应，道家的思想则更着重于隐居，所以历史上持道家思想的人物，更经常是“无道则隐”。

唐玄宗在位的前二十多年里是个有作为的好皇帝，任用过好几个有名的贤相，像宋璟、张说、韩休、张九龄等，他也比较肯接受宰相和大臣们的正确意见，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这个时期唐朝国力强盛，财政充裕。据说，当时各州县的仓库里都堆满了粮食布帛，长安和洛阳的米和帛的价格都跌得很低。历史上把这段时期称为“开元之治”。

唐玄宗61岁那年，宠爱上了年轻的杨贵妃。杨贵妃是个少见的美人，而且生得聪明伶俐，懂得音乐。唐玄宗和杨贵妃每天饮酒作乐，少不了叫人奏奏音乐，唱唱歌曲，久了宫里原来的一些老歌词都听腻了，他想找人来给他填点新歌词。

大臣贺知章在唐玄宗面前说，长安新来了一个大诗人，名叫李白，是个天才，无论做诗写文章，都十分出色。唐玄宗也早就听到过李白的名声，就吩咐贺知章通知李白进宫。

李白是唐代最著名的大诗人之一。他从小博览群书，性格豪放，除读书之外，还练得一手好剑。李白二十多岁起，为了长见识，到各地游历。他不仅到过长安、洛阳、金陵、江都许多大城，还到过洞庭、庐山、会稽等许多名山胜地。由于他见识广，加上才识过人，因此，在诗歌写作上有杰出的成就。李白是个有政治抱负的人，他生性高傲，对当时官场上的腐朽风气很不满意，希望能得到朝廷任用，让他有机会施展政治上的才干。这一次到长安来，听到唐玄宗召见他，很高兴。李白得到了唐玄宗的征召，便“仰天大笑出门去”，以为自己得到明主的赏识，即将有一番大的作为。

初到长安时，李白通过好友元丹丘认识了唐玄宗的妹妹，即道士持盈法师（即玉真公主）。据说，信奉道教的名诗人贺知章曾慕名专访李白，李白示以《蜀道难》长诗，贺知章还没有读完，就连着称赞

了四次，赞他是“天上谪仙人也”，于是解金龟换酒，两人皆醉。由于这些名人的称誉，李白的诗名在长安“期不问日”，显赫一时。

唐玄宗在听了玉真公主和贺知章的赞誉后，隆重地亲自接见了李白。据说，当时唐玄宗接待李白就像汉高祖接待“商山四皓”一样，“以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随后，李白就被安置在翰林院，特许为翰林供奉。据有些书记载，这时期，李白曾为唐玄宗写过《出师诏》与《和番书》等外交文件，作过《大猎赋》等劝谏唐玄宗“居安思危，防险戒逸”的文章。这说明，李白针贬时弊，在贡献自己的政治才能方面是做过一定努力的。

第26节：仁者爱人(2)

遗憾的是，唐玄宗这时已日趋昏庸，他只是为满足个人风雅的享乐而把李白当作御用文人来看待。结果，李白的傲岸使权臣、贵戚不快，而唐玄宗也很快地感觉到李白的桀骜不驯，从而逐渐地疏远他了。民间所传“高力士为李白脱靴”的故事，正可以用来说明李白傲岸的性格以及必然招致毁谤与排斥的结局。徘徊在“立功”与“隐逸”之间的李白，以悲壮的语句写下了《行路难》三首惊人的诗作：“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昭王白骨萦蔓草，谁人更扫黄金台？”“且乐生前一杯酒，何须身后千载名！”

李白看出在唐玄宗周围，都是一些像李林甫、高力士那样的趋炎附势的小人；他在唐玄宗身边，不过是帮唐玄宗解闷散心，要想政治上有所作为是不可能的。到了第二年春天，李白下决心离开长安，就上了一道奏章，请求辞官还家。唐玄宗顺水推舟批准了他的要求，为了表示他爱才，还赐给李白一笔钱，送他回家。

李白离开长安以后，重新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有的时候隐居读书，有的时候周游各地。在这些日子里，他写下了许多讴歌祖国壮丽山河的诗篇。李白的许多诗篇表现了他豪放的气概、丰富的想像力和对生活的热爱，成为了我国文学史上的不朽名作。他也被称为我国诗歌史上的“诗仙”。

忠信仁义，用人必须先识人

孔子认为人可分为五品：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贤人，有大圣。鲁哀公问孔子道：“请问如何行事就算是庸人呢？”孔子回答说：“我所说的庸人，嘴里说不出有道理的话，心里不知思虑；不懂得选择贤能善良的人，把自己托付给他，让他分担自己的忧困；行动没有目的，不知道该在什么地方停下来；每天都在忙于选择事物，却不知道什么东西可贵，盲目跟从外物的驱使，却不知自

己应该有个什么归宿；放任利欲侵害自己的本性，心情日趋败坏。像这样行事的人，就算得上是庸人了。”鲁哀公说：“好。请问如何行事算是士呢？”

孔子回答说：“我所说的士，虽然不能穷尽各种道术，但总要有所遵循，虽然不能事事做得尽善尽美，但总要能够落实。所以士对于知识并不求多，而是追求所掌握的知识达到精深的程度；他们对于言语也不求多，而是追求使自己讲的话精当；他们还不妄求多做，而是追求用最恰当的方式来做事。所以对于他们，知识既然已经取得了，言语既然已经说出来了，行为既然已经发生了，就好像是生命、肌肤不可改变一样。因此，富贵并不足以替他增加什么，卑贱也不足以损害他什么。能够这样行事的人，就称得上是士了。”

于是鲁哀公又问孔子如何行事才算是君子。孔子回答说：“我所说的君子，说话讲求忠信，但内心并不以道德高人一等自居；行为讲求仁义，但并不露出得意的神色；思考问题明白练达，但言辞并不锋芒毕露。这样就让人觉得谁都能够比得上他似的，这就算是君子了。”

尔后，孔子又向鲁哀公讲了贤人的标准，就是“行动合乎规矩，又不觉得本性受到压抑；言语足以为天下效法，但却能保证自己不为人言所伤；掌握着天下的财富，但却没有不义之财；恩惠遍及天下，而自己又不用为贫困所忧虑。能做到这些，就算得上贤人了”。

接着孔子又向鲁哀公讲述了大圣的标准，他说：“我所说的大圣，是通达大道、有无限的应变能力，明了万物情性的人。大道，就是借以变化而造就出万物的法则；情性，就是生来如此，难以变换的本性。所以，他要做的，是辨别天地间的万物，他对事物的明察洞悉就好比是日月，他还要像风雨一样普施于万物。他的态度虽说是平平和和，但他的行为是不可仿效的，就好像是天的儿子，他的行为是

人们不可理解的，百姓们浅薄，所以不可能认识到他所从事的事情。这样的人，就叫做大圣了。”

孔子对于人物的这段品评，最基本的一个标准就是看人能不能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识大体。以此为根据，孔子把人分为庸人、士、君子、贤人、大圣五个层次。应当看到，在这些层次之间有精与粗的差别，更有大道与小道的差别。其实，在孔子看来，鉴别人的标准与一个人自我修养的标准是一致的。孔子树立起这个一般的对人的衡量标准，实际上在于他期望人们对于人生都有一种理性的自觉。

第27节：仁者爱人(3)

春秋时期，一代名臣百里奚在虞、晋、楚、秦四国的不同遭遇就很好地说明了识才方能用才、用才方能兴国的道理。百里奚曾为虞国大夫，但虞国国君不认为他有多么高明，在与晋国作战时，他虽屡谏良策，但虞君不信也不用，致使虞国被晋国所灭，百里奚与国君一起成为晋国的俘虏。晋人也没有发现百里奚是个人才，于是在晋秦联婚时把他作为秦穆公夫人的陪嫁臣送往秦国。后来，百里奚逃亡时被楚国人抓住做奴隶。秦穆公听说百里奚是个贤才，想用重金去赎，又怕楚国知其身价不给，便降低其身价按照奴隶价格去赎。他派人到楚用五张羊皮将百里奚赎回。这时，百里奚已年过七十，秦穆公与他畅谈三天，发现他确实是个难得的人才，于是任之为国政，号称“五羖大夫”。后来，百里奚又向秦穆公推荐了蹇叔，两人一起为秦穆公竭智尽力，为秦国的政治、军事、外交做出了巨大贡献，使秦穆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虞、晋、楚不善于识才，致使百里奚这样的良才未有机会显露出来。秦穆公慧眼识才，知人善任，终成霸业。其实，在我国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凡属盛世，必有明君，明君之明，首先在于识人善任。李世民识得并使用房玄龄、杜如晦这样的贤相，所以形成了一斗米只值三钱、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清平盛世。唐玄宗误识并任用杨国忠、李林甫这样的奸臣，造成“安史之乱”，自己也不得不在尘土飞扬中仓皇出逃。用人不同而有如此大的利害悬殊，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明君之治，患不知人，明君之德，莫大于知人。

古今时世不同，但“国之兴亡，务在得人”的道理相同。如果说古代“帝王之德，莫大于知人”，那么，今天领导者之德，亦莫大于识才。领导者善于识才用才，各种人才能才尽其用，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因此，人才考察至关重要。

坚强勇敢，笑到最后的是强者

孔子认为聪明的人没有疑惑——知者不惑，有仁德的人没有忧虑——仁者不忧，勇敢的人没有畏惧——勇者不惧。

“知者不惑”是因为他有了洞察事物、解决问题的能力；“仁者不忧”是因为他做了该做的事情，问心无愧；“勇者无惧”则是因为他有战斗的勇气和力量。

世事如棋局，与我们对弈的是我们将之称为“命运”的东西。命运时常以对我们不利的方式出现，需要我们去看穿它的动向，并采取征服它的步骤。弱者会提早被淘汰，而坚强自信的人却能笑到最后。

人生就像一座迷宫，哪一方面都有许多歧路。要找到真正的出路，体验真理，常常要备尝艰辛。即便有智慧与我们同在，但那些迷惑感官的声色，那些杂乱的、经验的“蛛网”，都给我们的人生之路设置了一重又一重障碍。在对真理的探求中，也许我们会悟到人生的大道，得到成功的快乐；也许我们会永远跋涉在茫茫无际的荒漠中，看不见一片绿洲，即使那样我们也要接受自己，因为至少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一句：“我已经探求过了。”这也是一种生存智慧。

人生就是一场化危机为转机的过程。适度的压力对人们而言是利多于弊，然而局势却往往因外力介入而走了样，向负面的方向发展。

童第周是我国著名的生物学家、优秀的教育家，生前曾担任过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动物研究所所长。

童第周出生在浙江省鄞县的一个小村里，小时候家庭十分贫困，没有钱进学校读书，只能在家边做农活，边跟父亲学点文化。直到17岁，才在二哥的帮助下，进了宁波师范预科班。由于他基础差，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平均成绩才45分。学校让他退学或降级，经童第周再三请求，学校勉强答应试读半年。童第周发誓，一定要把成绩赶上去。

此后，他与“路灯”相伴……期末考试平均成绩达到70多分。这件事让他悟出了一个道理：别人能办到的事，我经过努力也能办到，世界上的天才是用劳动换来的。

童第周在进入上海复旦大学以后，更加勤奋学习。临近毕业时，他已经成为生物系的高材生了。

第28节：仁者爱人(4)

1930年童第周在亲友们的资助下，远渡重洋，来到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在欧洲著名生物学家勃朗歇尔教授的指导下，研究胚胎学。当时，他发现有的外国学生对中国人抱着一种藐视的态度，认为“中国人是弱国的国民”。和他同住的一个洋学生，公开说：“中国人太笨。”听到这些，童第周再也压抑不住满腔的怒火，对那个洋人说：“这样吧，我们来比一比，你代表你的国家，我代表我的国家，看谁先取得博士学位。”

童第周憋着一股气，在日记中写下了自己的誓言：“中国人不是笨人，我应该拿出东西来，为我们的民族争光！”

研究胚胎学，经常要做卵细胞膜的剥除手术，有一次做实验，教授要求学生们设法把青蛙卵膜剥下来，这是一项难度很高的手术，青蛙卵只有小米粒大小，外面紧紧地包着三层像蛋白一样的软膜，手术只能在显微镜下进行。许多人都失败了，他们一剥开卵膜，就把青蛙卵也给撕破了。只有童第周一人不声不响地完成了这项实验任务。

布朗歇尔教授知道后，特地安排了一次观察实验，把学生们都找来看。实验开始了，童第周不慌不忙地走到显微镜前，熟练地操作着。人们看到，他像钟表工人那样细心，像绣花姑娘那样灵巧，像高明的外科医生那样一丝不苟。在显微镜下，他先用一根钢针在卵上刺了一个小洞，于是胀得圆滚滚的青蛙卵马上就松弛下来，变成扁圆形的，再用钢镊往两边轻轻一挑，青蛙卵的卵膜就从卵上顺利地脱落下来了。他干得又快又利落。

“成功了！成功了！”同学涌上去祝贺，勃朗歇尔教授更是激动万分，这是他搞了几年也没有搞成的项目啊！他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连声称赞：“童第周真行！中国人真行！”童第周剥除青蛙卵膜手术的成功，一下子震动了欧洲的生物界。4年之

后，通过答辩，比利时的学术委员会决定授予童第周博士学位。在荣获学位的大会上，童第周激动地说：“我是中国人，有人说中国人笨，我获得了贵国的博士学位，至少可以说明中国人绝不比别人笨。”在场的教授们纷纷点头，有的还伸出大拇指。而那位洋学生却一篇论文也没有，更谈不上拿博士学位了。

因此，对于一个有志之人，逆境、困难、艰苦，都是成才征途上的荆棘，但这也正是磨炼的好机会，是所谓“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孟子曰：“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历史上一切身处逆境而终有成就的人，无不经过这样的艰苦磨炼。在中华这片沃土上，在逆境中成才的事例也是不胜枚举！他们之所以能够在逆境中成才，就是因为他们充分发挥了个人的主观能动性，拥有坚强、勇敢的优秀品质。

因此，为自己的人生树立一个奋斗的航标，凭借顽强的意志、坚定的信念、非凡的创造力，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带上自己的激情，去勇往直前，总有一天你会走出逆境，迎来灿烂的明天！

忍字当头，小不忍则乱大谋

孔子认为花言巧语会败坏人的德行，小事情不忍耐就会败坏大事情。

中国人是最能够“忍”的。超凡的伟人，总有超凡的忍耐力。周文王曾忍食子之痛；孙膑曾忍断足之苦；韩信曾忍胯下之辱；勾践曾忍破国之屈。也正因为他们能忍，日后才能有机会雪耻复仇，成就不朽的伟业。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忍”字有多么重要。

忍是理智的抉择，是成熟的表现。忍有一个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眼光放得远，为长远打算，忍一时之痛。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忍能体现一种大胸襟、大气魄。

孔子说：“小不忍则乱大谋。”要做大事，需纵观全局，不可纠缠在小事之中，摆脱不出。

隋朝末年，隋炀帝十分残暴，各地农民的起义风起云涌，隋朝的许多官员也纷纷倒戈，转向帮助农民起义军。因此，隋炀帝的疑心很重，对朝中大臣，尤其是外藩重臣，更是疑心重重。由于唐国公李渊（即唐太祖）曾多次担任中央和地方官，所到之处，悉心结交当地的英雄豪杰，多方树立恩德，因而声望很高，许多人都来归附于他。这样，大家都替他担心，怕遭到隋炀帝的猜忌。

第29节：仁者爱人(5)

当时流传着一条谶语“杨氏将灭，李氏将兴”，方士安伽陀甚至劝隋炀帝杀尽姓李的人。隋炀帝大概是觉得这项工程过于浩大，难以完成，没有听从方士的话，但对姓李的名门望族戒备重重，在毫无罪名的前提下，灭了右骁卫大将军、邸国公李浑全族，对李渊也是大不放心。一次，隋炀帝下诏让李渊到他的行宫去晋见。李渊因病未能前往，隋炀帝很不高兴，产生了猜疑之心。当时，李渊的外甥女王氏是隋炀帝的妃子，隋炀帝向她问起李渊未来朝见的原因，王氏回答说是因为病了，隋炀帝又问道：“会死吗？”

王氏把这消息传给了李渊，李渊更加谨慎起来，他知道迟早会为隋炀帝所不容，但过早起事又力量不足，只好隐忍等待。于是，他故意败坏自己的名声，大肆收取部下的贿赂，整天沉湎于声色犬马之中，而且极力张扬。隋炀帝听到这些，果然放松了对他的警惕。

其实，唐国公李渊（即唐太祖）早就有起兵代隋以取天下的想法。他身为太原留守，总掌一方军政大权，要造反有许多便利之处。李渊秘密布署将领，随时准备起兵，又感于兵力不足，便以农民军将领刘武周占据汾阳离宫为契机，公开集结兵马。为准备起事，他派李建成、李世民等以防御突厥为名，招募士兵，购买边境少数民族的马匹，十几天的时间便扩充了近万人。

李渊的两位副手太原郡丞王威和武牙郎将高君雅看出李渊集结、扩招兵马是有异心，便想找机会除去李渊。

公元617年5月，晋阳乡长齐世龙向李渊告密：“威、君雅欲因晋祠祈雨，为不利。”李渊知道起事没法再拖延下去，便让李世民在晋阳宫外埋伏兵马，派人请王威、高君雅议事，然后捏造两人勾引突厥入寇的罪名将两人擒获，随即李世民派兵控制了晋阳城，大唐义旗就此树起。

李渊起兵的战略是：因势惜力，发展自己，先取关中，号令天下，进而统一全国。所谓“因势”，就是因天下大乱之势；“借力”，是借突厥、李密等外部势力为己所用。当时突厥的力量相当强大，“中国人归之者甚众”；李密领导的瓦岗军是当时实力最强的起义军。另外割据朔方（治今陕西靖边白城子）的梁师都，马邑（今山西朔州）的刘武周，金城（今甘肃兰州）的薛举，武威（今属甘肃）的李轨等，均对李渊构成直接威胁。比较之下，李渊的势力还比较弱，他要成事，必须取得某些外部势力的支持。为了将成为后顾之忧的突厥转化为可以借用的力量，他卑辞厚礼以结交之，甚至许诺：“若能从我，不侵百姓，征战所得子女玉帛可汗有之”；给突厥可汗的信不署“书”，而署“启”，大有“心大能作小”之意。使始毕可汗转而积极主张李渊取隋而代之。他派刘文静去突厥时说：“胡骑入中国，生民之大蠹也。吾所以欲得之者，恐刘武周引之共为边患。又胡马行牧，不费当粟，聊欲借之以为声势耳。数百人之外，无所用之。”可知派刘文静去的任务名为借兵，实是联络突厥，防止其与刘武周联合南侵。对李密，他则“卑辞推奖以骄其志，使其不虞于我，得入关，据蒲津而屯水丰，阻崤函而临伊洛，东看群贼鹬蚌之势，吾然后为秦人之渔夫矣”。于是他写信称李密为“当今司牧”，希望他“早膺图箓，以宁兆庶”，讲到自己，则称“老夫年逾知命，愿不及此”，极尽谦恭吹捧之能事，使李密得意忘形，从而心甘情愿地为李渊充当“拒东都之兵，守成皋之厄”的角色，李渊得以乘虚入关，夺取长安。入长安后，李渊并未顺理成章地称帝，而是推戴代王杨侑为帝，倡言“废昏立明”，扛着拥隋的旗号，欲行挟天子令诸侯之事，从而实现自己以唐代隋的大目标，将“弑逆”的罪名留给他人，而把自己竭力塑造成“应天顺人”的新主形象。这些都是李渊因势借力、以屈求伸、发展壮大自

己、成就大业的思想的具体体现，较当时群雄过早地争相称帝高出一筹。

在取得长安后，李渊不但在地理位置上占据了优势，而且在政治上更是得天独厚，他出身关陇集团贵族，在关中有很大影响，进入长安后，可以取得当地人士的广泛支持；同时，占据京城，挟持隋帝，号令天下，有高屋建瓴之势，为统一天下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仔细分析李渊从酝酿到起兵，无处不体现了其为了图谋大业，能够克制隐忍、着眼长远的宽阔胸襟。

第30节：仁者爱人(6)

“小不忍则乱大谋”，孔子的这句话在民间极为流行，甚至成为一些人用以告诫自己的座右铭。它告诉人们：有志向、有理想的人，不应斤斤计较个人得失，更不应在小事上纠缠不清，逞匹夫之勇，而应有开阔的胸襟和远大的抱负。只有如此，才能成就大事，从而实现梦想。

广开言路，其事可成

孔子说：“有了错误，却不改正，那就真叫错误了。”改过从善是人生道路上的一座金桥，它使人从泥潭中自拔，并从此走向成功的大道。

子张问孔子怎样提高道德修养，辨别迷惑。孔子说：“以忠诚信实为主，使自己的思想合于义，这就可以提高道德修养。爱一个人，就希望他长寿；厌恶他的时候巴不得他早死，既要他长寿，又要他短命，这就是迷惑。”

古代的圣人说：“以大众来决定事的人明智，以个人决定事的人就会遭殃。”喜欢人们阿谀奉承自己，不爱听自己的过失，就是匹夫的常情；只有圣人才能讨厌歌颂自己的功德，勇敢地听取自己的过错。这样才能虚怀若谷，善言自陈；才能包容万物，闻过自广；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仅无损，而且有益。

《礼记》、《易经》、《春秋》是百世不衰的经典，都说不能以无过失为美，而把改过称为大善大德，贵在改过日新。聪明的人改过而能迁向善，愚笨的人耻于改过而趋向恶。迁向善就能使自己的德日益更新，这就是君子；耻于改过自己的罪恶就日益积累，这就叫做小人。

所以听义能信义的人，常情不能难为他；从谏而不违背的人，是圣人所崇尚的。至于赞扬君德，歌颂主功，或以改过不吝为话题，或以有过失能弥补为美。中古以下，淳朴之风浸微。臣能不阿谀，君王

也就呈明了。掩盖着盛德而行小道，于是就有人进来胡言乱语，出去就是诡辩言辞的态度了！奸诈由此滋生，善良由此沉落，君王的意念由此迷惑，陷害忠臣的罪名由此生出！谄媚的风气横行，祸害不可不大。

作为领导者，如若只看到奴颜婢膝的下属，只听从唯唯诺诺的意思，只喜欢歌功颂德的言辞，无一个特立独行的思考，无一相反相逆的意见，无一举过直谏的言辞环境，就会倾向危险，败亡指日可待！

能纳谏，就是广开言路。言路广，则不仅可以指出过失，听出错误，就是政治的举措，大事的决策，也可集天下人的正反多方面的意见！这时就是天下的心，天下的意，天下的思，都呈现在面前，从而可以综合分析，得出一个最好的解决办法。

广开言路，从谏如流，历来被认为是从政为官之美德，集思广益之良方。在我国的历史上就有许多典型的事例：

秦王嬴政颁逐客令，李斯冒险上《谏逐客书》，力陈逐客之弊，促使秦王收回成命，使得大批客士得以安居秦土，发挥才智，终助秦王完成了统一天下的伟业。

汉高祖刘邦本是泗水亭长，乘秦末之乱而起义，由于他豁达大度、从谏如流，能充分发挥萧何、韩信、张良等人的才干，终于以弱胜强，建立汉朝。

一代明君唐太宗，更是虚怀若谷，能重用谏相魏征，兴利除弊，故有“贞观之治”。

广开言路、从谏如流绝非胸无主见、人云亦云、随波逐流的平庸之举，而是胸怀大志、有胆有识、择善而从的大家风范，体现的是领导者的良好素质与领导艺术。为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和工作错误，我们更要以史为鉴，大力倡导“广开言路、从谏如流”的作风。“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正面意见要听取，反面意见也要听。三峡工程大江截流成功后，有人问：谁对三峡工程的贡献最大？水利工程学专家潘家铮教授回

答：那些反对三峡工程上马的人。正因为有人反对，才促使论证更充分、准备更扎实、设计更科学。

作为领导，在那些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应该比一般人站得更高些、看得更远些、想得更深些，这样才能“不畏浮云遮望眼”，“吹尽黄沙始到金”。广开言路，从谏如流，择其善者而从之；胸有主见，当断则断，敢于拍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一个好领导，只有这样，才能科学地进行决策、正确地进行指导。而要达到这样一种境界，就必须具有虚怀若谷的胸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第31节：仁者爱人(7)

不患无位，是金子终会发光

孔子说：“不发愁没有官职，只发愁自己做了官而没有做官的本领。不怕别人不知道自己，要去追求可以让别人知道的本领。”

一个人不怕没有地位，最怕自己没有站立起来的根本，只要有真实的本领，总能使自己站立起来。不怕没有知己，不要怕没有人了解自己，只要自己充实自己，别人自然能知道你。只要有真正的本领，就如一块金子，终究是会发光的，但关键是如何使自己成为一块金子。机会总是垂青于那些有准备的、有头脑的人，只有不断地进行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奇人异士辈出的时代，这当中仅凭三寸不烂之舌四处游说就将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摆布得服服帖帖、身佩六国相印、高居六国纵约长之位的苏秦，可谓是奇人中的奇人。他的言行处事，对后世影响颇大。

苏秦出身贫寒，他曾到齐国拜师求学，师从古代著名谋略家鬼谷子先生，可是出徒后先后游说周显王、秦惠文王失败。他失望至极，回到家中，他不仅没有受到暖言安慰与鼓励，反而“势利起于家庭”：父母见其狼狈就辱骂不止，妻子端坐织布不肯下机相见。他饿极了，向嫂嫂讨一口饭吃，嫂嫂竟托言没有柴火，不愿下厨煮饭。苏秦不禁落泪感叹：“一旦贫贱，妻不以我为夫，嫂不以我为叔，母不以我为子。”兄嫂、弟妹、妻妾都私下讥笑他说：“周国人的习俗是，人们都以治理产业，努力从事工商，追求那十分之二的盈利为事业。如今您丢掉本行而去干耍嘴皮子的事，穷困潦倒，不也应该嘛！”苏秦听了这些话，暗自惭愧、伤感，就闭门不出，重新发愤学习。

苏秦每天读书到深夜，为了防止自己打瞌睡，就把自己的头发吊在梁上，头一低，头发一扯，醒了，就继续读书。再不行时就用锥子刺自己的大腿，血一直流到脚上。苏秦把自己十箱的藏书全部阅读了一遍，又找到一本周朝姜太公的《阴符》，伏案钻研。用了整整一年的功夫，终于找到与国君相合的门道。他激动地说：“凭这些足可以游说当代国君了。”苏秦认为：一个读书人既然已经从师受教，埋头读书，可又不能凭借它获得荣华富贵，即使读书再多也没有用处。于是他决定再度出山，出来游说诸侯。

苏秦再次出山，向燕文侯献上六国“合纵”抗秦之策，一说就见效，立即被封为宰相。当时战国七雄之中，秦国为七雄之霸。其余六国要对抗强秦自保，苏秦的“合纵”计谋虽为良策，但实施起来并非易事，需要一一去说服六国结成联盟。那时的战国策士、说客多以恐吓开始，用利害动之。苏秦与众不同，另有创意。他在说服韩宣王时有句名言是“宁为鸡首，勿为牛后”。这句话道出一个人的自尊心的重要，对慑服于大国威力的小国君王而言，这是最好的甜言蜜语。结果，韩宣王不再服从秦国，而赞成合纵。经一一游说以后，最终六国都拜苏秦为相国。

苏秦身佩六国相印回到家乡，妻嫂都出外远迎，并且匍匐在地，侧目而不敢仰视。这时，苏秦与其嫂进行了一番很有意思的对话。他问：“嫂嫂以前不愿给我煮饭，今天为什么又对我如此恭敬呢?”嫂嫂答：“看见兄弟地位高而且钱财多，不能不使我敬畏呀。”苏秦闻言再次感叹：“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我现在才明白功名富贵对一个人来说是多么重要。”于是付之一笑，不计前嫌，用香车宝马载其家人荣归故里，并散发千金救济其家族中人。

无能之能，登堂入室的成功资本

统帅群雄的宋江、刘备、唐僧，都是在常人看来没有什么人格魅力，更无一丝英雄气度。宋江武艺不如一寻常的地煞星，计谋不如吴

用等人，而为一百单八将之首；民间奚落刘备的江山——是哭来的，一遇到危险就痛哭流涕，演一曲“悲情秀”；而唐僧呢，斗妖除魔的本事不但不济手下的三个徒儿，连胯下的白龙马都不如，身陷险境时，唯一能做的是念救苦救难观世音的名号或者叫“徒儿快来救我”。

第32节：仁者爱人(8)

宋江以梁山之首招安拜将；刘备三分天下；唐僧取得真经，功德圆满。三个“无能”之人最终成就大业，究竟是造化厚他，命该如此？还是别的什么原因？

其实我们仔细分析可以看出，三人都具备“无能”之能，即个人的文武之资质未必出众，但有驾驭群雄、审时度势、借力打力、合纵连横的出众才能，更掌握一种要登堂入室、脱离草莽而必不可少的资源。而这些才能和资源，往往能克服自身的文才武略之不足，脱颖而出。

首先说驾驭群雄、审时度势的才能。宋江广收天下英雄，积累了雄厚的人脉关系后，最后因为题写了反诗，在法场上被众兄弟劫了后，终于决心上梁山。此时上梁山正是恰到火候。如果杀了阎婆惜就上梁山，他无非是林冲那样避祸上山，虽然有大恩于晁盖，但终不免有寄人篱下的意味。等到白龙庙小聚义时，再上梁山，自己搜罗的新人马已经超过晁盖的旧部，此时上山不再是投奔，而是两支部队的会师。宋江被晁盖等人救出后，对晁盖的表白：“小弟来江湖上走了这几遭，虽是受了些惊恐，却也结识得许多好汉。今日同哥哥上山去，这回只得死心塌地，与哥哥同死共生。”先撇清自己的功劳，并非空手上山，而是有功于梁山；其次再撕掉当初满口忠孝，不反官府、不违父命、不从草寇的面纱，表达了铁心从寇的决心。如果宋江再晚上梁山，如卢俊义那样，梁山事业进行得如火如荼，再上梁山有投机的嫌疑，而且无尺寸之功，甭说想代替晁天王，即使想坐第二把交椅，恐怕梁山众人都不会服气。宋江有吏的手段、吏的通达精明，其驾驭群雄之能力，远超晁盖。

刘备从一个卖草屦的破落皇族起家，本钱没法和挟天子以令诸侯、文武都有盖世之能的曹孟德相比，就是和守父兄之业、多谋善断的孙权，似乎也不是一个重量级的。刘备选择的策略完全是基于自身

条件，不断地依附群雄，他曾依附过卢植、刘表等人。在此期间不断网罗了关、张、赵、诸葛等武将谋士，最后时机一到，自领益州牧，玩了个空手道，骗取了天府之地。此时便可和曹操、孙权一决雌雄。

唐僧能驾驭群雄的东西最具有物化的特征是“胡萝卜加大棒”。胡萝卜就是恩惠，唐僧把孙悟空从五指山下救出来。接着用孙悟空之力收编了八戒、沙僧，自此在徒儿面前，唐僧一直有种道德的优势，即师傅是你们的恩人。但降服这些魔鬼出身、本领高强的徒弟仅仅靠恩情显然不够，他还有观世音给的最厉害的一个东西——紧箍咒。

宋江、刘备、唐僧能做领导除了以上原因外，另一个重要的本钱就是其领导资源。这些资源包括道德、礼法等。

先说宋江刚刚到梁山，他就申明了自己的“天然资源”。童谣：“耗国因家木，刀兵点水工。纵横三十六，播乱在山东。”所应的就是我宋公明，上天叫我做领导，这便是天然合法性。再加上九天玄女授兵书，梁山石碣排定的座次这些把戏，更是强化领导的合法性。

刘备最大的资源就是与汉高祖刘邦的血缘关系。刘备和张飞、关羽刚见面，就亮出了自己的优势：“我本汉室宗亲，姓刘名备。”三人合伙做生意，虽然关羽、张飞武艺比刘备高得多，但比起杀猪的翼德，推车的云长，汉宗室旁支的刘备，其无形资产依然使他最具备做领导，桃园三结义自然只能由刘备做大哥。

刘备知道自己一穷二白，要干出点名堂，唯一的资本就是“汉中山王之后”这块招牌，初出江湖，募兵去投幽州太守刘焉，“玄德说起宗派，刘焉大喜，遂认玄德为侄”。其正统的合法性更无人质疑。诸葛亮不辅佐已占据大半个中国的曹操，也不投奔拥有东南膏腴之地的孙权，而是在刘备无立锥之地时，因三顾茅庐出山，不能不说孔明先生也看好“刘氏宗室”的潜在价值。

唐僧的道德资源便是奉旨取经。虽然历史上的唐玄奘去天竺取经是自发行为，在边关九死一生才得以偷渡出国。但到了小说《西游记》中，唐僧成了状元陈光蕊的遗孤，以显示血统高贵。唐太宗为回报从阴曹地府的还阳，选拔了大德高僧玄奘。得到皇帝的恩准取经，那么唐僧就具备借用一切力量的合法性，可以让观世音帮忙，可以驭使有七十二般变化的孙猴子，那么唐僧取经成功后，成为第一大功臣，修成正果，成为功德佛理所当然。

第33节：仁者爱人(9)

许多人奇怪没有英雄气的宋江、刘备、唐僧何以能当领导，等到反复揣摩、仔细品味，才知道这些“无能之能”是很重要的。

礼待下属，成大业之根基

定公问孔子：“君主使用臣下，臣下侍奉君主，怎么样才好？”孔子回答说：“君主要按照礼来使用臣下，臣下要忠心侍奉君主。”

孔子这句话现在用来理解和处理领导和下属之间的关系，就是领导要想得到下属的忠诚，首先要按人之常情和事之常理对待下属。礼的内容是很多的，如尊重、仁慈、爱护等。领导如果对下属尽心，则下属自然也会忠心。

聪明的上司，无论是君主、将领还是一般的领导都必须明确这个道理。争取群众的最大支持，才是建功立业的根本，不得人心者失天下，这是古已有之的训导。

为了争取人心，施恩布惠是最简便且直截了当的手段。空口说白话，一大堆甜言蜜语，许诺人家若干年后的荣华富贵，不如当即拿出实际行动来，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到实际的好处。

比如说，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面对金光闪闪的财富，很少有人不动心。慷慨大方的上司执行这种政策，就会有一批忠心耿耿的追随者，这种人虽然功利性强，但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他们的奋斗精神和护主意识将会很强。这种手段屡试不爽，古今中外都有无数成功例证。而且，如在执行此政策时再加入一定的感情因素，那聚合力就会更强。

还有一种是做好人、行善事。这是一种惠而不费的手段，握有实权的人更乐意使用。如秦穆公舍马施恩、袁盎救人救己、刘邦遣发役夫都属于此列。他们不必自己掏腰包，而对人对事采取宽容态度，对

犯法的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换得他们的衷心感激和爱戴。用河水洗船，无须拔自己一根毫毛，这是最合算的事。

另外一类需要有与群众同甘共苦甚至生死与共的精神。这一类人往往受到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护，他们与群众的结合最为有力和牢靠。如吴起吮痈治病，就不是一般沽名钓誉之徒能做得到的，他的仁慈爱人和身先士卒被士兵看在眼里，敬在心里，吴起部队的顽强战斗力就可想而知了。

秦穆公作为一个英明的国王，他治国有方，文臣武将各尽其力，政务井井有条。而且他一直具有称霸中原的野心，不仅从军事上大力扩张实力，而且很注意施恩布惠，收买人心。

秦穆公养有一匹千里良驹，由于得来不易所以备加珍惜。为此特地盖了新马厩，各处洗刷得一干二净，金络脑宝石鞍，配备得别提多齐整了。秦穆公对这匹马喜爱异常，叫两名马夫精心伺候它。有一天马夫们一个闪失，马厩门没关严，千里马瞅准机会便跑了出去。

这匹马跑出都城，来到荒郊野外。它养尊处优惯了，没有料到会有什么危险。一群穷百姓看见了这匹无主的肥马乐坏了，一拥而上将它逮住，毫不犹豫地就把它杀了，300人美美地吃了一顿马肉。

马夫发现马走失了，吓得大惊失色，赶紧报告上级官吏。官吏心想，此乃国王之爱马，有个三长两短怎么得了！一大帮官吏倾巢出动去寻找。好不容易找到了它，眼前的景象让人惊呆了：一大群衣衫褴褛的穷人正围着一锅肉吃得欢，旁边扔着马皮、骨头。

毫无疑问，三百人统统被抓起来，只待秦王一声令下便处以极刑。以百姓之贱躯，而敢食大王的爱马，还有比这更厉害的弥天大祸吗？官吏抱着将功折罪的心情飞报秦穆公，请他定夺。

秦穆公听了，沉吟半晌，说：“放了他们吧。”

“啊？为什么，他们可是吃了您的千里马啊！？”

秦穆公说：“君子不能为了牲畜而害人。算了，不要惩罚他们了，放他们走吧。而且，我听说过这么回事，吃过好马的肉却不喝

点酒，是暴殄天物，而不加以补偿，对身体大有坏处。这样吧，再赐他们些酒，让他们走。”

过了一些年，秦国发生饥荒，晋惠公趁机大举入侵，秦穆公忙率领大军抵抗。这时，有三百勇士主动请缨，原来他们就是多年前吃掉千里马的那群百姓。战场上杀声震天，秦穆公被晋军包围了，身上受了伤。三百勇士为了报恩，护卫着秦穆公左冲右突，拼了死力斩杀晋军，晋军吓得连连后退，撤了包围圈，秦穆公才得以安全地逃脱。那三百人杀得性起，继续追杀晋军，竟然反败为胜，在乱军中将晋惠公活捉了，凯旋回国。

第34节：仁者爱人(10)

战国时期，魏国有个名将叫吴起。吴起能征会战，善于用兵，在诸侯国中享有盛名。他不但会用兵，而且会带兵，所以一直受到士兵们的衷心拥戴，士卒肯于听将令，听他驱遣。

作为军队统帅，吴起丝毫不摆主帅的架子，与下层士兵打成一片。他的衣服质地跟最低级的士兵的完全一样；吃的也并非精肴美馔，而和大家的伙食一样；睡觉时，不铺厚褥，只是薄薄的一层褥子；平时赶路能步行就步行，不骑马不乘车；赶上行军艰难，他还亲自背上干粮身先士卒。士兵们都对他敬服不已，说他真是位能同甘共苦的好将领。

一次，吴起去查营，实然听见一座营房里传出痛苦的哼哼声。他马上走进去查看原因。一个士兵躺在床上，面如金色，疼得一个劲地叫唤，显得十分难受。几个士兵站在一旁，愁眉苦脸地看着他。

吴起关切地问：“怎么回事？”

旁边有人答话：“他患了痈疽。大夫不肯来看病，只得自己挨着。”

吴起勃然大怒：“这还了得！速把大夫找来。”

大夫诚惶诚恐地赶到，给士兵看病，开了些药，说：“他这个病，得自己好，化了脓就逐渐好了。”

吴起仔细查看他的脓疮，只见又红又肿，脓包鼓胀胀的，散发出特有的恶臭。士兵不住地哼哼着，可怜巴巴地瞅着吴起。

吴起一弯身，凑近脓肿处，用嘴唇开始吮吸起来！“不，不，”士兵惊慌地扭动起来，不让他吮。旁边人也再三劝阻：“将军您是军队统帅，保重身体要紧，千万不可这么做！”

吴起摆摆手，继续吮，吮一口，吐一口，脓肿逐渐减下去，病人露出了舒坦的神情。这时，包括大夫、旁观者和病人在内的人都感动

得流下了眼泪。

吴起如此对待他的部下，士卒们无不感动，打起仗来舍生忘死，视死如归，都抱着为吴起效死的决心。正因为如此，吴起统率的军队战无不胜。

巧借外势，以强健自身

“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一个人的成功，往往要借用外力的帮助。不管他如何有才干、有魄力，如果想干出一番大事业，单凭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一个成功者必须具备诸多潜质，他应该能够审时度势，知道在什么环境，什么条件下应该运用什么样的策略；他知道在条件不利时保全自己，在条件有利时发展自己。“巧借外势，加强自己”也是他们常用的一种手段。利用外物的力量，能使自己走向成功，哪个智者会放弃这样一条捷径呢?

在中国古代，许多身居高位者；或者不甘失去昔日威风，企图东山再起者；或者为了维护目前的地位，以期更进一步者，都利用一切有利于自己的因素。尤其在天下诸侯并立，相互纷争的时代，弱肉强食，稍不小心就可能会成“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之势；而在此时若有些谋略，又容易“脱颖而出”，成为强者，所谓“乱世出英雄”。所以大家都小心翼翼地维护着自己的利益，唯恐成为“鱼肉”；同时又紧盯着天下大势，一旦有机可乘，就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力图成为“英雄”。

汉高祖刘邦晚年宠爱戚夫人，总想废掉太子刘盈，立戚夫人所生的儿子赵王刘如意为太子。群臣多次谏诤，都不能使刘邦回心转意。皇后吕雉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派人去向张良讨主意。自从刘邦平定天下建立西汉以后，张良就一直称病家居，不问政事。此时被吕后苦苦请求，只好说：“依我之见，要想保住太子不废，只有请太子屈

尊，去把‘商山四皓’请下山来。”“商山四皓”是当时天下闻名的四位贤人，一位叫东园公，一位叫绮里季，一位叫夏黄公，一位叫角里先生。这四人从秦朝时就在商山隐居，不愿出山为官，只求与山林为伴，每日悠闲自在。因年老须发皓白，人们称他们为“商山四皓”。刘邦做皇帝以后，也很敬重这四人，很想请他们出来辅佐他治理天下，多次派人去请他们，委以高官厚禄，四人都婉言谢绝了。刘邦很失望，但更加敬重他们。吕后听了张良的主意，就让太子携带厚礼亲自入山去拜四皓为师，把四皓接到长安来。刘盈从小在乱世中长大，当了太子以后也并不自恃位高，而是谦恭有礼，温和淳厚，在“商山四皓”面前他更是有礼有节，谦逊有加，“商山四皓”为其诚挚所感动，跟他来到长安，并且逐渐喜欢上这位平易近人的太子。

刘邦病危时，决意要废太子而立赵王，张良去劝谏也没有说服他。张良回来告诉太子如此如此，太子依计而行，带上“商山四皓”去探视刘邦。刘邦见到太子身后跟着四位须发皆白的老人，就问他们是谁，太子说：“儿臣知道父皇敬重“商山四皓”，特地请他们来拜望您。”刘邦听到非常吃惊，对“商山四皓”说：“我多次请你们下山你们都没有答应，今天怎么会跟太子来了？”“商山四皓”说：“太子为人仁厚好德，敬老爱幼，礼贤下士，这是天下的大福。我等不才，愿意辅佐太子，巩固大汉江山。”刘邦沉默不语。太子走后，刘邦叫来戚夫人说：“我不能立赵王为太子了。现在太子深得天下人心，羽翼丰满，且礼贤下士，颇有人主之风，又得到‘商山四皓’辅佐，定能治理好汉朝江山，这是刘氏之福天下之福，我也不能逆天而动啊。我死后，吕后就是你的主人了。”刘邦在卧榻上做了一首歌：“鸿皓高飞，一举十里；羽翮已就，横绝四海。横绝四海，当可奈何？虽有缯缴，尚安所施！”戚夫人听后欷?#91;流涕，却也无可奈何。

刘盈听从张良的计谋，依靠“商山四皓”的名望保住了太子地位。刘邦死后，刘盈继位为汉惠帝。

第35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1)

修身正己：反省是一面镜子

温故知新，注重从实践中总结经验

孔子说：“温故而知新。”

孔子认为，随时随地地学习，随时随地地反省，只要有学问，自然就能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修养。

孔子教人学习，主要是学为人之道。由为己到为人，到治理天下，是一致的，所以历史上有“半部《论语》治天下”的故事。

北宋著名的政治家赵普，原先在后周节度使赵匡胤手下当推官。后周显德七年，赵匡胤率军北上，部队到达陈桥时，赵普为赵匡胤出谋划策，发动兵变。于是赵匡胤黄袍加身，做了皇帝，改国号为宋，史称宋太祖。接着，赵普又辅佐宋太祖东征西讨，统一了全国。后来，宋太祖任命他为宰相。

从宋太祖取得政权开始，到平定南方，赵普是主要的谋士，立了不少大功。宋太祖拜赵普为宰相后，事无大小，都跟赵普商量。

赵普出身小吏，比起一般文臣来，他的学问差得多。他当上宰相以后，宋太祖劝他读点书。赵普每次回家，就关起房门，认真诵读。第二天上朝，他处理起政事来思维总是十分敏捷。人们就流传一种说法，说赵普是靠“半部《论语》治天下”的。

宋太祖死后，他的弟弟赵匡义继位，史称宋太宗。赵普仍然担任宰相。有人对宋太宗说赵普是粗人，不学无术，所读之书仅仅是儒家的一部经典《论语》而已，当宰相不合适。宋太宗不以为然。

有一次宋太宗和赵普闲聊，宋太宗随便问道：“有人说你只读一部《论语》，这是真的吗？”

赵普老老实实地回答说：“臣所知道的，确实不能超出《论语》。过去臣以半部《论语》辅助太祖平定天下，现在臣用另外半部《论语》辅助陛下，便会使天下太平。”后来赵普因为年老体衰病逝，家人

打开他的书箱，里面果真只有一部《论语》。历史上就有了“半部《论语》治天下的典故”。

赵普之所以能够稳坐宰相之位，除了他深研《论语》之外，还离不开他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善于不断总结经验。

认识自己，人贵有自知之明

孔子问子贡：“你和颜回哪一个强？”子贡答道：“我怎么敢和颜回相比？他能够以一知十；我听到一件事，只能知道两件事。”

由于生物遗传密码的千差万别，成就了每个人的优点特长和缺陷短处，后天教育与环境的差异更是造就了不同的志趣、性格和风采。其中既有迷人之处，又有遗憾之处。它可能是爽朗、是幽默、是仁慈、是热情、是勤快、是深沉。当这些“自我”能真实地表露出来时，其魅力一定最动人。牵强自己，一味要求自己与令我们羡慕的人看齐，常常会丧失美好的东西，而流于尴尬与痛苦。

子贡的自知是明智，子贡的从容更是胸怀博大。他虽不及颜回闻一知十，但却以其独特的人格魅力传之千古。

第36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2)

哲人说：“诚实地向自己展开自己，这是人生一道优美的风景线。”

自知，就是要知道自己、了解自己。常言道：“人贵有自知之明”，把人的自知称之为“贵”，可见人是多么不容易自知；把自知称之为“明”，又可见自知是一个人智慧的体现。人之不自知，正如“目不见睫”——人的眼睛可以看见百步以外的东西，却看不见自己的睫毛。

人都喜爱听好话、奉承话，不自知的人听到好话、奉承话，便会信以为真，飘飘然，觉得自己好伟大，他没有考虑在这些话的背后，说这话的人的目的是什么。《战国策？齐策》中的邹忌就很有自知之明，没有被旁人的吹捧搞昏了头脑，他说：“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这里，他把吹捧者的内心揭示无余，因此也就不会被“妾”和“客”所欺骗。

《太平广记》中记载了这样两则故事：一监察御史文笔不行却爱好写文章，人家奉承他两句，他就拿出一部分钱财请客。监察御史的夫人劝他说：你并不擅长文笔，一定是那些同事在拿你寻开心。这位老兄想想好像是这么回事，不管别人怎么说，再也不肯出钱请客了。

人贵有自知之明。可怕的自我陶醉比公开的挑战更危险。自以为是者不足，自以为明者不明。自明，然后能明人。流星一旦在灿烂的星空中炫耀自己的光亮时，也就结束了自己的一切。自高必危，自满必溢。胜时自己就认为完美无缺，成就大就居功自傲，名声高即目中无人。在这方面古人有经典论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要真正了解自我，就必须换一个角度看自己。首先，要“察己”。客观的审视自己，跳出自我，观照自身，如同照镜子，不但看正面，也要看反面;不但要看到自身的亮点，更要觉察自身的瑕疵。包括对自己的学识能力、人格品质等进行自我评判，切忌孤芳自赏、妄自尊

大。其次，要不断完善自我，有则改之，无则加勉。须知道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只有真正了解自己的长处和短处，避己所短，扬己所长，才能对自己的人生坐标进行准确定位。当你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之时，也就是进步的开始。

洁身自好，不降其志也不辱其身

孔子说："不降低自己的意志，不使自己的身心受侮辱，是伯夷、叔齐吧！"又说："柳下惠、少连降低了自己的身份，可是言语合于伦理，行为经过思虑，也不过如此了吧。"又说："虞仲、夷逸隐居独善，放肆直言，洁身自好，被废弃也是合于权术的要求。我和他们不同，没什么可以，也没什么不可以。"

做到洁身自好、不扶助邪恶，孔子谓"有所不为"。哪怕天下有无数个伯夷、叔齐，大家都仅仅做到洁身自好，却不对暴虐奋起抗击，天下的平安和幸福就永远不会实现。远离污浊，从此对世事不闻不问，那就是自己放弃了自己的责任。有所不为、洁身自好只是正义的开始，绝不是正义的结束。

因此，我们必须正视"人格"的力量。人格是我们一生最重要的内容，完整的人格塑造是多方面的。

孔子云："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孔子把出仕看作弘扬"道"的一种途径，目的在于辅佐君王以教化百姓。而当有志于"道"的君子面临现实的"无道"无能为力之时，则应该"不降其志，不辱其身"，"隐居以求其志"。

曾经写下"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而名垂千古的司马迁，虽然已遭"最下之腐刑"，辱身"极矣"，为了"述往事，思来者"发愤著书，身处逆境，却依然没有忘记自己记录历史，明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责任。

唐人牡牧有句话说得好："包羞忍耻是男儿。"如果越王勾践忍不了阶下囚之气，不愿向吴王膝行顿首"请为臣"，又哪有卧薪尝胆后的

灭吴称霸之举?

文革期间，钱钟书、杨绛一家曾经借住在学部大院七号楼一间办公室里。办公室没有生活设施，居住的人多，家家在门前举炊，楼前污水横流，无人过问。他们一迁入，杨绛先生便去疏通臭水沟。他们住的那一房间原是外文所放杂物的地方，位置数全楼最差：底层最靠西，南墙开一门一窗，北墙又开一窗，最是阴冷难耐，冬天暖气又烧得不热。钱钟书先生曾因受累受寒引起哮喘病大发作，送进医院抢救，幸得转危为安。但他大脑皮层受损，语言、行走都有困难。迁入学部大院时，钱先生的病体尚未完全康复，走路仍然不稳，杨先生都不敢让他一人走出去上公共厕所。老夫妇俩一人一张行军床，北窗下放了一张借来的书桌供钱先生使用，角落里放一张小书桌归杨先生使用，两人艰难度日。

第37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3)

在周总理负责《毛泽东诗词》翻译工作的时候，钱先生是翻译小组的主要成员。不久，江青介入，并且委派一人来主持工作，催促钱先生他们加快翻译进度。杨先生只好一再地向那位主持工作的负责人说："钟书还病着呢！"于是，小组里的人就天天到钱先生的临时住处来工作。他们一到，杨先生沏上清茶，尽了地主之谊，便躲到屋角去做自己的翻译工作。那位受委派的人有时会时明时暗地捎一些话来。有一天，这人环顾陋室，开口说："你们住的房子太小了，不像样子……"没等他挑明意思，杨先生马上说："我们住得很好，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而且，楼前是文学所的图书馆，楼后是外文所的图书馆，要用什么书，非常方便。"这样，那位受委派的人就不便深说下去了。又有一天，他对杨先生说："领导请钟书同志住到钓鱼台去，那边的房子大一些，你可以同去照顾。"杨先生忙说："我是不会照顾人的。我自己还要别人照顾呢！"他说："那就再带个阿姨一起去！"钱先生、杨先生不搭腔，他也就没法再说下去了。

其实在那个时候，钱钟书、杨绛他们哪里是"住得很好"，他们实在是住得太差了！他们居此陋室，经历了唐山大地震，经历了严寒、疾病、煤气中毒。环境这样恶劣，但他们"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固守陋室执著于自己的事业：钱先生潜心撰写巨著《管锥编》，杨先生孜孜不倦地翻译西班牙名著《堂吉诃德》。而在当时，知识分子里品格低下的不乏其人。有些人没有任何关系，也要钻头觅缝巴结"四人帮"，甚至不惜卖身投靠，乞求庇护。钱先生和杨先生的人品、气节与这等人比，真有云泥之别。

自我拓展，勇于迎接挑战

孔子在卫国，一天正在敲击着磬，一个挑着箩筐从门前走过的汉子说："这个敲击磬的人是有深意的呀！"一会儿又说："可鄙呀！没有

人了解自己，你就罢休好了。水深，索性穿着衣服走过去；水浅，就撩起衣服走过去。”

当孔子击磬时，他的人格与音乐的声音是一致的。这位知音直率地指出孔子个性中的弱点，并以水为例，指责孔子：何必犹疑呢？天下有很多路可走。

实际上，我们要做自己想做的事，是用强烈的使命感迎接一个一个的挑战。对人生的使命感，会使人逃脱安逸的环境，迎接挑战。

如果一直安于现状，终将会感到失望及不满，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害怕——害怕失败、害怕丢失、害怕被拒绝，害怕正是安于现状的主要原因。害怕是一种软弱的表现，它使人退缩不前、失去勇气、自我封闭，而这些畏缩、胆怯、封闭的现象，会使人感到越来越不满？

你也许会说你对自己的人生感到满意（或者你真的这么想），但是如果你没有成长、不追求挑战、不去冒险，很难让人相信你可以真的感到满足。在你内心深处，一定有一个声音在呐喊：我需要更多、更新、更好的事物。它或许被层层的失败、贬损、侮辱、拒绝和消极的想法所覆盖，但这种希望自己进步的渴求一定在你心中存在。

相反的，一个勇敢前进，不断接触、追求、学习新事物，从而不断拓展自己的人，即使他目前尚未达到目标，或成就不大，但是他一定对自己的人生非常满意，因为他的人生有方向、有成长。这使他觉得满足而有收获，每一天都过得很有意义。

如果你可以轻易地依据自己现有的能力达成目标，而没有学习到新的事物，没有改变、没有成长，也没有做什么尝试性的冒险，那么你的这个选择就称不上“使命”，你只不过是抓住了摆在眼前的机会而已。

你的使命永远在你的前方，当你追求自己的使命时，它也会获得发展与成长。但你永远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完成它，它永远在前方召唤你，促使你迎向挑战，引导你更上一层楼。

你的梦想中必须含有某种能激励你自我拓展、自我提高的要素，而这些要素也会帮助你不断成长、改变、进步。

第38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4)

一个真正的梦想必定充满挑战性，正因为它具有挑战性，又是由你自己所选择的，所以你一定会积极地想完成它。换句话说，你的使命不仅是一种挑战，同时也是一种激励你的原动力。

用心择友，多个朋友多条路

孔子说："可以与他一起学习的人，未必可以和他一起趋向正道；可以和他一起趋向正道的人，未必可以和他立于礼乐；可以同他立于礼乐的人，未必可以同他一道通权达变。"

交朋友不是让我们用眼睛去挑选十全十美的人，而是让我们用心去吸引那些志同道合的人。

有锦上添花的热闹朋友，让你感觉生活是花好月更圆；有雪中送炭的可贵朋友，寒冬腊月也让人心暖如春；有直言不讳的耿介朋友，提醒你在高处不可骄，在低处不可易志。

"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朋友多自然是好事，但不可滥。热闹时不请自来、危难时不见踪迹的朋友，要趁早断了来往。

交朋友的道理是择交宜慎，用情宜淡。慎就少出错，淡就能长久，正如孔子所言，交朋友主要要求我们用心去吸引那些志同道合的、与你精神相通的人，俗话说"患难见真情"。

《礼记》中说："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君子以清淡而成，小人以甘甜而坏。"

有人这样说："淡就能长久。过分亲热就难以继续，过于亲密就难以增加。凡是看见变化容易高兴的人，也就容易发怒。看见变化容易亲近的人，也就容易疏远。人生之中怎么会事事都能称心如意呢？偶尔有一句话、一件事不相合，就会互相结怨生仇，像这样还不如恬淡静寂的好。"

"风尘扰攘之中，绝没有好步伐；交际寝暄之内，绝没有好人品。圣贤取人，宁可拘泥也不随便，宁可磊磊落落也不马马虎虎。"

“交友不在多，得到一人可以胜过百人。”

人的一生中要有很多朋友，但真正能与你精神相通的却是凤毛麟角，因此，择友时一定要用心。

敏言慎行，才美不可外露

孔子说：“君子要言语谨慎，而工作勤劳敏捷。”才美不外露是难能可贵的，大智若愚更是难上加难。

如一口古井，表面上看起来是一潭死水，有无风来，它都不起波澜。可有一天，我们渴了，站在那掬水来喝，才惊异地发现：这古井竟是那么深不可测，掬上来的水竟是那么清澈，而那井水的味道，又是如此的甘洌。

言语谨慎却勤于行动的君子正有似这古井，他们没有华丽的言辞、招摇的行动，却实实在在地在做事。“诸葛亮一生惟‘谨慎’”，所以他没有错误，他一生的智慧全在此两字。然而，风大的时候不一定凉，无风的时候也不一定热，最重要的是气温；能说善道的人不一定渊博，沉默寡言的人也不一定贫乏，最重要的是学问。

志当高远，事当谨慎，这是历史指示的做人原则。所谓立身，包括树立自己的名声，明确自己的做人原则，建立自己有代表性的业绩。这里的环节很多，而且有许多潜在危机，所以必须谨慎。

吕僧珍字元瑜，是山东范县人。从南齐时起，吕僧珍便随从萧衍。萧衍为豫州刺史，他任典签。萧衍任领军，他补为主簿。建武二年，萧衍率师援助义阳抗御北魏，吕僧珍随军前往。萧衍任雍州刺史，吕僧珍为萧衍手下中兵参军，被当作心腹之人。萧衍起兵，吕僧珍被任为前锋大将军，大破萧齐军队，为萧衍立下大功。

吕僧珍有大功于萧衍，被萧衍恩遇重用，其所受优待，无人可以相比。但他从未居功自傲，恃宠纵情，而是更加小心谨慎。当值宫禁之中，盛夏也不敢解衣。每次陪伴萧衍，总是屏气低声，不随意吃桌上的果实。有一次，他喝醉了酒，拿了桌上一个柑橘。萧衍笑着

说："卿真是大有进步了。"拿一个柑橘被认为是大有进步，可见吕僧珍谨慎到什么程度。

吕僧珍因离乡日久，上表请求萧衍让他回乡祭扫先人之墓。萧衍为使其衣锦还乡，光宗耀祖，不但准其还乡，还赐其使持节、平北将军、南充州刺史，即管理其家乡所在州的最高行政长官。然而，吕僧珍到任后，平心待下，不私亲戚，没有丝毫张狂之举。吕僧珍的从侄，是个卖葱的，他听说自己的叔叔做了大官，便不再卖葱了，跑到吕僧珍处要求谋个官做。吕僧珍对他说："我深受国家重恩，还没有做出什么事情以为报效，怎敢以公济私。你们都有自己的事干，岂可妄求他职，快回葱市干你的本行吧！"吕僧珍的旧宅在市北，前面有督邮的官府挡着。乡人都劝吕僧珍把督邮府迁走，把旧宅扩建。吕僧珍说："督邮官府自我家盖房以来一直在北地，怎能为扩建吾宅让其搬家呢？"遂不许。吕僧珍有个姐姐，嫁给当地的一个姓于的人，家就在市西。她家的房子低矮临街，左邻右舍都开店铺货摊，一看就是下等人住的地方。但吕僧珍常到姐姐家中做客，丝毫不觉以出入这种地方为耻。

第39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5)

君子立身处世，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这是封建社会中理想的做人准则。然而，这并非常人可以做到。更有甚者，贵而忘贱，得志便猖狂，恣意妄为，最终身败名裂。吕僧珍可谓是深知立身之道的智者，他功高不自居，身贵不自傲，从而使皇帝对他更加信任，放心。吕僧珍58岁时病死，梁武帝萧衍下诏加谥为忠敬侯。吕僧珍善有其终，这和他立身谨慎是分不开的。

五代时吴越国王钱镠，原本是杭州临安的盐贩，出身低微。在群雄竞起、攻伐不已的复杂局面下，他逐渐发展自己的势力，占据了两浙，建立了吴越国，并能够存在很久，和他立身严谨是大有关系的。在这方面，他留下了不少的故事。

钱镠从小当兵，夜晚很少睡觉，太疲倦时就枕一个圆木头，或者枕一个大铜铃，稍微沉睡，圆木或铜铃一转动，他便惊醒了，因此称作“警枕”。又在卧室里放一个粉盘，半夜三更，想起什么事，就写在粉盘上面，直到老年都乐此不疲。每晚他都分派侍者更换值勤，规定只要外面有事报告，便马上敲铃。他听到铃声应声而起，有事情立刻处理，不等到天亮。他还怕守卫者当班时睡着，常常把铜丸弹到楼墙之外，用以提醒巡夜值更的人。时人称他为浙中“不睡龙”。由于钱镠要求十分严格，值更的人都非常小心，不敢疏忽大意。

一次，钱镠穿着平民衣服出行，回来时天已入夜，想从北门进城，守门官不肯开门。他说了很多好话，还是没能奏效。守门官说：“不管是谁，即使大王亲自驾到，我也不开。”钱镠只得从别的门进来。第二天，他召见北门守门官，对守门官的恪尽职守深表嘉许，并赐给优厚财物。

钱镠虽据江浙富庶地区，又身为国君，但生活却十分节俭。他的住处用具都十分俭朴，衣服衾被全都用细布制成，平时用膳，餐具不过瓷镠漆器而已。旧寝帐敝坏，其妻想用青绢帐换了，他执意不肯，

说："作法于俭，犹恐其奢。我只担心后代都追求享受而用锦绣。这顶帐子虽然旧了，还可以蔽风。"有一次，除夕守岁，子孙都聚在一起，大家非常高兴，便命乐工奏乐助兴。但没奏两支曲子，钱锣马上便让停下了，说："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是在作长夜之饮。上行下效，不可不知。"

成由节俭败由奢，古往今来皆如此。钱锣虽偏居一隅，并没有建立显赫无比的功业，但由于他采取了正确的对外对内的策略，使江浙地区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对社会生产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而他立身的严谨，是他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之一。

求知好学，成就人生坦途

孔子说："早晨知道真理，就是晚上死了也是可以的。"孔子在这里强烈地表达了渴望认识真理的心情。他愿意以生命交换对真理的透彻认识，由此可见他追求真理的迫切心情与追求真理而不得时的困惑与苦恼。

孔子对仁德、对知识的持续追求，深深地影响了他的弟子们，也表达了历来追求真理的人们的共同感受。

晋平公作为一位国君，政绩不凡，学问也不错。他在70岁的时候，依然希望多读点书，多长点知识，总觉得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实在是太有限了。可是70岁的人再去学习，困难是很多的，因此，晋平公对自己的想法总还是不自信，于是他去询问师旷。

师旷是一位双目失明的老人，他博学多智，虽然眼睛看不见，但心里很亮堂。晋平公问师旷说："你看，我已经70岁了，年纪的确老了，可是我还很希望再读些书，长些学问，又总是没有信心，总觉得是太晚了。"

师旷回答说："您说太晚了，那为什么不把蜡烛点起来呢？"

晋平公不明白师旷在说什么，便说："我在跟你说正经话，你跟我瞎扯什么？哪有做臣子的随便戏弄国君的呢？"

师旷一听，乐了，连忙说：“大王，您误会了，我这个双目失明的臣子，怎么敢随便戏弄大王呢？我也是在认真地跟您谈学习的事呢。”

晋平公说：“此话怎么讲？”

第40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6)

师旷回答说："我听说，人在少年时代好学，就如同获得了早晨温暖的阳光一样，那太阳越照越亮，时间也久长。人在壮年的时候好学，就好比获得了中午明亮的阳光一样，虽然中午的太阳已走了一半了，可它的力量还很强、时间也还有许多。人到老年的时候好学，虽然好像到了日暮时分，没有了阳光，可他还可以借助蜡烛啊。蜡烛的光亮虽然不怎么明亮，也很有限，但也总比在黑暗中摸索要好多了吧？"

晋平公恍然大悟，高兴地说："你说得太好了，的确如此！我有信心了。"

三国时东吴名将吕蒙，少时家境贫寒，未读书传，识字不多。他带兵镇守一方，向孙权"每陈大事，常口中为笺疏"，连一般文告奏疏都不会写。由于文化低、知识少，打起仗来常常勇猛有余而谋略不足。孙权叫他读书，努力提高自己。吕蒙开始则以军务繁忙为由，不想读。孙权说："如果说忙，难道你比我还忙？我小时候虽读过《诗经》、《书经》、《礼记》等书，现在主持国家政务，还读了多种史书和诸家兵书，觉得大有裨益。"后来，已经是不惑之年的吕蒙听从了孙权的话，发愤学习，认真读书，笃志不倦。一段时间下来，学习大有长进。

一次，代都督鲁肃巡视吕蒙的驻地陆口，吕蒙问他：和关羽为邻，你打算如何既联合他又警惕他，有没有考虑过？鲁肃满不在乎，而随口应道："没有考虑过，到时看着办。"吕蒙当即就滔滔不绝地分析了双方形势，并当场提笔，写出五条良计。这使一向看不起吕蒙的鲁肃大为吃惊，赶紧离座走到吕蒙跟前，抚着他的背说："我以为你只懂武略而已，现在学识如此渊博，已不是过去的'吴下阿蒙'了。"吕蒙笑道："士别三日，即更刮目相待。"

吕蒙的故事告诉人们：一个人无论在什么年龄阶段，只要能够坚持不懈地认真学习，就会取得长足的进展，增加个人的本领。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子贡问孔子说："有没有一句话可以终身奉行的呢？"孔子说："那大概就是'恕'吧！自己不愿做的事，不要强加给别人。"

孔子认为，从积极方面来看，一个有道德修养的人是通过完善自己来影响别人和改变社会的。反过来，从消极方面来看，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就不要强加给别人。这样推己及人，实际上就是孔子一贯所强调的"恕"道。

孔子的"恕"道，就是老百姓所常说的推己及人，将心比心。详细一点就是用自己的心推及别人；自己希望怎样生活，就想到别人也会希望怎样生活；自己不愿意别人怎样对待自己，就不要那样对待别人；自己希望在社会上能站得住，能通达，就也帮助别人站得住，通达。总之，从自己的内心出发，推及他人，去理解他人，对待他人。

确切地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一种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人要在社会中有所作为的一个基本条件。

我国产生过众多的推己及人的先贤，例如，曾经以治理洪水而留名千古的大禹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立立人"和"己达达人"的崇高典范。大禹在被任命为治水的负责人之前，刚刚和涂山氏的一个姑娘结婚。看到了许多的百姓被洪水淹死时，大禹心里就像自己的亲人被淹死一样痛苦、不安。于是他告别了妻子，率领27万治水群众，夜以继日地进行疏导洪水的工作。在治水过程中，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经过13年的奋战，大禹和他的治水队伍疏通了九条大河，使洪水流入了大海，消除了水患，完成了流芳千古的伟大业绩。

到了战国时候，有个叫白圭的人，跟孟子谈起大禹治水这件事，他夸口说："如果让我来治水，一定能比禹做得更好。只要我把河道疏通，让洪水流到邻近的国家去就行了，那不是省事得多吗？"孟子很不客气地对他说:"你错了！你把邻国作为聚水的地方，结果将使洪水倒

流回来，造成更大的灾害。有仁德的人，是不会这样做的。”这就是成语“以邻为壑”的由来。

第41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7)

从大禹治水和白圭谈治水这两个故事来看，白圭只为自己着想，不为别人着想，这种“己所不欲，要施于人”的错误思想，是难免要害人害己的。大禹治水把洪水引入大海，虽然费工费力，但这样做既消除了本国人民的灾害，又消除了邻国人民的灾害。人们最为钦佩和赞赏的就是这种推己及人的精神。

水满则溢，要学会欣赏别人的优点

孔子说：“几个人同行，其中一定有我可以学习的人；我选取他善的品行去学习，看到他不善的地方就作为借鉴而改正。”

“谦受益，满招损”，自古皆然。谦虚的好处说起来也许太抽象，但自满的弊端却俯拾即是。

孔子带着学生到鲁桓公的祠庙里参观的时候，看到了一个可用来装水的器皿，倾斜地放在祠庙里，那时候把这种倾斜的器皿叫欹器。

孔子便向守庙的人问道：“请告诉我，这是什么器皿呢？”守庙的人告诉他：“这是欹器，是放在座位右边，用来警戒自己，如‘座右铭’，是一种用来伴坐的器皿。”孔子说：“我听说这种用来装水的伴坐的器皿，在没有装水或装水少时就会歪倒；水装得适中，不多不少的时候就会是端正的；里面的水装得过多或装满了，它也会翻倒。”说着，孔子回过头来对他的学生们说：“你们往里面倒水试试看吧！”学生们听后舀来了水，一个个慢慢地向这个可用来装水的器皿里灌水。果然，当水装得适中的时候，这个器皿就端端正正地立在那里。不一会，水灌满了，它就翻倒了，里面的水流了出来。再过了一会儿，器皿里的水流尽了，就倾斜了，又像原来一样歪斜在那里。

这时候，孔子便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道：“唉！世上哪里会有太满而不倾覆翻倒的事物啊！”

孔子借用欹器装满水就倾覆翻倒的现象来向学生们说明骄傲自满，往往向它的对立面——空虚转化。从而告诉人们要谦虚谨慎，不

要骄傲自满，凡骄傲自满的人，没有不失败的。

水满自溢，人自满会跌倒，这是自然规律。命运是极其公正的，它不会因为人的不同而有所偏颇。

日中就得西斜，月圆就要亏缺，物盛必衰，这是天地的道理。人体验到了天地的道理，高就会自卑，盈就会自谦，等就会自抑。

所以孔子又说："君子做人不向大，有功不自傲。"

"君子不以他所能做到的而瞧不起别人，不以由己不能做到的自愧于人。"

虚己对人是长进仁德的基础，自谦是受人尊敬的阶梯。念念不忘"谦虚"两字，自然是高风可仰，心光可掬。

适人自抑，就能广造福用。王阳明说："现在人们最大的缺点，就是一个'傲'字，千万种罪恶，都是从傲里滋生出来的。傲就自高自足；不肯屈人之下。所以身为学子骄傲，就不能孝敬长上；身为弟弟骄傲，就不能尊敬兄长；身为臣子骄傲，就不能做个忠臣。"

以财势傲人固然不应该，以学问傲人也不应该，以俸禄傲人更不应该。以气色傲人固然不应该，以态度傲人也不应该，以言语傲人更不应该。人的傲骨傲性，只能针对占据上位的卑鄙小人、贪官污吏、鱼肉百姓的混蛋，对于其他的任何人，都不能存有半点的傲气。

傲的反面就是谦，谦是傲的对症良药。不但外貌要恭敬谦逊，心中更要敬让。常常看到自己的不对之处，就能虚己受人。尧、舜之所以称为圣人，就是谦虚到了至诚的境地，也就是允恭克让，温恭允塞。

做到了谦就能虚，虚就能受。

《礼记》上说："傲不可长，欲不可纵，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谦恭自守，必然会大得人心；虚下自处，必然会受人尊敬。

不用自己的智慧对付他人的愚蠢，不以自己的贤能瞧不起他人的笨拙，不以自己的长处克制人们的短处，这些都是承载福禄的方法与道理。

治骄傲就要用谦虚，治盈满就要用空虚，治狂妄就要用礼义。人有一分虚心，就增加一分谦让；守住一分礼貌，就减少一分狂态。

第42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8)

“气就怕盛，心就怕满，才就怕露。”盛气就会凌人，心满就不求上进，露才就流于肤浅。这三条都是人们修身的大敌。所以只要是圣贤哲士，都是极力做到虚怀若谷，谦恭自守。地位越高的人，尤其要做到这点。

居功自谦，人皆景仰之

骄傲是无知的别名，自满是智慧的尽头。夜郎人闭目塞听，自以为是天下最大的国家。其实，当时离它并不太远的汉朝，不知要大它多少倍！

居功自谦，是一种美德；树威望以服众，是一种明智。如果前者为臣，后者为君，君臣才能心心相印，才能更好地用武将治军，用文臣治国。三国时期，吴王孙权与战将周泰之间发生的一件事，恰恰反映了这个道理。

吴国有个将军，名叫周泰。周泰为人正直，打仗极为勇敢，胆气超人。

周泰每次战斗都冲锋在前，与敌人拼杀搏斗，全然不顾个人的安危，所以身上留下了很多伤痕。

周泰虽然屡建战功，但他自己并不喜欢宣扬，因此他的部下朱然、徐盛等人对他的战功都不太了解。在一些军事行动中，这些部将由于对周泰有点儿不服气，往往各自坚持自己的意见，不听从周泰的指挥。周泰对此也觉得很伤脑筋。

孙权对周泰是很了解的，并且很喜欢他，因为周泰曾舍命保护过孙权。在孙策讨伐山越时期，当时孙权部队驻扎在宣城，保卫他的士兵很少，还不到一千人。几千名山越兵突然包围了孙权的军营，孙权在慌乱中刚刚上了马，强盗们的大刀已经砍着了孙权的马鞍。

周围的人见此情景，谁也不敢上前。只有周泰策马飞奔来到孙权身边，奋力抵挡，毫不顾及自己生命的安危。

周泰在奋不顾身保护孙权的战斗中，身上受伤12处，很长时间才养好伤痛。

孙权听说有人对周泰不服气，就想应当让别人了解周泰。于是特意安排去濡须巡视，借给大家庆功为由，摆上酒宴，召见所有周泰部下的将领，让大家开怀畅饮。

酒宴中间，孙权来到周泰面前，向他敬酒，一连敬酒数杯。周泰喝了很多酒，觉得全身燥热，但碍于礼节，不好解衣凉快。

这时，孙权上前主动劝周泰脱衣凉快凉快，并帮周泰解开衣扣。

周泰一向对孙权恭敬，见孙权询问自己身上的伤疤，就细细解答在历次战斗中是如何负伤的。整个谈话，在座的人都听到了，也了解了周泰的功绩。

孙权询问完伤疤后，一面让他穿上衣服，一面感慨地说："你是有功之臣啊！"随后命人授给周泰一个御用伞盖。酒宴欢快地一直进行到晚上。

从此以后，朱然、徐盛等人对周泰才真正服气了，矛盾也就消除了。

追求完美，自我修炼

子路问孙子："怎样才是个完全的人。"孔子说："如果具有臧武仲的聪明、孟公绰的廉洁、卞庄子的勇敢、冉求的多才多艺，德存于内而文现于外，这也就可以说是个完全的人了。"过了一会儿，又说："现在要成为一个完全的人哪里一定要这样呢？只要看见财利便先想到义，遇到危险肯于舍出生命，长期贫困也不会忘记平日的诺言，这也就可以说是个完美的人了。"

臧武仲是鲁大夫，他逃到齐国后，预料到齐庄公的统治不会长久，设法不接受齐庄公给他的封地。后来，齐庄公果然被杀，他没有因此而受牵连，被人誉为聪明人。孟公绰清心寡欲，本身非常清高、廉洁。卞庄子是鲁国卞邑的大夫，据说他是鲁国著名的勇士，曾只身打虎。冉求是孔子的弟子，以多才多艺而著称。

孔子在这里谈要成为一个完美的人，必须兼备这四个人的优点：高度的智慧、深厚的道德涵养、勇敢决断的精神、高度的礼乐修养。这个要求实在是太高了，所以孔子又讲现在只要能够“见利思义”，即见到对自己有利的事情，先考虑一下是否合情合理，符合仁义；“见危授命”，在危险时，接受任命，为完成任务，宁可牺牲自己，不管时间多久，都能言行一致，说得到做得到。这样就是了不起的人了，不必要求太高。所以“见利思义”、“见危授命”也成为考验一个人的重要标准。

第43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9)

春秋时，有一次，鲁国的老百姓奉命放火烧荒，不料，天骤然刮起大北风，火助风势，很快便向南蔓延开去。鲁哀公恐怕大火无情地烧毁了国都，就亲自率领老百姓去救火。但是，不过一会儿，救火的人都跑得无影无踪了，原来大火烧荒后，很多野兽被迫逃了出来，人们都竞相争着去捕杀野兽，哪里还顾得上救火呢。鲁哀公紧急召来孔子，向他问计。孔子答道："主公，那些捕捉野兽的人既享受到了实惠又不受到处罚，而那些救火的人既劳累辛苦又没有奖赏，这巨大的反差就是救火的人少而逐兽的人多的原因。"鲁哀公说："您的意见很有见地。"孔子又进言道："现在是火烧眉毛，十分危急，来不及去赏赐救火的人了。况且，纵然是救了火的人都给予赏赐，那么，国库的财富恐怕也不够。现在唯一可行的，只有惩罚那些不去救火的人了。"于是鲁哀公下令说："凡不去救火者，比照叛国投敌罪惩处；凡是去捕获野兽者，比照擅自进入禁区罪惩处。"这道命令还没等传开，火很快地就被扑灭了。

南宋的奸臣贾似道任宰相时，有一天，京城临安突然失火，当时贾似道还在离临安二十里远的葛岭，前来报火警的人络绎不绝。他却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只是说："火烧到太庙时再来报告。"不久，报火警的人又来了："火将要烧到太庙了。"贾似道一听，便坐上轻便的小轿子，四名卫士手执椎剑小跑似的跟着，跑了一里左右的路，便换下了几个轿夫，一溜烟的功夫，便到了太庙跟前。他下命令时神情严肃，只说了一句话："要是烧了太庙，就斩殿帅。"于是，殿帅带领一批勇士一下子就扑灭了大火。贾似道虽然是个玩弄权术的奸臣，然而他的威令下达后定要执行。他的才干也有使人感到淋漓痛快的地方。

东汉末，刘备在攻打刘璋时同将士们约定好："如果攻下成都，刘璋都府里所有的财物，我一概不予过问，任凭你们自由去拿好了。"将

士们听了非常兴奋，等到一鼓作气地攻下成都后，将士们都纷纷放下兵器，前往刘璋各个府库里竞相抢夺财宝。这么一来，军队的开支又不能予以弥补了，刘备因此十分担心。谋士刘巴献计道："这件事好办，可以铸一批价值一百缗的纸币，用它来平抑物价，下令官吏设置官家市场，强迫推行。"刘备听从了他的意见。几个月后，官府的仓库又充实了起来。

南宋理宗嘉熙年间，峒族人反叛攻打吉州府，当时万安县县令黄炳率兵扼守府城。这天五更时分，探子来报，说是："逆寇已经打来了。"黄炳便命令巡尉马上率兵前去迎战，但此时将士们还没吃早饭，一个个叫道："饿着肚子怎么打仗？"黄炳安慰大家道："大家不要着急，你们赶紧走吧，早饭我随后就送到。"等部队走了以后，黄炳就率领全体幕僚，一个个带着竹箩木桶，到居民点里挨家挨户地叫道："知县买饭来了。"当时老百姓家里的早饭刚刚做熟，都有热饭开水，知县一行便用优厚的价格买了下来，然后一起担着饭送往前线。于是，全军将士都及时地饱餐了一顿，一仗就打退了敌人。为此朝廷后来论功行赏，提升黄炳任临州太守。

南宋赵从善任京兆尹时，有一次，宦官有意刁难他，命令他在一天之内准备三百张红漆桌子，以供皇上祭礼之用。赵从善不敢怠慢，马上派人到京城里的各个饭店酒楼里借来三百张桌子，一一洗干拭净，然后小心翼翼地用白纸糊好，再涂上红漆，按时交了差。又有一次，两宫皇太后到聚景园游玩时，夜里经过万松岭，宦官们要求立即找三千个火炬来照明。赵从善命令取下街上妓院里的竹帘子和芦苇，灌上油脂，然后再把它卷了起来，用绳子捆紧，挂在道路两旁的松树上，这样一来，当三千个火炬一起点燃时，便把山道两旁照耀得如同白天一样明亮。

言出必行，人无信不立

孔子曾经多次谈到诚信的重要性。他认为一个不讲信用的人，丧失了做人的起码的资格，是不能在社会中立足的。

第44节：修身正己：反省是面镜子(10)

信字，在字形结构上从“人”从“言”，讲的是言谈的诚实性，言由心出，表里一致。信字原本讲的是人在神面前祷告和盟誓的诚实不欺之语。古人认为，神灵具有人所不可企及的智慧和能力，人在神面前只能老老实实，否则必有灾祸降临。事实表明，人与人交往更需要诚信。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主要是通过言行来进行的。成于中必显于外。心有诚意，口则必有信语；口有信语，身则必有慎行。一个人能够长期地坚持以诚信待人处世，就会形成诚信的人格，具有诚信人格的人，就会赢得人们的普遍信赖。自尊者人尊之，自敬者人敬之，自信者人信之，这是人际交往的必然规律。

一个人诚信与否，是以行为和时间来检验的。孔子曾讲，“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论语?公冶长》）一个有道德的人，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自己诚信故而也相信别人的诚信。然而，人并不都是言而有信、言行一致的，因此要听其言而观其行。人们生活中流传的“狼来了”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某些人欠缺诚信的美德，却不思如何实际地约束自己、提高自己的诚信度，而是用各种手段和方法伪装诚信。《中庸》云，“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在隐蔽的地方，在微小的地方，常常能够看出一个人的真正的面目。即使伪装得再高明，总是会露出马脚的。只有表里一致的人，才没有破绽。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情况：内在德性诚实的人一般都从来不表白自己的诚实，而惯于说谎的人总是诚恳地向人表白自己说的不是谎；诚实的人总觉得人人说的都是实话，不诚实的人总觉得别人都不诚实；厚道的人常常认为人人都厚道，工于心计的人常常认为人人都工于心计。具有丰富人生经验的人，不需费很大的气力就可以通过一个人的言谈洞察一个人的德性。

在孔子的教诲下，其学生曾子的诚信是十分令人敬佩的。《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讲述了曾子“杀猪教子”言而有信的故事。曾子的妻子

要上街，她的小儿子哭闹着也要跟着去。曾妻便哄儿子说：“你回去等着我回来杀猪让你吃肉。”她刚从街上回来，就看到曾子真的要杀猪，她急忙阻拦道：“我只不过是跟孩子说着玩，哄他的。”曾子说：“同小孩子是不能开玩笑的。孩子年幼没有知识，处处会模仿父母，听从父母的教导。今天你欺骗他，就是教他学你的样子骗人。做母亲的欺骗自己的孩子，那孩子就不会相信自己的母亲了。这不是教育孩子的好办法啊！”于是，曾子杀了那头猪，煮了肉给孩子吃。在“言”与“信”关系上，曾子十分赞同孔子关于信的思想，认为说话一定要算数，一个人应该做到“可言而不言，宁无言也”、“不能行而言之，诬也”、“言必有主，行必有法”。

诚信作为一个基本的道德规范，是对人们的共同要求。与人相交往，自己首先要保持诚信。然而，正常的、和谐的人际关系的维持则需要双方或多方都讲诚信。信字还包含同心相知、彼此信任的意思。如果双方当面说一套，背后搞另一套，友好的关系不可能得到维持，两人更不能成为朋友。彼此以诚信相待，不因偶然事件而动摇，不因时光流逝而褪色，才算得上是真正的诚信。

三国的政治家、军事家曹操虽然有很多坏毛病，但是他却在他统领的军队中留下了诚信的美名，从而实现了一统江北的霸业。

一次，曹操亲自统领大军去打仗。行军的路上，看见路边的麦子都已经成熟了。原来老百姓因为害怕士兵，逃到外边，不敢回来收割麦子。

曹操派人挨家挨户告诉村里人和各处看守边境的官吏，说：“我奉皇上旨意，出兵讨伐叛逆的贼人，为民除害。现在正是麦子收割季节，经过麦田的人，只要有践踏麦田的，就斩首示众，说到做到。父老乡亲们请不要害怕。”

老百姓们开始都不相信，仍旧躲在暗处观察曹操带领的军队的行动。经过麦田的官兵，都下马用手扶着麦秆，小心地蹚过麦田，这样一个接着一个，相互传递着走过麦地，没有一个敢践踏麦子的。

曹操骑马正在走路，忽然，田野里有一只鸟惊叫着飞起来。曹操骑的马受了惊吓，一下子蹿入麦田中，践踏坏了一块儿麦田。

曹操立即叫来随行的官员，治自己践踏麦田的罪行。官员说："怎么能给丞相治罪？"

曹操说："我亲口说的话，我自己都不遵守，还有谁会心甘情愿地遵守呢？一个不守信用的人，怎么能统领成千上万的士兵呢？"随即抽出腰间的佩剑，想要自刎。众人连忙拦住。

这时，大臣郭嘉走上前说："古书《春秋》上说，法不加于尊。丞相统领大军，重任在身，怎么能自杀呢？"

曹操沉思了好长时间，才说："既然古书《春秋》上有'法不加于尊'的说法，我又肩负着天子交给我的重要任务，那就暂且免去一死。但是我不能说话不算话，我犯了错误也应该受罚。"

于是，曹操用剑割断自己的头发，扔在地上，说："那么，我就割掉头发代替我的头吧。"

曹操又派人传令三军："丞相践踏麦田，本该斩首示众，现在割掉头发代替。"

现在的人觉得剪头是件很正常的事。可是，当时的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头发是从父母那里继承来的，随便割掉头发是大逆不道的事情，是不孝的表现。因此，在当时的人看来，曹操当众割头发和割脑袋没什么两样。

先秦时期的韩非子说过"信赏必罚，其足以战"，意思是说有功的一定要奖赏，有罪的一定要惩罚，只有这样才能使部队形成很强的战斗力。

第45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1)

淡泊明志：人生不为名利所累

学以致用，寻找永恒的快乐

孔子认为人生有三乐：一是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二是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三是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孔子所说的人生三乐，实际上代表了人生的三种境界。如果没有达到这三种境界，就没有这人生的三大乐趣。

那么什么样的人可以得到孔子所说的三种快乐呢？那就是仁者和君子。追求仁义道德的人，他可以从生活中得到真正的快乐、永恒的快乐。仁是每个人都有的善良本性，但是对于普通人来说，他的善性已经被世间物欲所掩盖，整天为追求个人名利而奔波，为衣、食、住、行而操劳，再也找不到精神回归的家园。所以，世人追求名利，沉迷于感官刺激，自以为这样就快乐了。而实际上，这是短暂的快乐。

怎样才能得到真正的和永恒的快乐呢？

第一，就是通过学习去追求人生的真正快乐。通过学习，通过老师的言传身教，并且到实践中去不断体悟，学以致用，那就会找到自己真正的快乐。所以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他强调了两个方面，首先是要学习，然后要实践。韩愈说："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孔子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这都说明对于大多数的人是要通过学习才能明白道理的。人类的知识有间接知识和直接知识。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要想尽快地吸收人类积累的全部知识，就只有学习，接受先知的教导。但是，光是学习不行，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是为了使自己觉悟，所以学习后就必须身体力行，在生活实践中把学到的知识加以运用。这就是强调了实践的作用。

孔子的学以致用，注重一个人在思想方面的成熟。即是要把老师所讲的道理，在生活实践中进行对照和观察自己坐卧行住、言行举止是否都能够做到。最主要是观察自己每时每刻的意念是善的，还是恶的，当达到纯善的境界时，也就是“仁”了，永恒的快乐也就出现了。所以只有学习和实践同时并重，才能得到人生的真正快乐。

第二，就是人生的快乐就是广交善友，广结善缘。一个人只有广交善友，才能不断提高自己。所以孔子说有远方的朋友来相会，是一件很快乐的事。

第三，是要谦虚谨慎，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只有虚怀若谷的人才有永恒的快乐。一般人都喜欢表现自己，喜欢突出自己，一切以自我为中心。至于别人不理解我，甚至误会我、诽谤我，我还不怨恨，这更加是一种很高的境界。满招损，谦受益。不求出人头地，但求谦虚谨慎。这是追求仁的方法。如果别人说我好话就高兴，说我坏话就仇恨，那么这个人实际上在为别人而活着，他就失去了自我，时时为世间一切所动心，整天为名利而奔波，那么他能够得到真正的快乐吗?

第46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2)

桃李无心，我心有主

曾子是孔子学生中最老实的一个人，外表看起来比较笨拙，平常也不爱多说话，但是他却得到了孔子的真传。他得到真传的秘诀是因为他为人处世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世界的本质在自己的心，抓住了自己的心也就抓住了事物的本质。

曾子成为孔子的嫡传弟子，他写了《大学》，其用心的方法又传给了孔子的孙子子思，子思写了《中庸》，子思又传给了孟子。可见从孔子到曾子，再到子思和孟子，曾子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曾子是儒家最主要的修养方法“慎独”的发明者。《中庸》说：“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意思是君子要经常检查自己的思想和细微的念头，即使在没有人的地方，也要使自己的行为谨慎不苟。

从前有个人，在旅途中又饥又渴，走到了一片桃李树下休息，桃李都已经成熟，鲜艳欲滴，这个人休息后，没有去摘桃李来解除饥渴，只是继续赶路。别人看见他这样，迷惑不解，问他为什么这样傻。他回答说：“桃李无心，我心有主。”这句话的意思是桃李的主人不在，桃李是不会管自己的，但是我去偷吃，我的善心则不存在了。故古人说：“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曾子的这种慎独修养方法到后来发展为程朱理学最主要的修养方法。

当下一念，是最重要的，像曾子一样，反省当下的一念是善还是恶，不久就能进入圣流。只要每天不断地反省自己，才能主宰自己的心，只有主宰了自己的心，才算真正主宰了自己。

珍惜生命，学会喜欢自己

孔子的马棚发生火灾，他回到家中，问道：“有人受伤了吗？”而不问马的情况。

住在马棚里的人，肯定是奴隶无疑，在一匹马、一束丝的价格等于五个奴隶价格的时代，孔子这样的问法，表明他不是把奴隶与马同视为财富，而是从人道角度，关心的是人，不是财富。

沽名钓誉者常以善言善行来装点自己的形象，但只能是装点而已。伪善者精心设计的也只能是一件道德的外衣，良好的品质是与本体同在的。道德的真伪，平时可能装得出来，但情急之时，最能表现出人关注的焦点。

不受富贵名利左右、具有高风亮节的君子，不同于伪善之徒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君子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自我人格和崇高的心性。正如佛家所说："一切唯心造，自力创造非他力。"喜欢自己，是否像喜欢别人一样重要呢？我们可以这么说：憎恨每件事或每个人的人，只是显示出他们的沮丧和自我厌恶。

我们很少人有勇气独树一帜，或很清楚明了自己究竟拥护什么。我们的行为通常受社交或经济族群的影响，如衣、食、住或思考的方式，大概都与经常接触的人差不多。假如周遭环境与我们的个性格格不入，我们会变得神经质或不快乐，会感到失落和迷惑——会不喜欢我们自己。

为了学习喜欢自己，我们必须培养出具有面对自己缺点的耐心。这并不意味我们必须降低水准，变得懒惰、糊涂或不再尽心尽力。这表示我们必须了解一个事实：没有人——包括我们自己——能永远达到100%的成功率。期待别人完美是不公平的，期待自己完美则是愚蠢的。

要求自己时时保持完美是一种残酷的自我主义。那表示我们不能仅表现得和别人一样好，而是要超越其他人，要像明星一样闪闪发亮。我们的重点不是自我发挥，不是为了把事情弄好；我们注重的是要胜过别人，使自己达到傲视群雄的地位。

完美主义者也如同一般人一样会犯错，会失败，但他们不能忍受这样的状况，因此会变得痛恨自己，不喜欢自己。

千万别这么苛责自己。有时候，我们要练习自我放松，取笑自己的某些错误，要学习喜欢自己。

马里兰州巴尔的摩“赛顿心理学院”的医疗主任李奥?巴德莫医师曾写过：“人们惯常在晚上休息时冥想当日的种种活动。这种独自冥想的习惯，显然是学习如何与自己相处的好方法。”

第47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3)

除非我们能与自己好好相处，否则很难期待别人会喜欢与我们在一起。

独处能使我们发现内在的休息港口，能有参评的对象，是我们与外界接触的基础。

独处能使人更客观地透视自己的生命。《圣经》里有一句忠言：要安静，便可知道我就是神。这话至今仍是忠言。独处的确对我们十分有益处，就好像新鲜空气对我们的身体极有帮助一样。

假如我们要依赖别人才能得到快乐与满足，则无疑为别人增添了负担，并影响到彼此之间的关系。要喜欢、尊重、欣赏我们自己，这不但能培养出健康成熟的个性，也能增进与他人相处的能力。

清心寡欲，不贪恋名利

孔子说："学习三年却没有做官的念头，是很难得的事。"

读书不含任何功利思想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儒家所崇尚的是一种生活哲学，读书的目的是学做一个君子。读书是一条道路，一种方法，它使你了解人类社会所走过的历程，正视自己的位置，展望未来的道路。它会给你一把开启世界的神奇钥匙，你的胸襟也随之拓展。

有的人读书只是为了求名求利，甚至由于读了更多的书，而能用更高明的方法来欺世盗名。他们是没有真正体悟到求学问道的含义。"学而优则公"，为天下百姓造福是许多读书人的梦想，但却不是求学的终极目的，更不要把学问看作升官的一个砝码。"学"的最高境界是为了在生活中做一个实践道德的君子。

古人说："为了天下平民百姓的举止措施，就叫做事业；为了一家的举止措施，就叫做产业；损害天下人的举止措施，而对一家人有利的，就叫做冤业。把产业作为事业，人们必然怨恨；把产业作为冤业，天就会毁灭它。"

历代失败的人，大多都败在无情操、无节俭上。这是不得不使人们要警惕的，何况“悖逆事物而人的人，也必定会悖逆而出”呢！一个人要想培养自己高风亮节的高尚情操，首先要做到“如果不是属于我所有的，虽是一毫也不能取”。

这又在于能够安分、安贫、安心不动，做到少欲望、少贪得、少求取，就要求拥有高风亮节的高尚情操。

宋凌冲任合山知县，有清廉的名声，一毫也不妄取，百姓称颂他的德行。任期结束后回归时，身边有一块砚池，宋凌冲拿出来看看说：“这不是我来时的东西。”于是命人还回去。这不就是“如果不是属于我所有的，虽是一毫也不能取”的最好例证吗?

治理百姓的官员，古代称为父母官，就是要服务于人民，而不是在人民之上作威作福、暴敛民财。所以宋代张之才做阳城知县，离任辞行做诗说：“一官来此四经春，不愧苍天不愧民。神道有灵应信我，去时犹似到时贫。”

寇准出任宰相30年，没有建造私房，清廉的名声显著。所以处士魏舒称赞他：“做官居在高位处，却无地方起楼台。”

唐伯虎做诗说：“钓月樵云共白头，也无荣辱也无忧；相逢话到投机处，山自青青水自流。”如果人人都能了悟“山自青青水自流”的境界，就自然万事不会求助于人了。“百年随手过，万事转头空”这样又有什么可求？又有什么可求不得？又何必徒自贬抑，自招屈辱？陶渊明的诗中说：“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这就是自知自足。

节俭的人必定知足。老子说：“金玉满堂，也无法永远守住。”既然有了外在的东西，也不能有所依恃。吕坤说：“凡是在于我的，都是分内的，在内缺一分，便不能成人；在外得一分，就要知足。”做到了知足就能无人而不自得，无处而不自安。

贫而安于贫的人是富；贱而安于贱的人是贵。无求就是富，无求就是贵。自富其富，自贵其贵于内。

宋代的处士魏舒，隐居不做官，曾经做诗表露自己的心迹，诗中写道：“有名闲富贵，无事散神仙。洗砚鱼吞墨，烹茶鹤避烟。”宋真宗多次下诏书征召，他都不出任，并对来使说：“九重丹诏，休教彩凤衔来；一片闲心，已被白云留住。”皇上嘉奖他的志向，于是不再征召他。魏舒最后老死在深山岩石之间。这就是自知自足，闭门于处，尽力修养内在的功夫。

第48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4)

君子喻义，见利忘义一败涂地

孔子说，君子明白的是道义，小人懂得的是利益。君子了解义，行事也以义为标准。小人了解利，所以行事易追逐利益。和君子交往主要是讲道德、礼义，和小人交往就只能讲利益。

孔子说："明智的领导者知晓义理，平民知晓他自己的利益。智慧人明白按照圣人的话好善恶、立是去非，愚昧人只晓得追求私利。"

君子是道德高尚的人、义人、仁人、善人、诚实人、智慧人、慧心人、谦卑人等。小人是品德低劣的人、愚昧人、愚妄人、亵慢人、傲慢人、乖谬人、乖僻人、恶人、罪人以及狡猾、奸诈、伪善的人等。

战国时期，魏、齐、楚、燕、韩、赵、秦最为强大，称"七雄并立"。秦以强大的实力做基础，攻占了巴蜀和三晋许多地方，称雄于西方。东方六国建立"合纵"同盟，即"合众弱以攻一强"，共同对付秦国，其中齐是东方强国，楚则虎视于南方，齐楚联盟成了秦国的心腹大患。秦国千方百计瓦解东方六国的合纵同盟，采取联合东方弱国对付其他弱国的"连横"战略，以图各个击破六国。秦派张仪，拉拢魏国脱离了合纵，然后又离间了齐、楚两大国，使六国合纵化为乌有。

公元前313年，张仪带着厚礼到楚国，楚怀王见财眼开，热情接待。张仪花言巧语欺骗楚怀王："大王如果能够与齐绝交，秦愿献商於（今河南析川内乡）之地六百里给楚。这样，秦、楚结为盟好，长期成为兄弟，也可以削弱北方的齐国，于秦于楚都有利，再没有比之更好的办法了。"楚怀王满心高兴，欣然答应了。大夫陈轸劝谏道："秦尊重楚，是因为楚、齐结盟的缘故。如果秦答应给我们的土地还没有到手就和齐国绝交，楚国一孤立，秦就会轻视楚国。如果先要秦割地再与齐绝交，秦国未必肯答应；先绝交再割地，又怕秦不守信，欺骗了我们。而大王您被骗，定会怨恨秦，秦、齐都成了楚的敌人，两国

的军队都来攻楚，这是非常危险的。为今之计，最好是表面同齐绝交，派人随张仪到秦国取土地，等土地到了手，再与齐国绝交。这样，即使土地不到手，楚国也不会有什么损失，也不会得罪齐国。”陈轸的主张是万全之策，但楚怀王却为张仪的话所迷惑，一心想要得六百里地，不听陈轸的话。一面派人随张仪去取土地，一面派人去齐宣布与之绝交。

楚使者随张仪到了秦国，张仪装酒醉从车上摔下来受重伤，一连三个月在家闭门不上朝。楚怀王闻知此事，以为是张仪怀疑他和齐没有完全决裂的缘故，于是派勇士到齐国去，当面把齐宣王辱骂一通，齐宣王极其恼火。这时，秦王刚好派人前来拉拢齐国，齐宣王正恨楚国人无信义，就同秦国言和。直到秦、齐联盟正式建立后，张仪出面对逗留了三个月的楚使者说：“我自己有封地六里，愿意献给你们大王。”楚使者说：“我是奉大王之命来取六百里地，没听说过六里地之说。”

楚怀王听了使者回报，大骂张仪，气冲冲地要兴兵伐秦。陈轸却认为不可：“为今之计，进攻秦国，还不如索性送一个大都邑给秦，和秦一道攻齐，把失去的土地从齐国那取得补偿。现在如果出兵攻秦，就会使秦、齐联合对付楚国，楚国要吃大亏。”

楚怀王盛怒之下，没有听从陈轸的劝告，派大将率兵攻秦，结果被秦军打得大败，被俘大将70人，主帅也被杀，士卒死亡8万，大片土地被秦国夺取。楚怀王不服，又倾全国兵力攻秦，在蓝田大战，又被打垮，秦又夺得楚国两城。从此以后，楚国元气大伤，一蹶不振。东方六国中没有强国可以与秦抗衡了，各国仅能自保，结不成巩固的联盟。秦国的统一事业又去掉了一层障碍。

乐知好问，追求更高的人生境界

孔子说：“对于学问，懂得它的人不如喜好它的人，喜好它的人不如以从事它为快乐的人。”

孔子认为，在学习中，人们若仅仅是有目标地追求，还不如从中得到心理满足效果好；得到心理满足，又不如对学习、工作有强烈兴趣的效果好。在这里，孔子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教育原则：可以通过调整人们的心理状态，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和挖掘学习的潜力。

第49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5)

仅仅懂得学问、道理，却不能从心中喜欢它，说明学得不够深入、透彻。在学习时，如果将学习看成是“苦学”、“困学”，那么即使对书本倒背如流、对道理讲得清楚明白，仍然没有“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的乐趣。而如果心里喜欢，却不去身体力行，从实践中感受到愉悦、快乐，那么这种喜爱也不深刻。

在这里，“之”不仅是指学习，也指儒家所追求的仁义之道。孔子表面上说的是学习之道，实际上也是在讲如何遵循仁之道。对于儒家学说，要了解其内容并不难，但要从内心培养对这种仁道精神的喜爱之情，却不容易做到，至于要亲自去实践就更难做到了。所以，孔子提出的解决办法就是要“好之、乐之”，从内心去提高自己的修养，完善自己的品格。所以孔子循循善诱地教导人们，要始终自强不息，追求更高的境界。

管宁是三国时期的学者，字幼安，北海朱虚人，是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齐相管仲的后代，以操守淡泊著称。他身高八尺，相貌不错，家里很穷。他16岁时死了父亲，亲戚朋友可怜他，赠送了许多财物让他葬父，可是管宁一文不取，只凭借自己的真实财力安葬了父亲。对一个16岁的少年来说，这是很难得的品质。

东汉末年，政治腐败，战乱频繁。管宁离家游学，潜心读书，结交了几个后来很著名的学友，一个是年长他一岁的平原高唐人华歆字子重，一个叫邴原。三个人很要好，又都很出色，当时的人把他们比成一条龙，华歆是龙头，邴原是龙腹，管宁是龙尾。他们最尊敬的大学者是当时著名的陈仲弓，陈仲弓的品德、学识、行为成了他们追求的目标。

管宁性情恬淡，沉默寡言。华歆好动健谈，喜欢访朋会友，善于多方交际，内心深处热衷于功名利禄。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免不了谈古论今，抒发各自的人生抱负。华歆总是喜欢评说古往今来将相王侯

的事业和地位，且十分羡慕管宁的家世。管宁则不以为然，谈到这种话题时，他总是拍拍书本，又指指屋后的菜地，那意思是：身处乱世，我不能治国安民，只要能够读书和劳动，就别无所求了。

龙头华歆和龙尾管宁之间曾发生过一件著名的绝交事件，后人称之为“管宁割席”。管宁与华歆经常同坐在一张宽大的芦席上读书。门前有时经过坐着豪华车子、身着华丽衣服的大官，后面跟随着持戈的卫士和骑马的侍从，前呼后拥，耀武扬威。每到这时，管宁充耳不闻，照旧读书；华歆就坐不住、沉不住气了，放下书本，跑到屋外街上，挤进围观的人群里仰视，对达官的威仪艳羡不已。回来后，他也不继续读书，而是赞叹不已地对管宁描绘“轩冕者”高贵堂皇的仪容。管宁劝阻华歆说：“我们是读书、做学问，不必去仰慕那些高官厚禄的人！”

有一天，门前又行进一列朝廷重臣的车队。华歆自然又像往常一样，出门观看去了。回转时，却大为惊诧：管宁竟用刀子把芦席割为两截，自己独坐一截用心读书。

华歆不解地问：“幼安，你为什么要把席子割为两截，你我不是从来都同坐一席吗？”管宁缓缓地合上书本，一字一句地说：“你呀，不配再做我的朋友啦！我怎么能与不是自己朋友的人同坐一席呢？”说罢，管宁背过身去，拿起书本，再也不理会华歆了。管宁的割席，与其说是绝交，不如说是劝诫，希望华歆不要改了求学的初衷。

从此以后，两个年轻的朋友便分道扬镳了：管宁潜心读书，成为德高望重的学问家；华歆却一头扎进名利场中，先事孙权，后投曹操，趋炎附势，不择手段，为帮助曹氏父子剪除政敌充当打手。华歆曾经带领五百甲兵入宫捉拿伏皇后。曹丕废汉献帝自立时，华歆按剑指着汉献帝厉声斥责，并将其赶出京城。后来华歆官拜司寇，终于达到了青云直上的目的，但是却一直为世人所不齿。

后来，管宁避居辽东，当地的人感念他的贤德，服从他的教化，形成了良好的社会风气，大家和睦共处，安居乐业。管宁回乡后，魏

文帝就下诏封管宁为太中大夫，管宁坚决推辞，说自己老了，实在没有什么才能，要求皇帝放过他。可是皇帝偏偏不肯放过他。魏文帝死后，魏明帝又多次征召他，华歆、王朗、陈群等朝中大臣更是反复地推荐管宁，华歆还提出把自己的太尉之位让予管宁。管宁呢，则是一律推辞，到死也没有答应出仕。世人都赞佩管宁的操守，鄙薄华歆之所为。

第50节：淡泊明志：人生不为所累(6)

后人有诗叹华歆曰："华歆当日逞凶谋，破壁生将母后收。助虐一朝添虎翼，骂名千载笑龙头！"管宁在辽东时，常戴白帽，坐卧一楼，足不履地，终身不肯仕魏，又有诗赞管宁曰："辽东传有管宁楼，人去楼空名独留。笑杀子鱼贪富贵，岂如白帽自风流。"

杀身成仁，大丈夫之所为

孔子说："志士仁人，不会苟全生命而损害仁义，而宁肯牺牲生命成全仁义。"仁人君子首先要具有仁的信念，不懈地坚持仁道，并且在困难的时候愿意为仁道而牺牲自己的生命，即杀身成仁。所以在孔子以后的儒家思想中，人生的价值不在于富贵，也不在于长寿，而在于实行仁德，最终把自己塑造成仁人君子。

这种信念成为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历史上许多仁人志士，都是宁可牺牲，也要捍卫自己的信仰。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不肯为了生命的安全，去做违背仁义的事情，这显示了一个人的修养和对生命价值的看法。

文天祥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抗元将领，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他从小爱读历史上忠臣烈士的传记，立志要向他们学习。文天祥在南宋政权被元朝推翻之后，费尽心机，千方百计，企图设法加以挽救南宋。

但是，尽管他带兵奋力抗敌，南宋军队还是被元军迫退到南方。到了最后，文天祥终于在1278年在广东再度被元兵俘虏了。被俘后，他依旧坚定不移，拒绝投降。元兵把文天祥送到元将张弘范的大营，张弘范假意献殷勤，亲自给文天祥松了绑，文天祥说："我知道投降你们，不但可以活命，而且可以得到富贵。但是，我宁可丢脑袋，决不变节。"

张弘范知道张世杰平日很敬佩文天祥，就要文天祥写信给在压山抵抗的宋朝将领张世杰，进行招降。文天祥冷笑说："我自己不能救父

母，难道会劝别人背叛父母吗？”于是文天祥便把自己过零丁洋时写的诗给张弘范看，诗的最后两句是：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张弘范看了只好苦笑。

元军攻下压山以后，张弘范召集将领，举行庆功宴会，把文天祥请来。宴会席上，张弘范对文天祥说：“现在宋朝灭亡，丞相已经尽到最后一片忠心了。只要您肯回心转意，归顺我们大元皇上，还能保您丞相的地位。”文天祥含着眼泪说：“国破家亡，我身为宋朝大臣，没能够挽回局势，死了还有罪孽，怎么还能贪图活命呢？”

张弘范一再劝降，没有结果，只好派人把文天祥押送到大都。文天祥为了表示他对宋朝的坚贞效忠，在押送的途中开始绝食，但绝食八天也没有死，只好恢复饮食。文天祥被押到大都，元王朝下令把他送到上等的客店里，用美酒、好菜招待他。过了几天，元朝丞相派南宋投降官员去劝降。文天祥把他们一顿痛骂，骂得他们只好灰溜溜地走了。元朝对文天祥劝降不成，就把他移送到兵马司衙门，戴上脚镣手铐。

文天祥在牢房中，写下了千古传诵的《正气歌》。在这首诗里，他举了历史上一些坚持正义、不怕牺牲的忠臣义士的例子，认为这都是正气的表现。他在诗中写道：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曰浩然，沛然塞苍冥……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

文天祥进牢的第三年，河北中山府发生了一场农民起义。起义领袖自称是宋朝皇室的后代，聚集几千人马，号召大家打进大都，救出文丞相。这一来可把元王朝吓坏了，他们认为如果不杀文天祥，恐怕会闹出大乱子来。

在再次劝降失败的情况下，元朝统治者就下令把文天祥处死。在行刑那一天，北风怒号，阴云密布。京城大都柴市的刑场上，戒备森严。市民们听到文天祥将要就义的消息，都自发集中到柴市来，一下子就聚集了一万多人。只见文天祥戴着镣铐，神色从容，来到刑场。

他问旁边的百姓，哪一面是南方。百姓们指给文天祥看了。他朝着正南方向拜了几拜，端端正正坐了下来，对监斩官说：“我的事结束了。”公元1283年1月，这位47岁的抗元将领壮烈牺牲。他在宋王朝危亡时刻，表现了一身的浩然正气。文天祥死后，他的衣带上有篇《赞》说：“孔子说：杀身以成仁。孟子说：舍身而取义。正因为我尽了人生的大义天职，才能达到这般高尚的仁人境地。读孔孟的书，所学的究竟是什么？今日为国，就义捐躯，多少可以无愧于心。”

安贫乐道，不义之富贵如浮云

孔子说：“吃粗粮喝凉水，睡觉时弯着胳膊当枕头，这里边也是有乐趣的。用不正当的方法得到的富足和尊贵，在我看来犹如浮云一般。”

孔子在此重申其看待和求取富贵的具体原则，即需合于“义”与“仁道”，违此而获，则被视如过眼烟云之不足取。同时亦表明其于清贫生涯甘之如饴、安贫乐道的生活态度与襟怀。

孔子的这个思想与孟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坚定意志，给后代追求理想的人们以巨大的鼓舞。“富贵于我如浮云”也成为后世知识分子追求理想境界而蔑视荣华富贵的一种宣言。他们蔑视荣华富贵，不是因为他们本能地厌恶舒适生活，而是不肯用理想和人格的代价去换取某种舒适的生活。

孔子主张安贫乐道，并非就是鄙视财富。孔子从未排斥过财富，他肯定追求财富是人的天性：“富与贵，人之所欲也。”但他同时强调获取财富的正义性：“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被媒体称为台湾“首富”的郭台铭，他的夫人林淑如病逝，引发了一阵新闻热潮。一向低调的郭台铭，在接受媒体访问时说：“我现在觉得自己很贫穷！我没有时间好好陪家人，父亲过世前，我人在国外，接到电话赶回来见他最后一面时，他已经没有回应了。我最快乐的事，就是妈妈亲自下碗面给我吃，我就很满足、很快乐了。”

他说："父亲是公务人员，他给我很好的身教，教我们安贫乐道，不该我们的就不该去拿，我们家从小到大就没有自己的房子，没有沙发，最好的是藤椅，但我们不觉得自己贫穷。""首富"郭台铭的财富观和孔子的财富观十分相同，能吃妈妈下的面就很开心，失去父亲觉得自己好贫乏；那么现在失去自己心爱的牵手，郭台铭"更穷"了。

李嘉诚就十分赞同孔子的财富观，他认为，财富不能单单用金钱来衡量。内心富有，才能真正拥有财富。

一个人有了衣食住行这个条件之后，应该对社会多一点关怀，或者说义务，或者说责任。

能够对需要帮助的人贡献你的所能，这就是你内心的财富。

有人说，李嘉诚有两个事业。一个是拼命赚钱的事业，名下企业业务遍布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雇员人数约二十二万名；另一个是不断花钱的事业，他的投入也足以让他成为亚洲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公益慈善家。这两种与财富打交道的方式和态度就这样奇妙地统一在了李嘉诚的身上。

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富"而不"贵"。真正的"富贵"，是作为社会的一分子，能用你的金钱，让这个社会更好、更进步、更多的人受到关怀。你的贵是从你的行为而来。因此古人常说，"贵为天子，未必是贵"，"贱如匹夫，不为贱也"。

人总有一天要离开这个世界，当你离开这个世界前，能够快快乐乐地回想起，这一生虽然人家为我服务了很多，但我也为人家服务了不少，那么，也就拥有了真真正正的财富。

因此，阿里巴巴总裁马云认为，如果一个人脑子里想的是钱，就永远不会成功。只有当一个人想着去帮助别人，去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时候，才能真正成功。

……